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陳永昇、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賴明治、李威儀、王建隆、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黃炯憲、黃正昇(賴錦文代)、陳三元、唐震寰、劉建男、廖育德、方凱田、冉曉雯、林源倍、陳志成、邱維辰、曾建超、連正章(張佩靖代)、陳鴻震、陳俊銘、陳紀如、李曉暉、蔡有光、陳念榮、鄭雅薇、楊進木、蘭宜錚、周武清(葉勝玄代)、管延城、郭志義、盧志文、李偉、孫光蕙、王瑞瑤、吳育德、陳志成、黃智生、陳震寰、雷文玫、周穎政、林明薇、吳肖琪、陳俞琪、孫秀卿、童恒新(胡慧蘭代)、黃子庭、張國威、李麟揚、楊政杰、洪善鈴、林滿玉、鍾惠民、吳宗修、張永佳、蕭嬋、陳鈺雄、陳在方、王文基(謝啟民代)、潘荷仙、吳泰毅、孫之元、王文基、魏玐、楊谷洋、廖威彰、孫元成、馮品佳、阮琪昌(蔡美文代)、陳效邦、楊黎熙、葉連發、陳娟惠、李曉儀、李勇陞、洪瑞隆、張鈞翔、陳伯睿、胥鴻均(王怡智代)、吳諒濬、莊士頡、張翔鈞、洪辰昊、連聖豪(陳一榕代)、吳家愷、江佩璇、陳渙文【共 99 人】

請假：楊慕華、林照雄、游麗如、徐嘉琳、黃仁竑、林峻立、江惠華、駱俊良、陳振昇、吳東信、吳俊穎、張秀如、黎萬君、郭文華、鄭凱元、黃紹恆【共 16 人】

列席：李大嵩、黃明居、施仁忠、陳慧嬪、蔡維婭、簡仁宗、劉柏村、劉奕蘭、莊詒婷、姜慶芸、陳佳吟、任秋玲、陳鏗任、陳方佩、林寬佳、劉影梅、劉紀蕙、曾煜棋、簡昭欣、曾聖凱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之進行，期能掌握時間，儘量於下午 5 時以前結束；若需延長，屆時再徵求會議代表同意。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6-17)。

伍、報告事項：

- 一、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業務發展報告案（附件 2，p.18-63）。
- 二、本校 111 年度稽核報告案（附件 3，p.64-80）。
- 三、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告案（附件 4，p.81-101）。
- 四、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報告案（附件 5，p.102-111）。
- 五、本校校歌徵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 6，p.112-114）。
- 六、本校醫學院擬再次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報告案（附件 7，p.115）。
- 七、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附件 8，p.116-117）。
- 八、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合作於台南歸仁校區發展太空工程研發產學合作報告案（附件 9，p.118-119）。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校 111 年度稽核報告之待追蹤改善事項 1 項：稽核項次第 10 點固定資產盤點，由稽核人員依規劃於 112 年並俟該件置外設備運回校內後，補行盤點追蹤。
- 二、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對於會議代表所提認為該條例雖立意精神良好，但實施面存在之疑義(包含：管理會及監督會之政府代表比例為三分之一；政府部分出資；產學會由院長擔任，產學會任務相當於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無須經過校務會議等)，以及國立大學應具有之立場等，校方將於教育部檢討該條例時，予以陳述反映校務會議之相關意見。
- 三、對於台南分部因產學合作衍生之校地運用規劃，請參考過去經驗，留意建物所有權等相關問題，並依符合規定之程序進行。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事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 6 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報告書此前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 三、本案報告書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0，p.120-219）。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1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2439A 號函核定審查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110 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 3 學年內申請增設(最遲應於 113 年度依教育部規定提出 114 學年度之增設)。
- 二、該學位學程擬由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合作申設。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1 年 4 月 21 日醫務管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1 年 5 月 17 日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以及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向教育部提報申請。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以及 11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2439A 號函、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等所務會議紀錄、111 年 6 月 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物科技學院經兩年多討論、溝通凝聚共識，定位於建立介面以聯通生物問題與其他理工科學之想法思維，總體方向係是以博愛校區為基地發展工程生物科學，從分子層次鏈結生物科技、ICT 與計算生物，期許在精準醫藥、轉譯工程及永續科技特色領域成為全球跨領域生物科技的代名詞。據此，其學院名稱擬調整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二、院設班別「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亦擬依學院名稱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三、生物科技學院其餘教學單位毋須提報教育部更名作業。

四、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6 日生物科技學院擴大行政主管會議，110 年 12 月 14 日、111 年 1 月 11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以

及 111 年 8 月 31 日生物科技學院跨生物領域學院融合協商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多次與教職員生溝通討論；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舉辦「生物科技學院未來發展說明會」，向全院教職員生及院友說明學院未來發展、學院更名及權益不受影響。

五、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預計產業博士班之更名於 111 年 12 月報部，學院之更名於 113 年 3 月報部)。

六、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更名理由書(含相關會議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更名理由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設有整合醫學部中醫科，為發展中國傳統醫學診療暨醫事業務需要，擬於本規程第 7 條增訂「中醫師」職務；又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8705 號函建議，修訂本規程第 3 條及第 6 條，明定本院副院長及醫事單位副主管任期，並依本院遴用程序，修訂「護理督導長」、「護理長」遴用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3 條：依「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3 條規定，明定本院副院長任期。

(二) 第 6 條：依「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3 條規定，明定本院醫事單位副主管任期；另按本院「護理督導長」、「護理長」遴

用醫事人員或教職人員程序，修訂條文文字。

- (三) 第 7 條：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所列職務，增訂「中醫師」、「牙體技術師」及「驗光師」等職務，並修正其餘職務序位及職稱。

二、本案業經附設醫院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年第 10 次醫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8705 號函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1，p.220-231）。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案由：本校校徽徵件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徵件選拔流程，已由識別系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111 年 12 月 4 日分別辦理初選與複選，複選選出 4 件作品(見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擬再由校務會議決選投票，自其中選出 1 件作品為本校校徽。
- 二、經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4 日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建議決選採不記名紙本投票方式進行：第一輪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自所有進入決選作品中，票選至多兩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兩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第一輪投票若僅有一件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有效票之過半數)，該件作品即成為最終獲選作品；如有兩件以上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有效票之過半數)、或沒有任何作品之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有效票之過半數)，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兩件作品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應票選一件作品，若同一校務會議代表票選超過一件作品或未票選任何作品，均視為廢票。
- 三、請校務會議參考前點說明的投票方式，自 4 件作品中選出一件作品作

為本校校徽(通過複選之作品列表如附)。

- 四、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若出現單蛇纏繞鐵鎚之圖像，考量「單蛇纏杖」為醫學之象徵，小組建議慎重考慮是否將鐵鎚改為蛇杖。
- 五、建議針對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其中字型、字體、字樣及顏色，授權由行政團隊委請專業人士進行必要之調整。
- 六、本校新校徽由小組規劃順利徵選產生，任務圓滿完成。後續關於 LOGO 之產生方式，建議由校方行政團隊主導，參考新校徽之設計樣式進行設計。
- 七、通過複選之 4 件作品列表，以及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與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等如附。

決議：

- 一、有關無效票之處理，增列第一輪投票方式之敘述：「第一輪投票若廢票張數超過總投票張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重新組成工作小組」。(舉手表決；贊成 76 票，反對 0 票)
- 二、有關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若出現單蛇纏繞鐵鎚之圖像，授權校方行政團隊將鐵鎚改為蛇杖，經表決不通過。(舉手表決；贊成 30 票，反對 31 票)
- 三、有關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若未出現 1975 及 1896 字樣，由校方行政團隊於獲選校徽圖案中設計擺置 1975、1896 字樣，經表決不通過。(舉手表決；贊成 14 票，反對 48 票)
- 四、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其中字型、字體、字樣及顏色，授權由校方行政團隊委請專業人士進行必要之調整。(舉手表決；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
- 五、校徽徵件決選第一輪投票表決結果，以作品編號號次 2 為最終獲選之校徽作品(如附件 12，p.232-233)。(不記名紙本投票，有效票 72 張，無效票 9 張；作品編號號次 1：14 票，作品編號號次 2：44 票，作品編號號次 3：19 票，作品編號號次 4：35 票；新竹光復校區由學生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監票，台南歸仁校區及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由在場會議代表共同監票)

六、後續關於 LOGO 之產生方式，由校方行政團隊主導，參考最終獲選之校徽作品進行設計。(舉手表決；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及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編制內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8 條，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擬經本會議通過後，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實施。
- 三、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或本校相關行政規章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3、14，p.234-239)。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草案)及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8 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擬經本會議通過後，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實施。
- 三、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等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或本校相關行政規章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5、16，p.240-243）。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度之實施，因應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故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業務會報討論，並經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7，p.244-247）。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提送本會議議決。
- 二、「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8，p.248-266）。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提送本會議議決。

二、「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9，p.267-277）。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提送本會議議決。

二、「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0，p.278-285）。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提送本會議議決。

二、「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

附。

決議：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其經費條件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標準；本案請於設置後三年期滿時，檢討實質合作效益，以及是否符合本校規定，其餘無異議，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1，p.286-294）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等 3 項校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故原交大既有之各校級研究中心擬依該辦法及參考各中心之原設置辦法，訂定其設置準則草案，並依規定提本會議審議。
- 二、本案之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及「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等 3 項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以及相關會議紀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2-附件 24，p.295-30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第 2 項)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

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第3項)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校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及合作教學醫院(按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者)醫事人員為兼任教師，為循例辦理渠等人員之兼任年資得依上開規定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聘任或升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5條及前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教評會審議決議，就本要點第2點條文，有關適用對象之簡稱，由人事室審酌是否修訂。案經調查，醫學院建議將適用對象之簡稱由原醫事教師調整為臨床教師，且臨床學科之各學院均表同意後，修訂適用對象簡稱。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

五、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25，p.301-302）。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第3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爰為於未來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擬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以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草案部分文字。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以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全文，以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本案事涉學校未來之長遠發展，請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再作充分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並參酌國內近期多所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甫完成校長遴選作業，請秘書處就其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加以分析；亦歡迎會議代表提供國外頂尖大學作法，俾秘書處納入參考。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準則草案前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請人事室就相關單位所提窒礙難行之處，再作了解及收集意見，並研議後，重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爰依上開會議決議，除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外，且衡酌各學院轄下系所教師數之現況，即 10 人以下者達全校系所數之 61%，教師數 11 至 30 人系所，則約占 35.7%，30 人以上者僅 3.3%；擬修正原草案部分條文，臚列如下：

(一) 明定系級單位會議之定義，均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第 3 條第 3 項)

(二) 明定遴選委員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之機制，協助系級單位主管遴選產生。(第 6 條第 2 項)

(三) 參酌已通過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之條文內容，為期相關規範一

致，新增列席人員準用第 6 條之利益衝突規範。(第 7 條第 3 項)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5 條，其餘尚未完成審議之草案條文，續提本會議審議。

四、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主席裁示：

討論事項第十六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並依會議代表建議，屆時予以列為優先討論事項之一。

柒、臨時動議：

案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電子)基於推動產學合作目的，擬規劃由群聯電子出資在本校台南分部校地興建建物，並於建物興建完成，將建物所有權捐贈移轉給本校，提請討論。(台南分部所提)

說明：

- 一、本校台南歸仁校區於 97 年取得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110 年取得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合計 17.7 公頃。群聯電子為與本校合作，共創科技產業與學術研究之發展，擬規劃於該第一期校地範圍(致遠樓與學生宿舍間之同行樓預定地約 1.5 公頃)興建大樓(基地面積約 1,000 坪，樓地板面積約 4,800 坪)，並於建物興建完成，將建物所有權捐贈移轉給本校。
- 二、群聯電子暫估計投入捐建金額約為新台幣 8 億元，捐建物建築量體約為 4,800 坪(含地下室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在符合政府及本校之法規前提下，於捐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所有權登記本校)且雙方約定之正式啟用日起算 40 年，由群聯電子使用捐建物部分空間；群聯電子使用空間面積(不含公共設施面積)比例約為 70%，本校使用面積比例(不含公共設施面積)約為 30%，雙方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面積另行協議。前述 40 年期滿後，群聯電子就前述使用空間面積，雙方另行友好協商之。為免疑慮，擬提出之捐贈建物及產學合作意向書所載土地範圍、基

地面積、捐建金額、建築量體面積及其他約定事項僅為初步規劃，實際數字、金額、甲方優先使用的樓層、範圍及其他具體事項，悉依雙方依意向書第 8 條於捐建合約另行議定。

三、群聯電子承諾擬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建物規劃設計案建築師遴選，並於建築師規劃設計成果經審定後一年內完成工程發包。

四、是以，本案關於台南歸仁校區之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擬提本會議議決。如為通過，擬請同意先行進行合作意向書之簽定，俾後續據以持續溝通捐建合約相關事宜，並嗣捐建合約達雙方共識後，將再提送校務會議議決，以據以簽定合約及執行。

五、群聯電子擬與本校簽署「捐贈建物及產學合作意向書」草案如附。

決議：無異議；關於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本校產學合作，擬規劃由群聯電子出資在本校台南分部校地興建建物，於建物興建完成後，將建物所有權捐贈移轉給本校之提議，同意先行進行合作意向書之簽定程序；捐建合約則提送另次校務會議議決(如附件 26, p.303-306)。

捌、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新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10043934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通知補正相關文件，已依限回覆。將俟教育部函復本校審核結果，如獲核定通過，屆時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二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公告於秘書處網頁及本校首頁：校務融合專區(法規整合/已整合法規)，並據以實施。
三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已公告於秘書處網頁及本校首頁：校務融合專區(法規整合/已整合法規)，並據以實施。
四	博雅書苑：有關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擬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請人事室依決議據以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相關條文。 另附帶決議：關於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事宜，以及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之事項，請博雅書苑依照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未來經該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視所提案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博雅書苑： 本案由人事室協助，擬依決議內容並於 112 年 1 月提報教育部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預計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並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有關博雅書苑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修正，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此，博雅書苑將據以修正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項第 2 款推選委員之資格，並擬依新規定組成 112 學年度之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	秘書處：擬成立工作小組，以研議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案，經決議：	秘書處：據以辦理，已完成教師委員、職員委員選舉作業，並由教師

	一、此工作小組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二、工作小組之學生委員，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之。 三、工作小組任務為廣納教職員生意見，其會議紀錄應予公開透明，與提升討論意見之多元性，並請行政單位協助舉辦公聽會及提供必要之資訊。 四、工作小組組成人數為 20 人。 五、工作小組成員以教師委員 12 人、學生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3 人、職員委員 1 人為組成。 六、教師委員 12 人：(一) 其中 2 人，由教師會(交大教師會、陽明教師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派 1 人。(二) 其餘 10 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之。1. 以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各占半數，各 5 人。2. 得跨校區圈選。3.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得圈選 15 人。(三) 每學院至多為 1 人。 七、當然委員 3 人，由校長指派之，其中至少副校長 1 人。 八、職員委員 1 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之。	會推派教師委員 2 名、學生會推派學生委員 4 名，以及請校長指派當然委員 3 名。 有關「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列(依類別及姓名筆劃排列)： (一)當然委員：林志平、陳永富、連正章。 (二)教師委員：李威儀、林明薇(教師會推派)；冉曉雯、江惠華、李偉、孟心飛、孫秀卿、陳在方、陳鴻震、楊政杰、雷文玫、蕭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 (三)學生委員：洪瑞隆、陳伯睿、張翔鈞、洪辰昊。 (四)職員委員：李曉儀。 該小組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小組召集人，以及商討後續相關事宜。
六	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案，經決議本案交由前案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一併研議。	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交付本校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一併研議。
七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經決議第 1 條至第 5 條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室：本準則草案部分條文尚未審議完成，將續提請本次校務會議(111 年 12 月 21 日)討論。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111 年重要業務發展情形

說明：

一、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議：111 年度董事會業於 4 月、8 月、12 月召開，共 3 次。

二、醫院籌設：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竹銘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小組審查、提送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11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取得核備函(附件 A，p.20)。
- (二) 都市計畫審議進度：111 年 4 月 25 日竹銘醫院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原則通過本案，依都審委員意見及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提送核備版報告書，預計於本(111)年 12 月正式取得核備函。
- (三) 竹銘醫院已取得環評核備函、符合土地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擬於本(111)年 12 月函報新竹市衛生局核轉衛生福利部，申請正式設立許可。

三、檢附現行之竹銘基金會捐助章程(附件 B，p.21-23)、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附件 C，p.24-32)、竹銘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附件 D，p.33)、產學合作契約書(附件 E，p.34-40)、捐建契約書(附件 F、G，p.41-54)及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附件 H、I、J，p.55-62)、租賃同意函(尚待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來函契約書用印，附件 K，p.63)。

註：有關捐建契約書部分，原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決議對於捐建物作為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期間，同意基金會於承租期間 30 年內免收全數之

房屋租金及土地租金；並免收租金期限後，應另以書面議定。後於同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並就執行情形說明，包括有關醫院建築捐贈(建)擬採國有財產法認定之「附有負擔之捐贈方式」辦理之規劃，已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要求對於 30 年後之租金處理方式補充說明。然適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布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109 年 8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6190 號令)，修正其第 2 點規定，爰總務處為免對於租金之計算有不同方式而造成混淆，續請教育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2 點之授權範圍，研訂適用於國立大專校院研發、創新產學合作之規定。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國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不動產租金收益原則(草案)」會議。其後教育部為促進產學合作之推動並強化資源整合效益，瞭解並評估其運作情形及法制調適作法，作為國立大學與企業使用共同空間、共享資源以提升教學研究及產業技術之參考，辦理「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園區或中心推動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專案計畫」，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園區或中心推動產學合作」座談會，邀集相關國立大學與會討論瞭解企業於大學校內出資興建校舍後，建物產權移轉及管理維運問題。故擬俟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後，總務處續據以辦理。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A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8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順吉
電話：03-5368920#1004
電子信箱：61199@ems.hccg.gov.tw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1017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府准予備查，並檢還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25日醫竹銘字第1110110004號函。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配合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及環保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訂定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 衛部醫字第 1091662311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 衛部醫字第 109166632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1 日 衛部醫字第 1110006029 號函許可)

-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之目的，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促進生醫經濟發展，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之目的，設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七十五號，並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法人除醫療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 一、醫事人員培養。
 - 二、醫學研究。
 - 三、智慧化健康照護之研發與服務提供。
 - 四、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五、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六、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七、其他醫療公益有關之事業。
- 第四條 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七十五號。

- 第五條 本法人由黃民奇捐助現金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四年。擔任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四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一條 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三、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惟其金額需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進行購買，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四、購置業務所需之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五、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第十二條 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應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若未為決議，則歸屬於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所有。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訂定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五、六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32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第六、十三、二十、二十二條條文
(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14673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本章則依醫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四年，為無給職。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 二、依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
- 三、辦理董事、監察人之解聘。
- 四、修正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則。
- 五、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
- 六、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 七、籌措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
- 八、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九、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

十、監督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

十一、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十二、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

十三、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十五、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前項第一款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設立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員工代表、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組成之。

第三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四年，為無給職。

本法人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並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報告。

二、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

三、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提出報告。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法人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 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
- 七、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第五條

本法人首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及國立交通大學共同選聘之。

後屆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分別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並敘明受推薦之理由，其係因所任職務受推薦者，應載明本職。

任期中因故出缺需補選繼任董事、監察人，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未當選之候選名單或另行提名之候選人補選聘。

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與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

第六條

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下屆候選人中，依下列原則選聘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六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具醫事資格或醫療科技發展相關領域人士或校內優秀人士為候選人選聘之。其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 二、董事一席由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推薦之候選人選聘之。
- 三、董事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董事成員之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四、外國人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擔任本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 六、監察人至少一席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薦之候選人選聘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六十日前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召開董事會，進行董

事、監察人改選。

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

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

每屆董事第一次會議，依前三項所定程序召集，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選出新任董事長。

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二、具有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應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

其職務。

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含醫療機構與學校各級單位）推薦而受選任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變動自動解任；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二項情形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任或解聘事宜。

董事會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補選聘，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未當選之候選名單或另行提名之候選人補選聘。

第十一條 董事會為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應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邀請監察人列席。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與監察人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應由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董事會秘書處應於會

議召開之日十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會議議程通知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寄達所有董事與監察人。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及其相關人員、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法人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視訊會議則以錄影存證，會議錄影與錄音資料，將於法人存續期間進行妥善保存，俾利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擔任主席，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法人選聘、解聘或補選董事及監察人、重要資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基金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捐助章程或本章則變更之擬議，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變更之擬議。

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四、本章則之訂定或變更之擬議。

五、本法人之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本法人合併之決定，依法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借貸、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監察人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指定之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十四日內，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 經歷
董事長	黃民奇	漢民科技董事長
董事	李建賢	臺北榮民總醫院特約顧問醫師 / (前)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董事	林奇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 / (前)臺北市衛生局局長
董事	姜長安	普誠科技董事長、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董事	郭旭崧	中華民國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 (前)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董事	梁次震	廣達電腦副董事長
董事	陳威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董事	黃洲杰	凌陽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曾繁城	世界先進副董事長 / (前)台積電副董事長
董事	謝景祥	嘉義市陽明醫院院長
董事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 / (前)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常務 監察人	吳妍華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前)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監察人	張懋中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前)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監察人	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交通大學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乙方），為發展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並開發世界領先之未來前瞻智慧醫療技術，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推動甲方推展生物醫學領域時，與乙方合作建立相關之應用、研究、發展之能量，由乙方引進與發展我國有機會成就世界領先之醫療技術，吸引世界級人才齊聚，藉此提升我國醫療水準，為國人服務。希望台灣成功推動資訊通訊科技產業後，進而成為國際高端醫療技術之發展重鎮，成就新興生物醫療產業，而甲方亦將因此有機會結合相關醫療學府，發展世界級醫療技術，在全世界高教領域成就領先地位（以下簡稱「本合作計畫目的」）。

第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

一、為達成「本合作計畫目的」，雙方同意共同合作於「交大博愛 BioICT[®]園區」內籌建「憶卿醫院」，雙方同意本案採產學合作興辦之方式：

（一）甲方負責規畫評估並提供適當地點作為「憶卿醫院」興建之基地。

（二）甲方提供產學合作所需之醫院建築主要構造、基本機電設備與室內裝修，餘由乙方就建院所需完備醫院之精裝修與設施等工作，重要醫療設備與營運前之建院基金籌措由甲方帶頭籌募。

（三）「憶卿醫院」由乙方擔任營運主體，負責醫院之管理與維運，並在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下進行世界領先、智慧型之醫療臨床技術之引進、發展與研究，乙方支持甲方 BioICT[®]

計畫，結合甲方之學術研究能量，以「憶卿醫院」作為智慧醫療應用產學合作場域。

二、「憶卿醫院」之空間管理與使用原則，由乙方董事會視需要規劃之（董事會由甲方指派過半董事席位並實質掌控之）。

「憶卿醫院」之空間使用以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研究中心及智慧型醫院之營運為主，使雙方人員得以於該空間內從事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將雙方產學合作共同發展研究之成果進行實際運用，以達產學合一之合作目的。

三、雙方同意共同推動智慧醫療產學合作，並共同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

（一）世界領先之醫療技術。

（二）智慧醫療基礎建設。

（三）AI 人工智慧醫療。

（四）行動醫材與系統。

（五）高階醫材與設備。

（六）其他先進醫療技術。

四、雙方共同推動智慧醫療相關之教學、推廣與實習，以培育智慧醫療所需人才，提供研究與醫護人員再進修之資源，並協助國內業界廠商技術轉型與提升。

五、雙方合作爭取整合型大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計畫或其他產業結盟之合作計畫。

六、本契約係規範本產學合作研究領域框架之母契約，就本產學合作涉及之特定研究計畫，雙方將另行簽訂產學合作合約。

第三條 合作經費

一、乙方自「憶卿醫院」營運於彌補累計虧損後，當年度出現正餘絀時，提撥相當正餘絀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作為教學、研究及相關訓練發展事項。

二、前項提撥盈餘原則上每年撥付一次，合作期間甲方應於每年

5 月底前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向乙方請領該期產學合作經費，
乙方於收到並確認無誤後，依乙方之付款程序支付之。

三、 乙方因本產學合作而使用甲方房地之相關權利義務及租金，
由雙方另以房地租賃契約書約定之。

四、 前述第一項提撥盈餘與第三項租金，將全數納入甲方校務基金，
並在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下統籌運用。

第四條 產學合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經乙方參與或提供所必需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設備、技術或人力資源等），就其合作過程所產生或衍生之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應依下列原則訂之：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單獨所有。

二、 由雙方人員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以下簡稱：共有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雙方依協議共享，其有關共有之比例、智權統籌管理及費用負擔，雙方視貢獻另以書面約定之。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原則。

三、 上開共有成果，甲方得無償使用於教學或非營利之研究用途。

四、 上開共有成果，乙方及乙方指定之合作夥伴得經甲方評估同意後，無償使用於其產品及方法之研發、設計及委託第三人為乙方及乙方指定之合作夥伴製造用途，並由雙方與指定合作夥伴或該第三人共同簽署授權合約。

五、 任一方就前開共有成果之設定負擔、讓與或授權予第三人等，須經他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因雙方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所獲得之收益，應按雙方約定之比例分配之。

六、 上開共有成果，乙方得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

人，且以乙方為代表人。雙方將共同負擔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負擔比例應按雙方約定之共有比例分配決定之，雙方之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乙方負文件管理之責，依甲方請求將雙方共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專利說明書電子檔、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授權登記、專利權消滅或被撤銷等資料）通知或複製二份送達給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

- 七、 甲方就共有成果之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乙方擁有優先購買之權利。
- 八、 雙方應各自與其受僱人或使用人為適當之約定，使其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並約定受僱人或使用人擔保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使用他人之研究成果，應擔保已合法取得相關權利。
- 九、 對於本合作計畫下所衍生之雙方共同與第三人間所簽定之產學合作案，如涉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以及衍生利益分配等事宜，雙方同意依個案另行約定之。

第五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雙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憶卿醫院」之設立運作，由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在具有醫療法規所訂醫院設立許可申請人之資格時，如有需要，經甲方校務會議決議將「憶卿醫院」改為甲方之附設憶卿醫院。
- 四、 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乙方董事會得同意終止本契約並將憶卿醫院乙方所擁有部分捐贈予甲方成立附屬醫院。

第六條 乙方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

乙方目前仍在籌備設立中，俟其完成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本契約書乙方之權利義務均由正式設立登記後之醫療財團法人概括繼受，其董事會並應正式開會通過追認本契約，且應通知甲方。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本契約書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產學合作部分之履約期間為自「憶卿醫院」正式營運日起三十年。本契約書履約期滿後，乙方得申請續約，續約內容另由雙方議定之。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三、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四、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締約者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六、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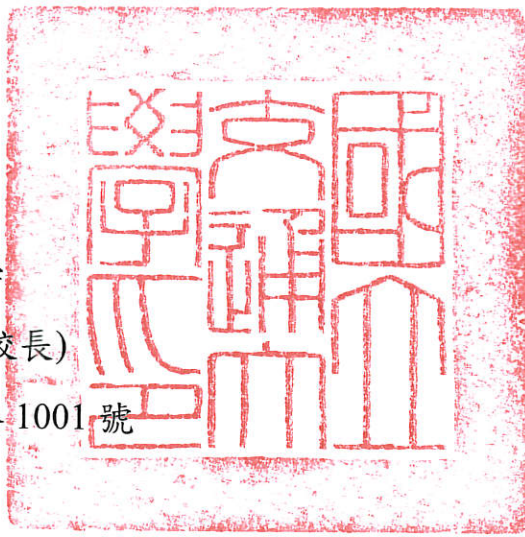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陳信宏(代理校長)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代理校長 陳信宏

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代 表 人：黃洲杰

地 址：新竹市綠水里博愛街 75 號



代表人 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0 4 日

副本

附件F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51509
傳真：03-5731700
電子郵件：mayaliang@nctu.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大總字第 1081001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已用印之「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正、副本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張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正 本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捐 建 人：梁次震、黃民奇

受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以上 2 人，以下合稱乙方，分別稱乙方(一)、(二)）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興建案及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擬由乙方捐建醫院建物予甲方，茲本於誠信原則，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 BioICT[®]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 BioICT[®]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一)梁次震先生出資新台幣(下同)15 億元、乙方(二)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 10 億元，合計出資 25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但黃民奇先生得另覓其他捐建人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 10 億元，如覓得其他捐建人，三方同意以補充協議書增加本契約之當事人。

第二條 捐建標的物

本案採乙方二人聯合捐建方式起造，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完成所需之費用總額中之 25 億元出資。乙方當事人間依其各自捐建金額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捐建專案之建築由乙方委任之建築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起造人為甲方名義。有關捐建物之興建，除本約已有約定或依法應由甲方出面簽訂者外，其餘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

營造廠商等之契約，均由乙方與各該當事人簽訂之，迄至捐建物興建完成，乙方再依捐贈儀式移交予甲方。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

- 一、 甲方應提供博愛校區之土地，供興建本案捐建物之用。甲方並配合乙方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興建醫院之相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
- 二、 甲方得於本案捐建物興建過程中派員參與、監督，並得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乙方參考。
- 三、 甲方應按乙方要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一切必要之相關行政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必要文件提供、協力義務、各建築單元設計及施工之協調，並協助乙方進行監造及驗收。本案具體之驗收程序由乙方負責執行，乙方於驗收程序應知會甲方，以便甲方於必要時派員會同參與。乙方因興建本案捐建物而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應盡其所能協助乙方處理。
- 四、 本案工程完工時，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地籍資料、土地權狀等），交由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由雙方擇期辦理捐贈儀式。
- 五、 本案所生請照規費（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建造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等）、空污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規費為甲方應負擔之費用。
- 六、 甲方同意於乙方辦妥所有權登記程序，將本案捐建物所有權登記予甲方後，除保留部分空間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校內校級研究中心使用外，本案捐建物之其餘部分亦均作為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
- 七、 甲方應協助乙方在符合稅務主管機關規範下，依據捐建計畫執行進度分期辦理捐贈作業。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同意共同出資 25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上興建本案捐建物，並於興建完成後，將建物所有權捐予甲方。
- 二、 甲方同意由乙方就本案捐建物命名為「憶卿醫院」，以在甲方博愛校區留下永恆之紀念；但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時，乙方同意將此醫院更名為甲方之附屬醫院，但本案捐贈建物應命名為「憶卿大樓」。
- 三、 為達本案捐建之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選定合格之承攬廠商執行本案統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案建築單元之建築規劃設計、簽證、請照服務、工程採購發包、建造、監造及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等事宜）。
- 四、 本案相關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承攬等契約，由乙方與其指定之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人及營造廠商等直接簽訂，副本乙份送交甲方留存。如因本案相關契約乙方與其指定之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有任何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解決。如必須進行調解、仲裁、訴訟或其他爭訟程序時，由簽訂契約之乙方擔任各該程序之當事人。
- 五、 乙方同意參考憶卿醫院設立計畫書內容規劃設計醫院，並因應發展智慧型醫院，配合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變更，以及依循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興建程序辦理。

第五條 甲丙產學合作

甲方同意將本案捐建物依照第三條第六項約定作為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之場域，其產學合作內容，由甲方及丙方另以產學合作契約書約定之。

第六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三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

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興建，由甲乙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本契約終止時，如未完成本案興建，相關工程應由甲乙雙方會同建築師、專案管理人等辦理點收交接。未能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後接管處理後續事宜。

第七條 丙方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

丙方目前仍在籌備設立中，俟其完成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本契約丙方之權利義務均由正式設立登記後之醫療財團法人概括繼受，其董事會並應正式開會通過追認本契約書，且應通知甲方及乙方。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締約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二、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 三、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三方締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五、 本契約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由各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 表 人：張懋中(校長)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統一編號：46804706



校長張懋中

乙 方(一)：梁次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勇路25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 方(二)：黃民奇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18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籌備處

代 表 人：黃洲杰

地 址：新竹市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5 日



代表人黃洲杰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3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
卿醫院捐建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7月13日醫竹銘字第
1100070002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副 本

HE Contract No: HE2107150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園區設置
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捐 建 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精神，就甲方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興建安及後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擬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係指其他與甲方簽訂本案捐建契約書之捐建人，以下簡稱其他捐建人）參與本案之捐建，茲本於誠信原則，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旨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 BioICT® 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 BioICT® 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出資新台幣 2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

第二條 捐建標的物

本案採乙方與其他捐建人聯合捐建方式起造，乙方承諾就本案興建完成所需之費用總額中之 2 億元出資。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間依其各自捐建金額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捐建專案之建築由乙方委任之建築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起造人為甲方名義。有關捐建物之興建，除本約已有約定或依法應由甲方出面簽訂者外，其餘與建築師之契約，均由乙方與該建築師簽訂之，迄至捐建物興建完成，乙方與其他捐建人再依捐贈儀式移交予甲方。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

- 一、 甲方應提供博愛校區之土地，供興建本案捐建物之用。甲方並配合乙方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興建醫院之相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
- 二、 甲方得於本案捐建物興建過程中派員參與、監督，並得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乙方參考。
- 三、 甲方應按乙方要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一切必要之相關行政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必要文件提供、協力義務、各建築單元設計及施工之協調，並協助乙方進行監造及驗收。本案具體之驗收程序由乙方負責執行，乙方於驗收程序應知會甲方，以便甲方於必要時派員會同參與。乙方因興建本案捐建物而與建築師、專案管理人或營造廠商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應盡其所能協助乙方處理。
- 四、 本案工程完工時，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地籍資料、土地權狀等），交由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由雙方擇期辦理捐贈儀式。
- 五、 本案所生請照規費（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建造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等）、空污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規費為甲方應負擔之費用。
- 六、 甲方同意於乙方辦妥所有權登記程序，將本案捐建物所有權登記予甲方後，除保留部分空間供甲方為本產學合作案所設之校內校級研究中心使用外，本案捐建物之其餘部分亦均作為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智慧型醫院之場域。
- 七、 甲方應協助乙方在符合稅務主管機關規範下，依據捐建計畫執行進度分期辦理捐贈作業。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同意出資 2 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上興建本案捐建物，但前述出資僅使用於給付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選

定之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
於本案捐建物興建完成後，乙方同意將建物所有權捐予甲方。

- 二、 甲方同意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就本案捐建物命名為「憶卿醫院」，以在甲方博愛校區留下永恆之紀念；但如主管機關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甲方設立附屬醫院時，乙方同意將此醫院更名為甲方之附屬醫院，但本案捐贈建物應命名為「憶卿大樓」。
- 三、 為達本案捐建之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與其他捐建人選定合格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
- 四、 本案相關設計監造之契約，由乙方與其及其他捐建人指定之建築師事務所直接簽訂，副本乙份送交甲方留存。如因本案相關契約乙方與其委任之建築師有任何爭議時，由乙方負責處理解決。如必須進行調解、仲裁、訴訟或其他爭訟程序時，由簽訂契約之乙方擔任各該程序之當事人。
- 五、 乙方同意參考憶卿醫院設立計畫書內容規劃設計醫院，並因應發展智慧型醫院，配合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變更，以及依循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興建程序辦理。

第五條 甲丙產學合作

甲方同意將本案捐建物依照第三條第六項約定作為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之場域，其產學合作內容，應由甲方及丙方另以產學合作契約書約定之。

第六條 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經三方合意修改或終止，或由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終止。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皆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二、 本案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興建，由甲乙雙方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本契約終止時，如未完成本案興建，相關工程應由甲乙雙方會同建築師辦理點收交接。未能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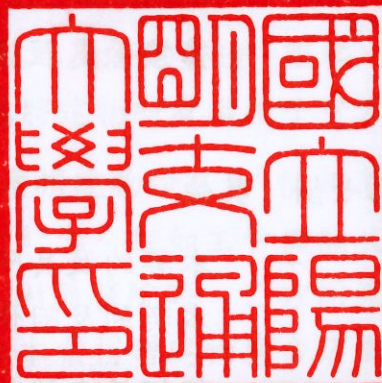
後接管處理後續事宜。

第七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締約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如本契約及附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契約所載內容為主。
- 二、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 三、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協調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三方締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處理之。
- 五、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三份，由各方簽署後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 表 人：林奇宏 (校長)  校長林奇宏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87557573

乙 方：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民奇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8 號 14 樓

統一編號：12138114

丙 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 表 人：黃民奇

地 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 75 號

統一編號：8736397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H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liang@nct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2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5月12日醫竹銘字第11000500060號函辦理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梁次震先生、黃民奇先生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 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梁次震先生

(以下稱「乙方(一)」)

黃民奇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乙方(一)與乙方(二)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原契約甲方「國立交通大學」已於民國110年2月1日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前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簽訂「國立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三方同意契約名稱變更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甲乙丙三方基於捐建過程有其他捐建人或新增獨立捐建人之需要，茲為修改原契約之第一條規定及新增第二條第二項之相關授權範圍，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信守：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修改原契約第一條規定如下：

「本案旨在促進我國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並協助開創醫學與資通訊融合，帶領台灣醫療技術產業化，共創生醫與智慧醫療研發產業。為此，甲、乙、丙三方同意積極提供各項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帶動甲方「博愛BioICT®園區」之發展，於甲方博愛校區建置以臨床醫學整合BioICT®技術之智慧型醫院。為達成本合作目的，乙方基於捐建之意思，同意由乙方(一)梁次震先生出資新台幣(下同)15億元、乙方(二)黃民奇先生負責募資10億元，合計出資25億元，於甲方提供之博愛校區土地用地上，興建本案醫院之建物(以下簡稱本案捐建物)，以供甲方與丙方進行產學合作。黃民奇先生得另覓其他捐建人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10億元。關於黃民奇先生覓得之其他捐建人，甲乙丙三方同意授權僅由甲、丙兩方代表與該新捐建人簽署補充協議書以增加本契約之乙方當事人。但若有新增之獨立捐建人且其出資非屬乙方出資25億元之範圍內，甲乙丙三方同意甲、丙兩方得獨立與該新捐建人另行簽訂捐建契約書。」

二、關於原契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建築師、專案管理人(PCM)或營造廠商等契約之簽署，乙方同意授權捐建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138114)與前條其他捐建人代表簽署。

三、除上述修改外，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及其附件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四、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協議書乙式肆份，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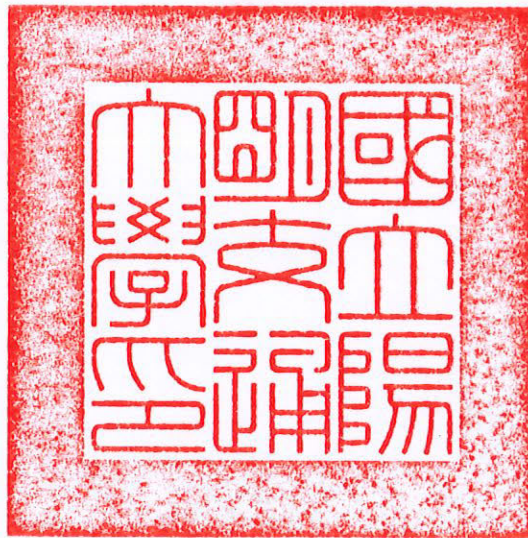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87557573（已於民國110年2月1日變更）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一)：梁次震先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勇路25號



乙方(二)：黃民奇先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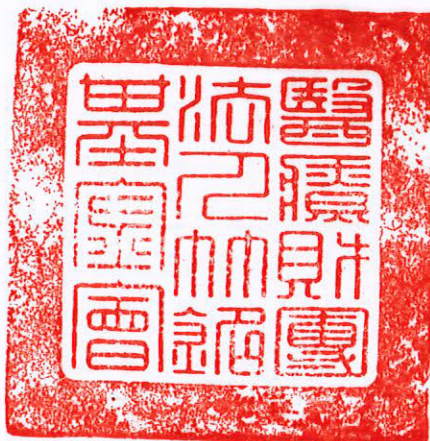


丙方：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黃民奇

統一編號：87363979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5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I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0004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修改協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0年11月3日醫竹銘字第1100110001號函辦理。

正本：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金榮先生、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修改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一)」)

許金榮先生

(以下稱「乙方(二)」)

(乙方(一)與乙方(二)以下合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乙方(一)及丙方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簽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憶卿醫院捐建契約書」(乙方契約編號為 HE21071501, 以下簡稱「原契約」)。茲因新增原契約捐建人, 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以資共同信守:

-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二)成為原契約之捐建人, 與乙方(一)合稱為原契約之乙方。
- 二、除上述修改外, 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及其附件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 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 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三、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協議書乙式肆份, 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 表 人: 林奇宏

校長林奇宏

統一編號: 87557573

地 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 方 (一):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12138114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乙 方 (二) : 許金榮

身分證字號 : [REDACTED]

地 址 : 新竹縣 [REDACTED]



丙 方 :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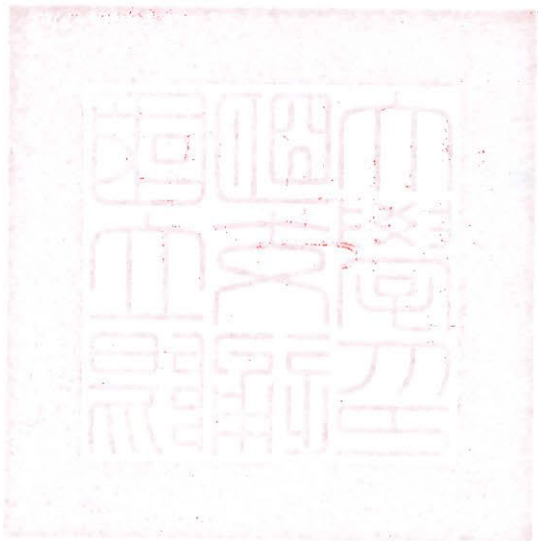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 : 黃民奇

統 一 編 號 : 87363979

地 址 :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4 日



張青林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J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梁秀芸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09

電子郵件：maya@nyc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字第1110013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主旨：檢送已用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BioICT®園區設置竹銘醫院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111年3月16日醫竹銘字第1110030001號函辦理。

正本：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總務處(含附件)

校長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 BioICT® 園區設置竹銘醫院
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稱「甲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以下稱「丙方」)

因甲方、丙方、梁次震先生與黃民奇先生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丙方契約編號為 INV19011501, 以下簡稱「捐建契約書」, 捐建契約書影本詳如附件一所示), 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簽訂「捐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同意於增加新捐建人時僅需由甲方與丙方代表簽署補充協議書(丙方契約編號為 ZM21052001, 補充協議書影本詳如附件二所示)。捐建契約書及前述補充協議書合稱為「原契約」。茲因乙方願依本補充協議書之規定與黃民奇先生共同支付其負責募資之款項, 各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以資共同信守:

- 一、為完成本案捐建之目的, 立協議書人同意乙方參與本案捐建, 與梁次震先生及黃民奇先生共同出資捐建。乙方為本案所提供之資金應納入黃民奇先生依「捐建契約書」承諾負責募資之款項(新台幣10億元)範圍內。
- 二、除上述修改外, 甲乙丙三方於原契約載明之權利義務均不變。本協議書與原契約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 如原契約條款與本協議書發生不一致情形, 以本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主。
- 三、本協議書中「本案」之定義與「捐建契約書」之定義相同。
- 四、本協議書自甲乙丙三方均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協議書乙式參份, 由本協議書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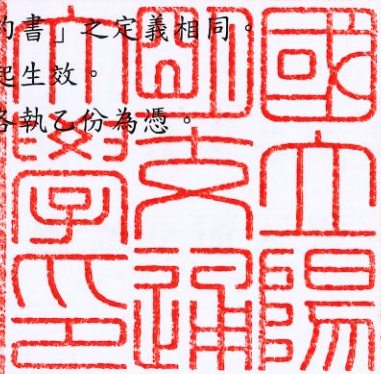
甲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林奇宏

統一編號: 8755757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校長林奇宏



乙方: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12138114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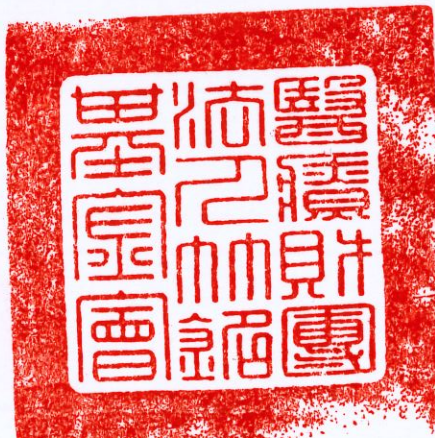


丙方: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代表人: 黃民奇

統一編號: 87363979

地址: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博愛街7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K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方怡茹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909

電子郵件：yrfang504@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111004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契約書

主旨：本校同意貴會調整自112年3月1日起向本校租用博愛校區賢齊館2樓206、207、208空間，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8日醫竹銘字第1110110001號函。
- 二、檢還貴會111年10月19日醫竹銘字第110100003號函附件之契約書，後續待貴會另函辦理契約書用印事宜。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副本：

校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校 111 年度稽核報告案

報告人：稽核人員李淑維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同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稽核人員選擇稽核項目及期程並擬定稽核計畫且經校長核定後實施，111 年度稽核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以 111 年 1 月 3 日本校書函發送各相關單位，並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稽核報告，除稽核項次 10：固定資產盤點作業所述設備於明年補盤點外，整體而言，111 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 二、本校 111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之詳細內容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

壹、稽核目的及依據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各相關辦法作業。

參、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原則上自 110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預定查核日期		備註
			起	訖	
1	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	各單位	2/14	2/25	請主計室協助提供資料
2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電資中心	3/14	3/25	
3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綜合組	4/18	4/29	
4	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作業	生輔組	5/9	5/27	
5	學生住宿費收支運用情形	住服組	6/6	6/24	
6	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作業	購運組	7/5	7/30	
7	獎學金作業	國際處	8/8	8/26	
8	人員進用作業	人事室	9/19	9/23	

9	投資管理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	10/11	10/21	
10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	保管組、資產管理組	10/24	11/4	
11	科技部計畫	主計室/人事室/計業組	11/7	11/25	
12	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未定	-	-	

伍、稽核工作產出

稽核人員應將查核取得之資料及過程製作工作底稿，填寫稽核紀錄表，並作成稽核報告。

陸、稽核程序

一、視情況召開稽核前溝通協調會或以 Email 方式輔以口頭說明，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二、最遲應於稽核工作開始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應行準備事項。

三、稽核工作執行：

(一)執行稽核時，稽核人員將過程記錄於紀錄表。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二)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三)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稽核人員應記錄於紀錄表內，必要時得召開稽核事後會議，確認相關事項。

(四)稽核人員將紀錄表作成稽核報告。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柒、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

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年度稽核報告

一、 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本校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二、 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法規及相關辦法作業。

三、 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原則上自 110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四、 稽核項目

本次稽核項目共 12 項：1.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2.場地借用管理作業-電資中心。3.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4.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作業。5.學生住宿費收支運用情形。6.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作業。7.獎學金作業-國際處。8.人員進用作業。9.投資管理作業。10.固定資產盤點。11.科技部(國科會)計畫。12.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五、 稽核記錄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內容	稽核結論或改善建議
1.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各單位	取得支出類明細帳(費用、財產、非消耗品)A、C、D、F、P 類/110/7-12 月及 T、W 類 110/11-12	(1)檢視憑證，針對有分批採購疑慮的交易(10 萬以上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主計室/採購組有要求請購單位填具「分別採購理由說明表」。可排除理由為 a 不同標的、b 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c 不同需求條件、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填表單位皆有回覆可排除之理由。(2)檢視憑證，有 6 單位核銷單據之傳票日或發票日間隔在 1	10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月，金額 2-10 萬，參考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及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關於經費核銷之審查。	個月內且請購單為連號，而向同廠商採購同性質品項之交易疑似分批採購，已於 111/6/9 Email 提醒日後宜合併採購。(3)另有向採購組取得開口合約及共同供應採購明細資料，以排除分批採購疑慮。(4)檢視影印收據無店家與請購人字跡相同；但交易日與請款時點間距太長，超過 4~7 月，不合常理，經詢問理由為計畫眾多未每月請款而店家亦可接受。(5)主計室於 111/3/29 發函全校各單位週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經費核銷之事宜。	
2.場地借用管理作業-電資中心	(1)取得 111/3-111/9 查核日止自場地借用系統轉出之借用明細表等資料，檢視是否符合教育部第 1090128745 號函要求。(2)取得 110/7-111/8 已完成借用之場地借用申請單，檢視費率適用類別及驗算場地費是否與該「電子資訊研究大樓會議場地借用須	(1)以教育部第 1090128745 號函要求辦理。(2)經檢視網頁，借用辦法、各項費用及借用狀況均公開於場地借用系統。(3)借用場地均採線上申請，受查單位自 111/3 正式以線上租借方式執行會議室借用管理作業，取得 111/3~111/9/1 自場地借用系統轉出的「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明細，借用單號為 3 碼流水號，無跳號並設有登記簿。整體以校內單位借用為主。(4)於系統做 3 筆場地申請測試，申請人於借用資料傳送給會議室管理員前若放棄借用，系統不會留有資料，刪除記錄會載明為"申請時間過期或未完成即再重新申請，系統自動刪除+時間"或是"借用者已刪除該訂單+時間"；於借用資料送出後取消，系統會留有會議、借用單位及申請人資料，並記錄"借用者已刪除該訂單+時間"；若由管理人取具申請人證明取消借用，系統記錄是顯示"管理者已刪除該訂單+時間"。(5)申請單狀態分四類，資料審核中==>審核通過==>列印申請單==>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借用單位可在繳費後查詢借用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知」相符合。	程序是否為”完成借用程序”。(6)抽核 110/7-111/8 已完成借用之場地借用申請單 12 筆，系統能自動計算各項費用並列示於單上，檢視及驗算其適用身分費率及費用計算皆正確，收費以校內經費流用轉帳及出納組繳費為主，核至收支明細表相符，承辦人不代繳費不經手現金。	
3.各項 試務工 作酬勞 支給作 業(綜 合組)	取得及檢視 110 年度招生 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工作 協調會等會議 紀錄、M221- 235 各類招生 之收支明細 表、110 學年度 各類招生預算 明細表；取得 並驗算技中提 供抽核人員 110 年度月份 別酬勞明細是 否未超限。	(1) 抽核綜合 2 組 11 名試務人員 110 年度月份別工作酬勞明細，驗證是否未超過「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之月薪 20% 上限，並順查是否亦未超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之 60%或月薪 30%之上限，經驗算後，抽核人員所領之工作酬勞均未超過上限。綜合 1 組部分，經檢視各類招生經費一覽表整體支出金額不大，推斷未超限，故不擬抽查測試。(2)依前項支給要點規定，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不在此限，查綜合 1、2 組以收支金額推算後，無違反限制。另檢視 110 年度綜合 1、2 組各類招生之支出資料均與試務相關。(3)檢視 110 年度之會議紀錄，了解招生相關事務活動，其中修訂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有遵照法規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項試務工作 酬勞支給作業 未發現異常情 事。
4.獎助 學金/ 學雜費	(1)取得並檢視 110 年度至查 核日止下列獎	<u>獎助學金作業:</u> (1)取得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輔 1 組之獎學金審核資料，其審核係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委員	獎助學金/學 雜費減免作業 未發現異常情

減免作業-生輔組	助學金資料，是否依相關辦法執行： a.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b.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c.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2)取得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申請資料，檢視並核算是否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	係由校區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會中共審核 8 項獎學金，校友總會獎學金與其他 3 項獎學金因獎助金性質相似故合併審核，學生可同時申請其中 3 項，檢視會議記錄及獎學金申請表等資料，獲獎學生符合「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其審核過程完整具公平性。 (2)取得 110 年度生輔 2 組學生獎助學金之相關分配資料共 9 項，包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工讀助學金在內，經檢視會議記錄，各項目經費分配係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議決定；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總額經分配確定後，依「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所定比例分配至行政、教學單位及保留款因應額外需求。生輔 2 組取得學生人數資料依各系學生人數佔總人數比例進行分配至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則採固定金額，而年度未使用完經費可流用至次年，不致有趕用預算發生浮濫報銷情形且單位可因應實況彈性運用；110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方面係以研究生人數/碩博士生權重、大學部課程數/修課人數等基數權重計算分配至各系所院，符合「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抽核 OO 系及 OO 學院之獎助學金作業，皆有自訂施行辦法據以執行，且於系務會議報告或是於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可獲獎學生。111 年度起因應學院實質化不訂定相關辦法，經費由學校直接分配給各學院，初期學院仍是請生輔 2 組協助暫依原辦法分配至系所。 <u>學雜費減免作業</u>	事。
-----------------	--	---	-----------

	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等規定。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抽核生輔 1、2 組 32 件學雜費減免申請案，身份類別含括 12 類:卹期滿/內軍公教遺族、原住民、身障學生-輕/中/重、身障人士子女-輕/中/重、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檢視申請單、戶口謄本、身障證明、年所得清單及其他等資格文件，依其身分可獲全免、定額、40%~70%等減免，核算可減免金額無誤，及減免資格符合辦法規定。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58 名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實地查核時學雜費減免計算係採系統及 excel 計算併行。承辦人將符合資格之學生檔案上傳至學雜費系統，其可設定減免身分及比例並計算減免金額，學生依減免後的學雜費繳費單繳費，之後會全面上系統計算。 (3)最後，承辦人將審核通過之減免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其可協助確認原住民身分及有無重複請領政府補助，ex: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雙北勞動局、衛福部、農委會等，亦可連結至國稅局檢核身障者家戶所得是否未超過 220 萬，承辦人就平台核對出有疑慮的學生再進行資格確認，如此不會有誤減免學雜費情事。	
5.學生住宿費收支運用情形	108-110 年宿舍收支概算表、宿舍啟用年及結構表、地政局之建築	<u>住服一組</u> 檢視資料，受查單位於合校前之收支結餘款係全數繳至校務基金及償還男女 5 舍貸款。自 111 年起依校管會決議，因學生宿舍收入需優先償還學校貸款，故收入 100%留單位運用。陽明校區學生宿舍	學生住宿費收支運用情形依受查單位有不同結果，但因有提前規劃，

	物耐用年數表、可用床數及入住率、校管會議記錄、學生宿舍管委會會議記錄、學生宿舍大型整建規劃 111-113 年、營繕二組提供宿舍建物初詳評及補強驗收資料。	共 7 棟，108-110 年入住率為 99%、94%、91%，110 年住宿率下滑係受疫情及宿舍大修影響，收入亦同步減少，111 年預計仍受相同因素影響。另 110-113 年確定整建及改造工程經費尚須支付 4,457 萬元；7 棟宿舍中，除男女 5 舍是 105 年啟用，餘 6 棟之平均使用年限為 40 年，結構為鋼筋混凝土，該類耐用年限 60 年；截至 110 年底，男女 5 舍向校務基金貸款餘額為 2 億 888 萬元，若以每年償還 14~17 百萬估算，約 13~15 年還畢。綜上，因合併前收支結餘全數歸校務基金，現階段面臨男女 5 舍貸款尚未還清、40 年老舊宿舍修繕費增多、重大整建工程支出，未來宿舍收支運用狀況將會吃緊。 <u>住服二組</u> 檢視資料，合校前須繳宿舍收入 10-15%至校務基金，合校後亦因需優先償還學校貸款，宿舍收入 100%留單位運用。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共 18 棟，108-110 年入住率，研三舍為 100%，其餘為 86%、82%、81%，入住率下滑亦與疫情有關，收入亦同步減少，110 年結餘數僅為 108 年一成，主因尚有支付大項裝修改造；女二舍為除研三舍外每年結餘最多之宿舍，其次為十三舍，有 6 棟宿舍三年度皆為虧損。另 111-113 年確定要負擔的大項整建計畫經費 8,220 萬；截至 110 年底，興建研三舍向學校貸款餘額 6 億 4 千萬元，依已償還速度估計及研三舍收支狀況約再 18-20 年還清，若以整體宿舍收支狀況可再縮短償還年限。研三舍自 107 年啟用，其餘	收支運用情形正常，未發現異常情事。
--	--	---	--------------------------

		17 棟平均啟用年限已有 40 年，每季約有小型(10 萬以下)修繕申請單 1000 件。2-6 舍及逸軒使用年限介於 47~55 年且主要為砌磚結構，已逾該類建物 53 年耐用年限，經向營繕組了解，已依結構技師工會詳評結果於 97、98 年完成補強，約有 600 名住宿生(108 年)，2-6 舍規劃為智醫預定地，開工前仍為宿舍之用，若日後拆除，依整體住宿率評估仍有床位可收納該區住宿生。另 7、8 舍啟用至今已逾 40 年，其結構為混泥土，常須整修，耐用年限為 60 年，總務處有規劃興建取代之宿舍，故加上取代 7、8 舍的新建宿舍，屆時會有另一大筆貸款。綜上，因研三舍之前的 17 棟宿舍皆是由教育部撥款建造無自付成本，故累積的結餘款尚可支應建物之修繕保養支出，在場地收支自給自足原則及未來新宿舍尚未動工前提下，目前收支運用狀況尚可維持，且能維持合理的住宿品質。	
6.請購招標決標驗收作業	取得 110/7-111/6 之依政府採購法(850 件)及依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購案明細(50 件)，由其中抽核檢視 52 件(6%)表單文件；限制性招標佔 75%、公	(1)本次查核以限制性招標為主，所抽核購案皆附有「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書」並經適當核准後進行採購作業，餘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抽核購案亦有符合規定。 (2)全部 52 件標案之請購、投標文件審查、開標、決標、履約完成日及驗收日皆符合規定，惟決標結果公告日與決標日於抽核案件中有 10 件超過 30 日，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不符，於 111/10/28 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抽核 10 筆，皆有在決標日起 30 日內公告，已完成改善。	請購招標採購驗收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開招標 15%、 公開取得報價 單或企劃書等 10%。		
7.獎學 金作業 -國際 處	(1)取得國際獎 助學金委員會 議 審 核 通 過 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及 111 學年度第 1 梯 次出國交換獎 學生名單，抽 核 8 名，檢視 是否依下列辦 法執行：本校 優秀學生出國 交換獎學金辦 法、學士班優 秀入學生出國 短期進修獎學 金辦法。 (2)取得國際獎 助學金委員會 議 審 核 通 過 110-2 及 111-1 外國學生獲核 博士菁英專案	<u>出國交換獎學金：</u> (1)檢視申請資料，其中 6 名 A 類-優秀學生出國交換，2 名 B 類-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僅 1 名學生未在出國前補齊外語檢定成績單不符合資格，故自費交換，餘皆符合辦法規定。 (2)依規定，出國交換學生須通過在交換學校的修課，否則須繳回獎學金；學生在國外大學修習的課程會回傳給承辦人送登錄，課程結束後亦會回傳成績，抽核已返校學生成績單已通過課程評等。 <u>外國學生獎學金：</u> (1)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博士精英專案獎學金、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及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博士精英專案獎學金係為優秀博士班新生提供為期 2 年之高額獎學金補助，由系所推薦人選，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定，檢視 110-2 正取 2 名之國際學生「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核給建議表無誤。 (2)優秀新生獎助學金一次核定一年，條件為學期成績達標方可續領次學期，自會議紀錄抽核 110-2(春季班)優秀新生獎學金 4 名獲核學生之成績單，1 人未入學，3 人達標，有續領 111-1 資格。 (3)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係國際生修滿一學期符合學業及品行等資格可申請獎學金，一次核定一年，條件亦為學期成績達標方可續領次學期，茲抽核	獎學金作業- 國際處未發現 異常情事。

	獎學金、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優秀在學 生名單，分別抽核 2、4、10 名，檢視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111-1 學期 10 名獲獎學生檢視其資料符合辦法規定。 (4)經詢問了解承辦人學期末會發 Email 通知受獎學生要交成績單以檢核是否有合乎標準，也會一併請受獎生提供居留證，檢視居留事由是否合乎規定；若離校，會走離校流程，系所人員也會通知，以利止發獎學金。	
8.人員 進用作業	抽核 110/8-9 月查核日止兼任人員、博士後研究、專任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了解程序並檢視是否符合薪資標準表或各自適用辦法，即：本校計畫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	<u>人事室 2 組</u> 受查單位之人員進用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單位於"人員進用管理系統"填寫進用申請資料由人事室承辦人初審後，申請單位人員再將人員進用資料轉成公文系統整合簽進行簽核程序。(1)抽核 4 名兼任研究人員，其支領之研究津貼分別符合「陽明大學執行各補助委辦計畫項下助理人員進用注意事項」、「本校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產學合作契約」之規定。承辦人在"人員進用管理系統"中審核學生資格證明；另系統會 check 計畫期間與聘期是否相符，及支領金額是否符合規定(最低 6000 及各級別最高限)。(2)依本校人字第 1110006835 及 1110006836 號函，博士後研究及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表溯自 111/1/1 實施，已核定之薪酬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規劃辦理調薪(即可溯或不溯)。茲抽核 4 名博後及專任計畫人員 12 名，分別適用左列辦法及過渡性措施，皆	人員進用作業 未發現異常情事。

	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陽明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薪酬支給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經費核定清單、陽大各類補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酬參考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書之年度經費表等。	與規定相符。 <u>人事室 3、4 組</u> (1)兼任人員管理採線上作業，由人事管理系統/兼任請核➡兼任差勤及服務管理系統➡工作費請款系統進行管理。各計畫於系統建立資料後，進行兼任人員之請核，因以學生為主，其級別由系統抓取註冊系統之學籍資料，每日自動更新以維持最新資料。請核流程係依計畫資料執行，並產生"請核單號"，兼任人員執行工作後，於差勤系統輸入出勤資料(符合請核期間)產生差勤單號，再於工作費系統請款，產出印領清冊，備註欄會有該兼任人員之請核單號及差勤單號可供檢索。以 1 筆兼任研究助理印領清冊，逆查至系統經簽准之請核單及差勤單無誤。自 111/1/1 起，因配合國科會計畫訂定兼任研究助理最低 6000 元及各級別最高上限之津貼或酬勞，實地查核時請管理人直接於系統上進行測試 5 筆皆符合規定。(2)抽核博士後研究 5 名、計畫專任人員 11 名，檢視請核單及佐證文件其支給薪資皆有符合各自適用辦法如左列示。	
9.投資管理作業	取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底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至查核日止之會議記錄、本	(1)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投資管理小組任務有 4 項: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檢視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記錄等資料有執行上列任務。本校年度投資規劃係以定存及國內外 ETF 為主，	投資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耐能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	額度 3 億，資金來源為主計室規劃之長期可用資金；ETF 投資決議小組係由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111 年度截至查核日止尚未下單。 (2)檢視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均有揭露投資規劃及投資效益，110 年度財務(投資)收入預算數為 4,950 萬元，實際數為 4,608 萬元，達成率為 93%。 (3)取得耐能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報及 2022/1-8 之自結財報數，仍持續虧損，2022/1-8 營業收入僅佔 2021 全年營收 47%，而虧損已達 92%；另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皆有取得新資金以挹注營運。	
10.固定資產盤點	取得 (1)111/1-9 月新增固定資產清冊，由其中擇 26 項進行盤點。 (2)111 年度財物盤點計畫及盤點結果報告。	(1)所抽盤 26 項財產分屬 14 學院及 3 中心，於 111/10/24、28、11/1-2 進行盤點，檢查財產標籤上之財產編號及儀器設備之型式、廠牌均與清冊相符，且印有科技部補助或教育部補助字樣。 (2)有 4 項財產置於校外之財產，其中 3 項有於財物管理系統記載置於校外，並已取具”置外財物申請單”或”校外使用單”；另 1 項財編 3100XXX-X-9 之財產則未載明，據悉不在校原因為送回國外原廠評估升級，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已請保管單位於系統補申請置外單，並要求廠商出具保管文件以確保財產安全，並於明年運回校內時再行補盤點。 (3)年度盤點計畫係採上、下半年分別執行各單位自主盤點及經營管理組抽盤方式進行，檢視 111 年度 1、2 組之盤點計畫、盤點資料及結果報告，整	如左列 (2) 原因，財編 3100XXX-X-9 之設備於 112 年運回學校時再補盤點，其餘未發現異常情事。

		體均執行良好。	
11.科技部(國科會)計畫	依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辦理。來函說明為強化支用該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請學研機構依其檢送之應稽核項目表辦理以達自我管理目的。右列(1)-(12)項為共同性項目，第(13)項為自訂項目。自計畫業務組提供之 110 年度國科會計畫清單約 1100 件中，隨機挑選 21 件(2%)，抽核計畫金額佔總核定金額 4%，分散至 17	項目如下： (1)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回本部。 →檢視 21 件計畫(含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及稽核項次 6 請購招決標驗收作業所抽查 8 案有國科會經費之採購案相關憑證，皆未有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情事或不訂逾期罰款。 (2)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否均繳回本部。 →抽核計畫中有愛因斯坦計畫結餘款 3,980 元，依規定有繳回國科會。另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結餘款得免繳回。 (3)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本部。 →有 2 計畫因國外差旅費未動支，有繳回 193,910 及 40,000 元，其餘計畫皆有辦理流用及變更，無須繳回。 (4)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用文件。 →是，1 組所負責計畫之專任人員首次任用均附有約用請核單或變更單，兼任助理則採線上辦理請核無列印紙本，通過請核及登記差勤系統方能請款工作費；3 組所負責計畫之專任、兼任人員皆採線上請核約用，由出納組統一造冊。 (5)補助經費是否依本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是。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差旅費日支標準及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未發現異常情事。

	學院。	住宿依標準核實列支、各類級獎助生之月薪等。 (6-1)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統一造冊的部分均有依規按時核發；自行造冊之兼任人員工作費則偶有遲發情形，程度尚可接受(110N073 於 110 年有遲發 1,2,4,7 個月情形,111 年有改善，110N043 於 110 年度有 2 筆遲發,111 年則無此情形)；臨時工資偶有遲發，係因計畫單位太晚請款，已 Email 相關單位。 (6-2)兼任助理是否核給最低津貼 6000 元。 →A.109R467 於 111/1 支給 1 名兼任助理津貼 3000 元，111/2 已提高為 6000 元。B.110N073 支給 1 名兼任助理 111/1-2 各 4000 元，國科會來函公告前聘用，未續聘。C.108N018 有 2 名兼任助理聘期為 110/9-111/7，月支 3000 元，尚不屬國科會來文所述自 111 年首次聘用之範圍。 (7)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是，皆有按校內程序或向國科會申請同意。 (8)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是。 (9)原始憑證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是。 (10)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保管。→是，收據主計聯附在憑證內。 (11)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是。	
--	-----	---	--

		(12)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學研機構財產帳，並黏貼本部補助標籤。➔是，於 111/10/24、28 及 11/1、2 進行盤點並檢視。 (13)國外差旅費經費是否合規支用。➔是，所查計畫中僅有 1 筆國外差旅費，餘未有出國情事。	
12.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	依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檢查稽核作業。對 110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風險項目之現有風險等級 6(高度風險)以上者進行稽核，共 2 項。取得及檢視現有及加強因應對策資料。	110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結果高度風險等級有 2 項，業務單位有正視自身風險項目並有提出有效的加強因應對策，查核情況如下： (1)產業加速器中心-活動辦理時個資外洩：因承辦計畫來源之主管機關有要求該單位要請第三方公正機構查核並出具個人資料保護外部稽核報告，檢視 110 年度 2 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護外部稽核報告」，外部評審針對稽核項目查核結果皆為非常完整或不適用，僅 1 項為尚屬完整。另檢視其個資盤點清冊與風險評估(評鑑表)，單位有確實執行個資保護管理。 (2)體育室-游泳館發生水上意外事故：溺水為游泳池明顯之風險事故，游泳館救生員會口頭提醒入場來賓暖身，並於室內及戶外入口處張貼宣導海報，經現場訪視無誤。	依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結果項目未發現異常情事。

稽核人員：李淑維

六、稽核結論

稽核報告已先送請各受查單位確認。綜上，除稽核項次 10 固定資產盤點作業所述設備於明年補盤點外，整體而言，111 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告案

報告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說明：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二、爰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案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經 111 年 9 月 27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22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壹、前言

現今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均面臨世界盃競賽挑戰，極需菁英人才。本校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於 110 年 12 月正式揭牌成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School，(以下簡稱創新研究院或本院)，下設「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及「智能系統研究所」，與相關領頭業者積極合作，加速培育更多本土高科技產業菁英人才，解燃眉之急，並養成與育成未來中長期領袖人才。本院已於 111 年設立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學評議會、諮詢委員會等委員會，及完成主管之聘任，並經由相關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等程序，完成多種法規及辦法之制定。如「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組織章程」、「教師合聘準則」、「教師徵聘辦法」、「專案人員進用與管理辦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績效指標項目」、「教師合聘準則」、「合聘企業人員擔任本院師資合作協議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自籌收入人事費及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採購作業要點」、「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稽核實施要點」、「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產學會設置辦法」、「碩/博士班修業規章」及「獎學金施行辦法」等。

本院規劃頂尖研究與提升產學合作價值，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以半導體、人工智慧為發展領域，創始初期與七家具重要影響力相關產業合作，以全新「產學共創」模式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雙向對話協力機制，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強化 5+2 產業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七家合作企業每年規劃出資金額 1 億 5,500 萬元，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已與上述七家合作企業完成簽訂長期框架合約及年度經費計畫合約。另為提升產學共創價值，除邀請合作企業共同參與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亦將結合院級之產學研究中心，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並藉「共創平台」及產學中心提供企業之前瞻研究計畫與客製產學計畫與經費，已核定啟動 41 件年度產學與多年期前瞻研究計畫，總金額大於 1 億元，培育本院師生及校內其他學院師生。

在 111 年度，本院已有 3 位新聘高潛力專任教授報到，並新聘 8 位國際卓越客座教授，以及 3 位優秀本國業師。本院初期亦合聘 142 位師資，由目前陽明交大六個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工學院、理學院、以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專任教師支援。結合企業之實務需求，本院規劃於 3 年內聘任 15 名編制內教研並重教師，以及延攬 15 位有實務經驗與技能業界師資，以善用半導體產業及智能系統產業，及合作企業研發資源，落實產學長期合作之理念，並定期考評辦理績效，以符合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的總體目標。

為了加速培育國際化產業菁英，打造世界盃研究團隊，有別於以往學校主導人才培育，企業僅投入產學合作計畫，本院將以產學「共創」的理念，結合國際頂尖學者、陽明交大優秀專業教師及業師共同規畫教學課程，設計國際精進學程與企業學習計畫，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物聯網與寬頻通訊之前瞻技術與應用日新月異之發展趨勢（參見圖 1）。本院之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及智能系統研究所在 110 與 111 學年度共錄取 180 位碩士班學生、22 博士班學生。111 學年註冊在學人數有碩士生 169 位及博士生 22 位，並已開設 4 門國際卓越教師課程，3 門業師課程，以及提供超過 300 學分其他系所共享課程，以及貴重儀器設備共享。

本院 111 年亮點亦包括國際大師玉山學者黃正能教授於暑期班開授視覺大數據的深度學習課程，以及新聘語音 AI 專家專任教師廖元甫教授，並獲得一件多年期 6400 萬之 AI 語音計畫。

本院整體策略規劃：1. 跨領域投入半導體頂尖研發，成為半導體技術的領航者，並同步提升國內研究人才的質與量；2. 以半導體為基石，鏈結創新智能系統研究，協助台灣在新興高科技產業建立關鍵的樞紐地位，創造更多護國群山（詳見 111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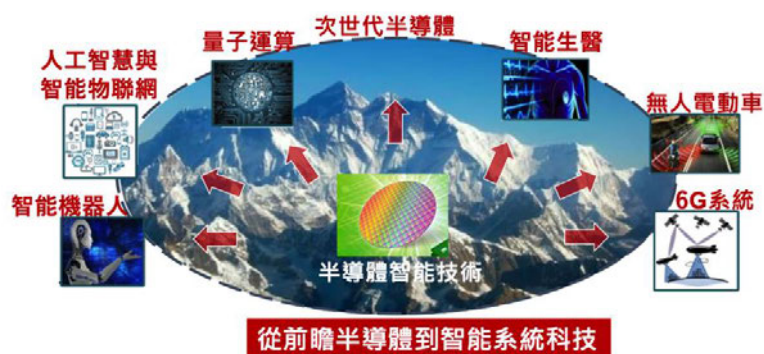


圖 1：以前瞻半導體、智能系統技術引領未來新興產業

貳、本院 112 年度績效目標

一、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本院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理念，結合院級之產學研究中心，帶動產學合作研究與人才培育，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產學中心客製研究計畫包括年度 JDP(產學)計畫以及前瞻研究計畫，均為全校性徵件，計畫主持人包括本院合聘教師與其他學院教師，112 年除完成 111 年度之 41 件計畫，並達成年度目標以外，亦有其他新的一年期與多年期客製產學研究計畫，完成徵件等啟動，預估 112 年度會執行 50 件以上產學計畫，客製產學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6,500 萬元。各計畫團隊將依據個別計畫之合約規定，按計畫時程達成其年度計畫目標。本院與合作企業之產學中心將依計畫時程進行成果進度評估與提供改進建議。

產學合作逐漸成為各大學重要收入，本校過去績效不僅領先國內各大學，亦與世界頂尖大學相較，不相上下。透過本院發展可望打造更優化的產學生態，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創新，預設產學合作經費及技轉件數逐年增加，表 1 為 111 年成果，與 112 年至 114 年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表 1：111 年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衍生產官學共創	6,025	9,000	12,000	14,000
技轉件數	0	4	5	5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為本院第一階段（創始期），以本院的奠基扎根與菁英人才培育為主要目標。本院除將逐步達成以上產學合作績效目標，並預計在 114 年以前爭取至少 4 件國際研究計畫，並孕育 1 家新創公司/事業，培育頂尖產業及國際人才。

二、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頂尖人才培養是根植於特色教學與研究，本院著重於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以及世界級菁英人才的優質培養。在課程規劃上著重頂尖實用研究與菁英人才並重，期能以如圖 2 之跨域落地研究產出、產業思維人才培育、以及產學共創價值提升為面向，培育未來精英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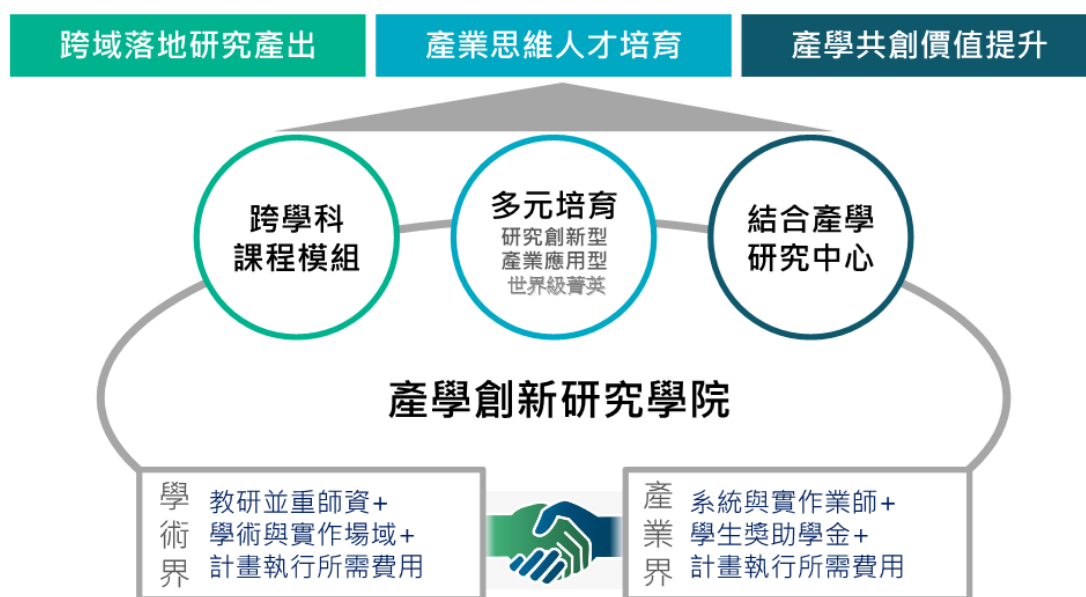


圖 2：本院人才培育三大面向

本院已自 110 學年度春季班開始招生，預計於 112 學年度可有 169 位第一屆及第二屆碩士生畢業，並開始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分別是畢業六個月、一年與三年，畢業五年及十年，以瞭解畢業生就業狀況、就業機構屬性、行業別、平均每月總收入、對自己在校學習成果的滿意度，以及對自己是否具備職場所需的能力之評估等調查，以做為課程改進的參考，確實掌握畢業生符合社會需求，並保有一定的競爭力。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人才培育績效目標如表 2。

表 2：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單位：人

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應屆畢業碩士	169	100	100	100	100
應屆畢業博士	0	0	8	14	25

參、112 年度工作重點

本院研究主題與合作企業有長期規劃，每年並視需要調整。112 年度智能所研究領域與方向詳見表 3，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與合作企業擬訂之研究領域與方向詳見表 4。

表 3：智能系統研究所產學合作研究領域與方向

研究 領域 合作 企業	人工智慧、資料 科學與運算	資安與資訊工程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鴻海	• 自駕車技術 • 對抗式攻擊與防禦 • 自我監測學習(Self supervised learning)	• APT 及勒索軟體攻擊 • 網路設備安全及盤點 • 資料流及檔案加密 • EV Kit 軟體安全 • RSU 通訊安全 • AI 系統安全	• 低軌衛星通訊陣列天線、衛星通訊基頻、多衛星換手機制 • 車聯網通訊、車間聯合通訊感測
研華	• AI (Industrial or Medical) •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Industrial IoT • Energy Saving and Green Energy • Smart Hospital and Healthcare：AI 國英辨認技術、精準醫療、遠距醫療服務 • Smart Hospital and Healthcare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abling Technologies • IoT Platform Technology, e.g. Data ETL		
緯創	• AI-based Camera/radar Sensor Early Fusion for Real-time Traffic Monitoring in Embedded Road Side Unit (RSU) • AI-based Road Inspection System; • Embedded ADAS System for Smart Scooters • Computing Platform over 5G O-RAN;		

表 4：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產學合作研究領域與方向

研究 領域 合作 企業	半導體材料與構裝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積體電路與設計
台積電	• 寬能隙半導體材料 • 二維材料開發 • 低阻抗連接導線與接觸阻抗開發 • 高密度銅-銅接合 • CMP slurry 材料 • 記憶體 Ferroelectric 材料	• 先進記憶體元件 (MEISH, FeRAM) •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 • 高速/高頻元件 • 三維積層製造技術 • 二維材料元件開發 • 負電容電晶體 • CFET 電晶體	• 記憶體內運算電路 • 高頻電路設計
力積電	• 3D 封裝技術與模擬 • 記憶體 Ferroelectric 材料 • 高功率材料 • 低阻抗連接導線與接觸阻抗開發	• 先進記憶體元件 (SOT, FeRAM) • CIS 元件 •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 • MEMS 元件	• 先進記憶體電路 • CIS 電路設計
聯發科	• Ultra-high packaging density hybrid bonding		• 6G Communication Systems • Wireless RF • Analog Circuits • Low-Power mobile multi-core computing • Multimedia • 3D-IC Chip and Package • Verification, Validation, and Test
聯詠			• Layout porting • Sensor in Panel • Wireless Power • Serdes

本院研究主題與計畫重點包括各領域之核心技術，並著重跨域連結與創新以產出實用能落地的特色應用技術，衍生出高價值新興應用，以及提高國內半導體與智能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為終極目標(如圖 3)。本院另一個優勢為重視半導體與智能系統協同創新與優化，以期培育跨域創新人才，與產業界一起創新，並擴大「產學共創平台」之整體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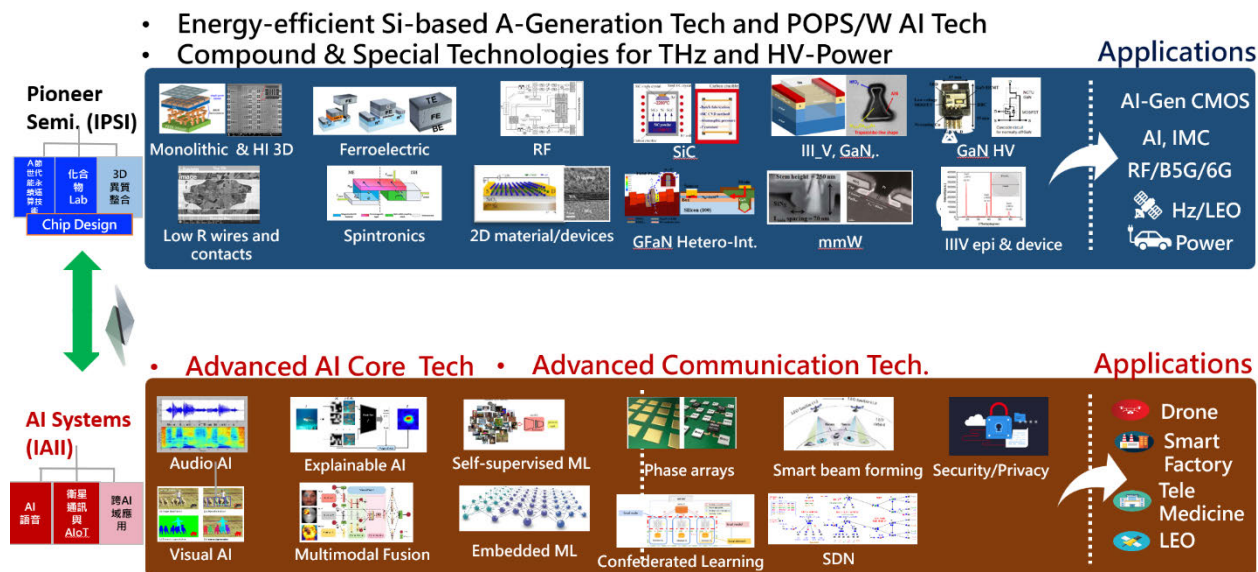


圖 3：本院研究主題與重點包含核心技術、跨域創新、應用、與產學共創。

爰此，本(112)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一、精進碩博士班教學

在半導體與智能系統人才教學培育上，我們不僅促進學科的交叉融合，還要著重於產學研的深度融合，也要加強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一方面利用跨學科整合的「催化劑」，突破學科之間的專業壁壘，促進跨學科、跨專業的交叉融合；另一方面建立大學與產業之間的人才聯合培養的完善體制，來推動教育鏈、產業鏈與人才創新鏈的緊密連接，讓研究创新型、產業應用型以及專業技能型的人才培育能夠正向循環。

碩士班強調產業應用，而博士班則強調研究創新，兼顧基礎與實用需求，尤其配合畢業後可能進入產業之需要，強化相關實用課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特色課程、整合課程與前瞻課程四種課程（詳見圖 4）。



圖 4：本院課程規劃

112 年度教學精進之重要規劃是新增特色課程，包括業師課程，具學分或微學分之研究實習課程，以及博士班國際學程。預計新開 3 門業師課程(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2 門，智能系統研究所 1 門)；兩所至少以選修方式各試辦一門具學分之實習課程；並與 10 所以上國際名校合意試辦博士班國際學程，兩所各於 112 學年度分別啟動 2 至 3 名博士生之國際學程。

本院於 112 學年將持續延攬各類優秀教師，包括新聘 4 位專任教師，5 位國際知名訪問學者，10 位教學業師，4 位研究業師，以及 8 位國際合作教師(詳見表 5)。

表 5：本院教師總表

(學) 年度	111	112	113(預估)	114(預估)
編制內專任	3	7	12	15
校內合聘教師	142	144	140	140
訪問學者	6	5	10	10
教學業師	3	10	10	10
研究業師	0	4	6	8
國際合作老師	1	8	10	12

二、成立特色研究中心

在頂尖研究方面，本院持續強化「產學共創平台功能」，針對客製化產學 JDP 與前瞻研究進行全校性徵件，並由產學中心共同執行。本院在中長期前瞻研究面向，將在 112 年規劃成立四個特色中心。特色研究中心架構如圖 5。

本院特色研究中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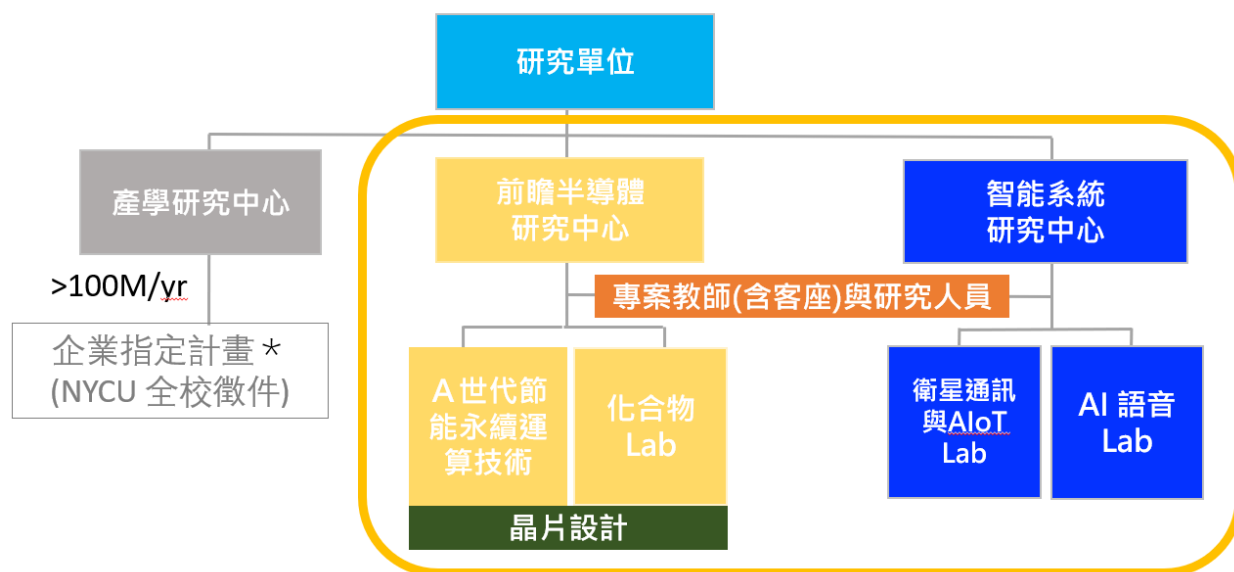


圖 5：研究中心架構

初期以四個特色中心為主，包括：1. A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2. 高頻高功率高速化合物半導體中心，3. 語音 AI 研究中心，4. 衛星通訊與 AIoT 中心。各中心將發揮本院教師與陽明交大的團隊優勢，聚焦於頂尖實用的前瞻技術，延攬並培養優秀教研人才，拓展國際合作，開發核心技術，並孕育新創機會。

各特色中心說明如下：

I. A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

目的是促進陽明交大與本院新興節能元件、記憶體與永續運算平台相關研究。以補助前瞻技術先期研究、建立共同平台技術等方式，支持未來大型校外計劃之爭取，並栽培新生代優秀教研人才，拓展國際合作，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另外，在研究重點方面，因為記憶體為數據與運算的交集，也是現今運算系統的瓶頸。因此，以記憶體為核心的架構是高效計算的趨勢。透過記憶體內運算架構，較現有 AI 加速器達 1000 倍以上的能效提升。而鐵電/鐵磁材料與半導體的結合將帶來創新機會，另外，CFET 元件結構可將元件的密度進一步的突破。因此，本中心的初期研究目標將是在高密度元件結構上，打造記憶體內運算技術為未來高效泛用計算平台，創造各式新興應用。該團隊優勢為國內唯一有能力在 IEDM/VLSI 同時發表先進鐵電，鐵磁元件技術與先進的 CFET 邏輯元件，與 3D-IC 整合之學術研究團隊。

II. 高頻高功率高速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目的是支持陽明交大與本院新興化合物半導體高功率高速元件之研究，如：高速充電（電動車）、高頻通信（5/6G/衛星）、太赫茲（THz）、光電整合等相關研究。補助具前瞻與創新技術之先期研究、支持爭取未來大型政府補助或產學計劃，拓展國際合作，並栽培新生代優秀教研人才，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初期研究重點方面，將進行高功率高速化合物半導體相關領域之先期前瞻研究，積極爭取大型政府補助或產學計劃。第一階段將由氮化鎵元件切入，該團隊優勢為國內最堅強的 GaN 高頻、高速高功率之研究團隊，多年來持續有領先國際的研究成果發表，並將延攬國際專家，進行國際合作。

III. 語音 AI 研究中心：

語音 AI 科技，為下一代人機介面，將影響所有人的生活，並催生語音 AI 經濟產業。我們將利用既有之大規模語料庫與應用實績優勢，跨領域整合國內人才（本校已有六位教授加入）跟資源，目標世界頂尖語音 AI 研究與應用中心。初期研究重點為將執行大型計畫，包括教育部四年 6,400 萬(111~115)、客委會四年 6,000 萬(110~114)，促進國家語言永續發展。該團隊優勢為國內唯一掌握大規模本土語料庫資源，連續跨領域執行多項大型語料庫計畫，並具實際產業應用經驗（技轉國內外公司，包括 Meta），與致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國家語言 AI 科技）等積效。

IV. 衛星通訊與 AIoT 中心：

目的是促進陽明交大與本院下世代前瞻衛星通訊技術、及軟硬體整合平台開發之相關研究。以補助前瞻技術先期研究、建立共同平台等方式，支持未來大型校外計劃之爭取，並栽培新生代優秀教研人才，拓展國際合作，建立具國內外影響力之一流研究中心。初期研究重點為開發前瞻極小化 4x4 衛星陣列天線、多波束衛星基頻設計、都普勒多衛星換手

機制、地對空 AI 聯邦衛星通訊。該團隊優勢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在前瞻 AI 衛星通訊同時發表跨國合作先進技術及跨層(Network/ Communications/ RF)軟硬體整合之學術研究團隊，團隊將可帶領國內低軌衛星通訊發展，極具產業效益。

茲整理本院 4 中心團隊優勢如表 6。

表 6: 本院 4 中心團隊優勢

A 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	高頻高速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AI 語音研究中心	AIoT-衛星通訊研究中心
國內唯一有能力在 IEDM/VLSI 同時發表先進鐵電，鐵磁元件技術與先進的 CFET 邏輯元件，與 3D-IC 整合之學術研究團隊。	由張翼教授領軍之本校與國際兼具學術與產業經驗化合物半導體團隊。	國內唯一掌握大規模本土語料庫資源，連續跨領域執行多項大型語料庫計畫，並具實際產業應用經驗（技轉國內外公司，包括 Meta），與致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國家語言 AI 科技）等積效。	國內少數有能力在前瞻 AI 衛星通訊同時發表跨國合作先進技術及跨層(Network/ Communications/ RF)軟硬體整合之學術研究團隊，團隊將可帶領國內低軌衛星通訊發展，極具產業效益。

三、中長期與永續規劃

利用前述特色研究中心從事頂尖研究、延攬優秀教研團隊、以及培育菁英人才，是本院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規畫的一部分。此外，學院之長期發展與永續亦亟需各類教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以及無塵室。目前這類空間不足，且分散各處，因此本院將與校方合作爭取經費、捐款、以及企業夥伴之投資來興建新的陽明交大學研大樓，擴充教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與無塵室。

本院之地利與學研優勢包括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與奈米中心(NFC)。TSRI 是台灣唯一國際級半導體研究機構，並提供高端無塵室空間放置各項設備與提供各式的元件平台。該中心位居陽明交大校園，因此陽明交大的學生具有地利之便。另外，陽明交大的奈米中心，為目前台灣學界的最高等級無塵室。但是，兩中心的空間也已經逐漸被各式設備佔滿，而且昂貴的貴重儀器設備並非短期內就可以進行淘汰並釋放出無塵室空間。為了本校與本院未來二、三十年的長期發展，必須藉興建新的陽明交大學研大樓，建立新的無塵室，並建置 A 世代元件與新興之關鍵模技術，並與 TSRI 與 NFC 兩中心搭配建立起互補性的研究開發的元件平台，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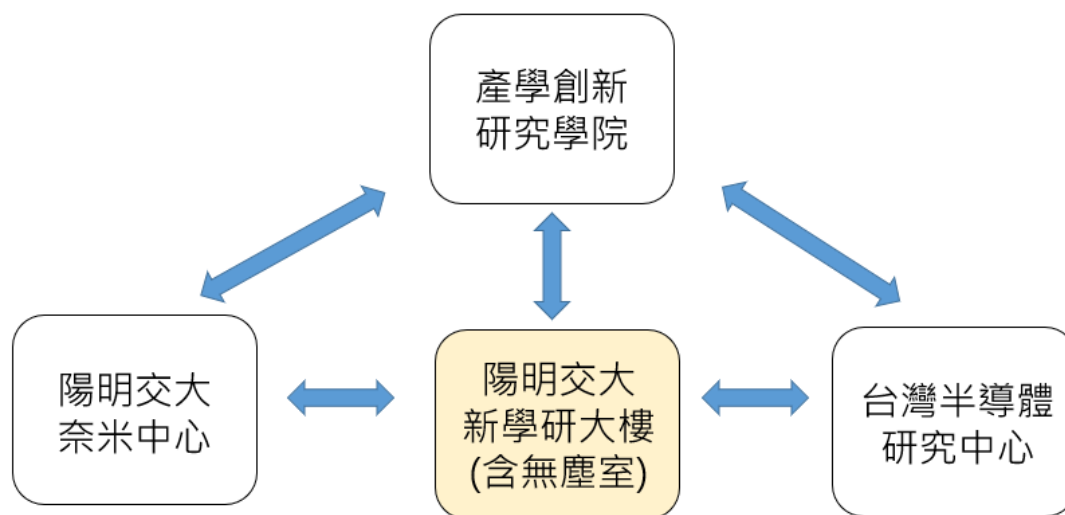


圖 6: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新學研大樓、陽明交大奈米中心、產創學院可達互補關係

肆、財務規劃

本學院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自111年度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關於本學院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係配合學院未來發展計畫，合理配置各項資源，並據以妥善規劃未來三年之財務概況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未來三年收支預估

(一)收入來源

- 1.其他補助收入：預估未來合作企業資金挹注將持續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亦隨之逐年微幅增加。
- 2.學雜費收入：參酌學院未來招收學生名額及自然增班情形，以逐年遞增預估。
- 3.建教合作收入：未來將配合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以逐年增加預估。
- 4.其他自籌收入：預期技術授權移轉案件將持續增加，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逐年增加預估。

(二)支出用途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衡酌人員薪資晉級因素及配合學院教學研究等相關政策，以逐年增加預估。
-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考量學院行政事務規劃與執行等需求，以微幅遞增預估。
-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考量學院招收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以逐年遞增預估。
- 4.建教合作成本：預估未來產學合作計畫將持續增加，配合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相對逐年增加。

(三)資本支出財源

- 1.其他機關補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支應部分，預估未來採定額編列資本支出。
- 2.學院自籌收入：配合學院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不足支應部分，覈實預估。

(四)資本支出

配合學院未來基本設施、圖書儀器、教學研究與實驗室設備等需求，覈實預估。

(五)學院未來三年收支預估如下表7。

表 7：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收支預估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收入來源	317,966	323,499	329,609
1.其他補助收入	139,200	141,350	143,500
2.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1,766	12,149	13,109
3.建教合作收入	165,000	167,000	169,000
4.其他自籌收入	2,000	3,000	4,000
(二)支出用途	303,360	308,111	312,932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0,856	113,073	115,334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304	8,470	8,639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500	29,000	29,500
4.建教合作成本	155,700	157,568	159,459
(三)賸餘	14,606	15,388	16,677
(四)資本支出財源	23,100	24,100	25,100
1.其他機關補助	14,800	14,800	14,800
2.學院自籌收入	8,300	9,300	10,300
(五)資本支出	23,100	24,100	25,100
1.教學及研究設備	21,100	21,900	22,700
2.無形資產	2,000	2,200	2,400

二、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就資金面而言，在學院積極推展院務下，持續辦理招生、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積極進行募款、推展專利及技轉等業務，以拓展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等財源，預估收入將逐年增加，而相關業務成本亦隨之增加，惟學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將善用資源，並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業務支出，預估現金收支相抵後仍有餘裕，足以支應學院未來各項發展計畫。
- (二)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依前開112年度至114年度收支預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因應學院各項基本設施建置及院務運作支出，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預計未來三年之期末現金及定存，將自112年底4,398萬2千元，增加至114年底6,357萬7千元；另預計未來三年之可用資金，則自112年底3,780萬2千元，增加至114年底5,727萬7千元。
- (三) 學院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8。

表 8：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預計數	113 年 預計數	114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5,676	43,982	53,14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313,966	317,519	321,61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297,360	299,061	300,88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4,800	14,800	14,8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3,100	24,100	25,1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43,982	53,140	63,57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0	20	3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6,180	6,230	6,33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7,802	46,930	57,2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2 年餘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債務 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名詞說明：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 風險評估

本院已於 111 年 08 月 08 日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完成訂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與監督作業要點」，並同時通過「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稽核實施要點」。另外，本院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完成訂定「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 3 月與陽明交大同步進行年度相關風險管理與稽核事宜，以促進本院健全發展，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達成本院之發展目標。

陸、 本年度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提升國際聲望暨影響力與加速培育國際化產業菁英

本院透過創新編組與運作模式，和流體型的組織與創新平台，橫向串連校內相關專業學院、研究中心、與聯合研發中心，藉由「合作式創新」模式，發揮良性的綜效，建立與產業長期且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系統化的加強產業界與學術界之連結，有效發揮槓桿作用，提升校內外整體加乘綜效，達到符合企業需求，引領國家產業升級，將陽明交大打造為一個具全球競爭力、價值型偉大大學的多贏局面。

二、 學創新研究學院十年預期效益

規劃分四個面向：

1. 菁英人培：十年內培育超過 600 位高階半導體工程師(元件、製程、材料、IC 設計..) 與 400 位優秀智能系統與資安工程師。含 100 位具研發與主管領袖潛力之高階人才。並透過國際化的實習方式，增加學生的視野與能力。
2. 頂尖研究：產出頂尖實用研究的關鍵技術，如:A 世代半導體技術、新興記憶體、節能記憶體內運算、3D HI, B5G/6G/LEO 高速超寬頻技術、AIoT、 智能技術、節能寬能隙半導體高壓功率技術以及毫米波通訊技術。
3. 永續經營：5 位國際 top-gun 教授, 10 位傑出教師，並吸引累積足夠額外捐款，成立 1-2 席永續講座教授。
4. 產學共創：引領未來 2030 下世代半導體、人工智慧、智能物聯網、寬頻通訊與量子運算之頂尖實用前瞻技術，協助確保技術自主與領先。並以半導體為基石，鏈結創新智能系統研究，協助台灣在新興高科技產業建立關鍵的樞紐地位，孕育新興高值產業，創造更多的護國群山，讓台灣半導體相關產值能邁向 0.3 兆元美金以上。

三、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2 年度預期效益

規劃分四個面向：

1. 菁英人培：112 學年度預估累計可有 169 位碩士畢業，另錄取註冊 100 位碩士班及 15 位博士班學生；與至少 10 家美、歐、日名校合意試辦博士國際學程，並於 112 學年度啟動 3 位博士生之國際學程；另與 7 家美、歐、東南亞名校推動學生雙學位。

2. 頂尖研究：達成年度客製產學計畫目標。並將成立特色研究中心，以及啟動第一年特色中心之研究計畫：
 - (1) A 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
 - (2) 高頻高速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 (3) 語音 AI 研究中心。
 - (4) 衛星通訊與 AIoT 中心。
3. 永續經營：除了原本的合聘教授、國際卓越客座教授、業師等之外，預計再徵聘 4 位核心編制教師，新聘 5 位國際訪問學者，10 位教學業師，4 位研究業師，以及 8 位國際合作老師。
4. 產學共創：由教育部核准聯電及瑞鼎加入，並將持續尋求其他廠商的加入，提供產學共創價值。進行 4 件技轉，另在前三年內爭取 4 件國際研究計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前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業以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509 號函復本校修正事項。
- 二、爰依據上述教育部函知修正事項辦理；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之修正，已經 111 年 9 月 27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111 年 11 月 22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其中最末條有關本規程訂定與修正之程序，依前述教育部函知修正事項略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14 條校務會議任務範圍並未包含組織規程之備查，故已據作修正。
- 三、提供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後，作為參考；業依程序經 111 年 9 月 27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111 年 11 月 22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將逕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111 年 9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草案修正條文	原陳報計畫書之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明定本規程法源依據。
(刪除)	第二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一、 本條刪除。 二、 111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意見： 組織規程應係規範研究學院組織與職掌及各級主管產生方式等，原草案第二條經費來源及原草案第四條預算種類，非屬組織規程應列事項，建議刪除。
(刪除)	第三條 本校設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	一、 本條刪除。 二、 111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意見： 依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監督會係由國立大學設立，爰相關規範毋須納入，本條規定建請刪除。

	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監督會委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定之。	
(刪除)	第四條 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本院預算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本條刪除。(原草案第一項有關行政人力調整至第十一條) 二、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組織規程應係規範研究學院組織與職掌及各級主管產生方式等，原草案第二條經費來源及原草案第四條預算種類，非屬組織規程應列事項，建議刪除。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院務，執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院。 院長由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聘任之。 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至多與同屆次管理會委員任期同；聘期屆滿前由管理會依程序提請續聘，並得續任一次。	第六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綜理學院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相關所事務。 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 三、本院院長人數、基本資格、聘期及其聘任程序。 四、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一)原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創新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研究學院置院長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爰貴校規定是否妥適，建請審酌。(二)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建議將各級主管相關事項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以臻明確。(三)院長、副院長及所長員額編制表職稱備註欄所訂資格均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另所長之設置依據亦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建請釐明。 五、創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管理會任期不得逾四年，第二十條規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

		<u>會委員同。又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第三條規定，院長任期為三年，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任期同，爰參照主管產生辦法增修文字。</u>
<u>第三條</u> 本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並報管理會備查，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新增)	一、<u>本條新增</u>。(原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至本條) 二、明定本院副院長人數、基本資格、聘期及其聘任程序。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一)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建議將各級主管相關事項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以臻明確。(二)院長、副院長及所長員額編制表職稱備註欄所訂資格均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另所長之設置依據亦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建請釐明。 四、<u>參照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u>
<u>第四條</u> 本院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依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設立、變更或停辦相關單位。	<u>第五條</u> 本院由研究所、教學單位以及研究中心組成。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院組成之類別。 三、<u>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u>
<u>第五條</u> 本院設前瞻半導體研究所、智能系統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相關所事務。 所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並報管理會備查，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u>第六條第二項</u> 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相關所事務。	一、條次變更。(原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 二、明定本院研究所主管人數、基本資格、聘期及其聘任程序。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一)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建議將各級主管相關事項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以臻明確。(二)院長、副院長及所長員額編制表職稱備註欄所訂資格均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另所長之設置依據亦未明定於組織規程，建請釐明。 四、<u>參照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u>
<u>第六條</u> 本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之設置、裁併程序及相關運作辦法另定之，經管理會通過，報院長核定。	<u>第七條</u> 本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u>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u> 研究中心之<u>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u>，經管理會通過，由院長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院得設立研究中心及其設置依據。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一)「研究中心之籌備及中心『組織規程』，經管理會通過。」因組織規程為研究學院之基本運作規定並須報經本部核定，爰研究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建議另訂其他運作辦法名稱，以免混淆。(二)「管理會」於草案中為第一次提及，宜先敘明全稱並括弧簡稱，建請併同修正草案第八條文字。(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置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未明定於員額編制表，建請釐明。
<u>第七條</u> <u>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依創新條例規定解除院長職務。</u> <u>副院長及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聘任之職務，並報管理會備查。</u> <u>院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具院長資格者一人暫行代理院長職權，代理期限至</u>	<u>第六條第三項</u> <u>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u>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 二、主管免職程序、院長出缺時代理人選產生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訂定。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原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

新任院長上任之前一日止。管理會應於六個月內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提送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之。		之。」建議將各級主管相關事項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以臻明確。 四、<u>參照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u>
第八條 本院設管理會、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及其他為推動本院事務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八條 本院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及其他為推動本院事務之<u>相關</u>委員會，並依權責事項向本校監督會報告備查，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一、依創新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院設置管理委員會、產學評議會，並得設其他院級委員會及會議。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創新條例已明定監督會備查事項，又該條業明定研究學院相關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爰草案「並依權責事項向本校監督會報告備查」之文字，建請刪除。
第九條 本院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任務依據創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管理會委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院長核定之。	一、依創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依創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管理會委員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建請釐明。
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以及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u>，視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視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院下<u>部分或全部之系所</u>，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依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產學評議會之組成及職掌。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一)有關第一項，依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尚包含「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建請納入。(二)有關第二項：「本院

本院下之研究所，經其<u>所級會議及產學會</u>通過，得不設置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由產學會行使其<u>研究所之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職掌。	而共同組成系（所）<u>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惟依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研究學院係設立碩士班或博士班，尚無「系」，建請修正。 四、<u>第二項文字依據本院產學評議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訂。</u>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本院得因業務需要聘任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另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四條第一項 <u>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u>；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u>公務人員</u>相關法令辦理。 本院得因業務需要聘任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另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依創新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人員類別及法規依據。(原草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行政人力部分文字移列本條)
第十二條 <u>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等另定之。</u>	(新增)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教師之分級、職責，有關教師資格另定之。 三、<u>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u>：未見依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及聘任制度，建請將上開事項於組織規程內明定，以臻明確。 四、<u>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另有聘任資格等，另以本院教師徵聘辦法及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u>

		規定之。
第十三條 <u>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之，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創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三、明定本院另定員額編制表及其核定程序。 四、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依創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內未見有關於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建請將上開事項於組織規程內明定，以臻明確。
第十四條 <u>本規程經管理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監督會審議通過，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u>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後，相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須經管理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監督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創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三、明定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111年8月11日教育部來函意見：創新條例已明定研究學院有關運作事項經管理會及監督會之程序，又創新條例第十四條校務會議任務範圍並未包含組織規程之備查。 五、前條依據創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時，檢具計畫書、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等，<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之程序訂定；現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修訂之。</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院務，執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院。

院長由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聘任之。

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至多與同屆次管理會委員任期同；聘期屆滿前由管理會依程序提請續聘，並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並報管理會備查，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第四條 本院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依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設立、變更或停辦相關單位。

第五條 本院設前瞻半導體研究所、智能系統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相關所事務。

所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並報管理會備查，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第六條 本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之設置、裁併程序及相關運作辦法另定之，經管理會通過，報院長核定。

第七條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依創新條例規定解除院長職務。

副院長及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聘任之職務，並報管理會備查。

院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具院長資格者一人暫行代理院長職權，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上任之前一日止。管理會應於六個月內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提送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本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設管理會、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及其他為推動本院事務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會備查。

第九條 本院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任務依據創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以及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視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院下之研究所，經其所級會議及產學會通過，得不設置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由產學會行使其研究所之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辦理。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得因業務需要聘任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另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之，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監督會審議通過，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說明：

一、校歌徵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依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賡續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5 次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

二、小組成員有 2 位代表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異動，目前委員為一校務會議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李威儀教授、陳俊銘教授；教師會代表：林明薇教授、陳鏗任教授；校友代表：王統億副執行長、郭文華教授；學生會代表：陳伯睿同學、陳德範同學。陳德範同學與陳鏗任教授任召集人，輪流主持會議。

三、小組認為徵詞作業宜在本校校徽定案後啟動；時序進度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首次校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提請審議徵詞之流程、歌詞決選程序等重要原則，並授權小組繼續執行。並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校務會議提請歌詞之表決，時序安排如：徵詞作業時間表(p.114)。徵詞作業時間規劃為半年，然為求博採周諮，亦可延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校務會議再提請表決。

四、徵詞之建議與作法，綜合兩次會議討論，略以：

- (一) 徵選網站除提供規範、申請表件等必要資訊之外，亦應彙整合校重要文件(如：合校計畫書、通過校務會議之中長程計畫等)，並以網路調查匯集公眾意見(如：創校理念與認同、設校願景與理想、青年主體與精神、校風教風與學風、地理特色與景觀、大學的普世價值等)。對公眾意見之分析，將以文字雲呈現頻率較高之核心觀念；以詞語共現網絡分析 Term Co-Occurrence Network Analyses 瞭解觀念主題的叢集，以及主題的代表詞語。再輔以質性歸納，書寫公開之分析結果，上網供詞曲創作人卓參。
- (二) 歌詞除公開初選之外，亦另以小組名義邀請國內外知名作家、詞曲創作人、音樂人及社會賢達人士之作品，直接進入複選階段(如：依 110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本小組可邀請黃國倫校友譜寫之「超越」的歌詞參加徵選)。

(三) 歌詞除國語之外，可鼓勵同時配上其他國家語言(如原、客、閩語等)、或響應雙語國家政策(如英文)多元傳頌傳唱之歌詞作品。

(四) 經請教校內外專家，校歌歌詞應容納各個世代對大學的理解意義及深遠期待，舉凡：立校精神、普世價值、自然景觀、學生求學理想等內容；音樂上除優美絕倫之外，也需實現最大的傳唱度。亦即：校歌的技術功能上要能在不特定場合場地、由不特定能力的群眾、在不必然有字幕的情況下能易學易唱、並能共同演唱、聽眾能理解的歌曲為原則。故時間長度、歌詞理解及避免可能訛誤讀、詞曲咬合、音域與節奏難度、伴奏配器複雜度等，皆需要小組審慎處理，並於初選和複選會議中徵求專業諮詢之協助。

(五) 小組已依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重要徵選原則，草擬報名簡章文案草稿、作者切結書草稿如後，提供參考。

五、小組建議決選程序之原則，建請校務會議代表可先審慎思考兩點：

(一) 因歌詞決選後尚需徵曲，故決選之結果宜通過多首歌詞，續由小組徵曲或邀請譜曲，並協調校內外音樂團體(校內優先)錄製範唱或公開演出。

(二) 通過決選之歌詞，宜在票決過程之設計展現充分的代表性，使決議體現本校共識。

註：草擬報名簡章文案草稿、作者切結書草稿等，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附件：徵詞作業時間表（暫以 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選徵詞推算時序）

112.2-112. 10 月		學期週次		17	18	寒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	2	3	4	5	
月份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t			Oct						
階段				徵詞階段																		徵曲階段															
查核點												☺			☺				☺			☺			☺					☺					☺		
歌詞初選階段																																					
徵選網站上線																																					
實施網路調查匯集公眾意見																																					
校務會議審議歌詞決選程序																																					
徵詞線上收件																																					
網路調查報告公布參考																																					
小組初選推薦進入複選名單																																					
歌詞複選階段																																					
小組邀請作詞人進入複選																																					
複選名單上網徵求公眾建議																																					
作者修改複選稿件截止																																					
小組進行複選評審會議																																					
複選出 3~6 首歌詞																																					
歌詞決選階段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歌詞																																					
校務會議議決歌詞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徵曲程序																																					
決選歌詞上網																																					
徵曲階段(前期工作)																																					
通知歌詞獲選人徵曲流程																																					
作詞者自行提供配曲																																					
小組邀請作曲人配曲																																					
專家諮詢會議提供修改建議																																					
候選作品範唱錄製																																					
候選作品範唱上網																																					

醫學院擬再次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鑒於目前臺灣高階中醫師之科學研究人才、行政服務、長期照護、偏鄉離島、國際級教育人才都還相當不足，因此，成立國立大學中醫學系實刻不容緩；本校於醫學院本設有傳統醫藥研究所，若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預期將使本校在中醫藥的教學研究更完整，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本校學術交流或修習碩博士學位，也將促成對中醫藥有興趣之國外學術單位與本校有更多的合作與交流。
 - 二、有關本校「中醫學系學士班」增設申請案，前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向教育部提報申請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惜經教育部審核結果為緩議。爰本次係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書並擬再度提報申請。
 - 三、本案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統醫藥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以及 111 年 12 月 9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
 - 四、本案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中醫學系學士班」增設計畫書草案、111 年 12 月 9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摘錄，以及教育部 112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之審查意見表如附。
- 註：有關增設計畫書草案、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摘錄，以及教育部審查意見表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

說明：

一、本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與提交校務會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 醫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113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 第 3 條關於遴委會之委員組成，其中：(1) 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提學生代表人數部分，經綜合討論意見(如：重視學生之多元性與代表性、國內大學遴委會組成普遍為學生代表一人、部分大學無學生代表、國外大學各異等)，維持原草案條文「學生代表一人【二人】」併陳；(2) 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提「社會公正人士」，修正文句段落，以釐清文意；(3) 第 3 項所提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規定，無異議。

2. 修正第 12 條部分文字。

3. 第 13 條關於遴選作業分階段辦理，其中「第二階段」部分，綜合討論意見就原草案條文部分文字再加考量，包括：「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或「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或「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等；此外，新增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之方式；「第二階段」改以甲、乙案併陳。

4.其餘條文無修正意見；草案全條文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太空工程研發，其中有關台南歸仁校區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案：通過。同意先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訂合作協議，後於校務會議說明有關本案校地使用情形。爰台南分部將於本次校務會議先行說明有關本案校地使用情形；並關於後續之建築物興建合約、產學合作合約等事宜，將俟建築物興建合約達雙方共識後，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以據以簽訂建築物興建合約並執行。

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合作 於台南歸仁校區發展太空工程研發產學合作報告案

報告單位：台南分部

說明：

關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太空工程研發，其中有關台南歸仁校區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一案，說明如下：

- 一、太空中心與本校基於發展太空科技技術及進行產學合作事宜，在台南歸仁校區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以強化雙方在太空工程領域研究暨發展之合作，並提供實習場域及相關課程共育人才，以期建立學界與產業緊密合作，本校擬於 112 年 1 月完成簽署「太空中心與陽明交通大學合作協議」，雙方共同執行太空工程領域之研發產學合作，範圍包括：
(一)太空運載火箭組裝廠及附屬場域、(二)遙測立方衛星驗證測試實驗室、(三)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
- 二、有關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內容包括：太空中心規劃於第一期校地範圍(致遠樓與學生宿舍間同行樓預定地約 1.5 公頃)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基地需求面積 0.7 公頃)，並租用奇美樓 7 樓產學空間約 650 坪，作為太空中心研發人員辦公空間。
- 三、本案關於台南歸仁校區之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經會議決議同意先行依校內行政流程簽定合作協議。後續會持續與太空中心溝通關於建物興建合約，待雙方達成共識後，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南部太空工程研發設施合作使用歸仁校區土地位置概略圖

(實際基地位置雙方另行協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錄

序言-掌握未來關鍵	1
第一章 教育績效目標	3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3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10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12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15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17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18
第二章 年度工作重點	20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20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26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35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37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41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45
第三章 財務預測	48
第四章 風險評估	57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57
二、跨域研究，創新契機	61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73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園融合	74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77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79
第五章 預期效益	81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81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86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89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91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94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96
第六章 其他(無).....	97

序言-掌握未來關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2021年2月1日正式合併而成。兩校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育無數優秀青年、創新許多教研成果，對國家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的合併也為臺灣高等教育創下新的歷史與標竿。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本校各項發展目標，亦需財務支持，故本校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作成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本報告書共分為六個子項目：(1)多元共榮，全人教育；(2)跨域研發，創新契機；(3)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4)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5)校園再造，校區共榮；(6)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綜合說明如下：

在教學方面，期望以「培育跨領域領導人才」、「尖端研究及應用」為柱，以「國際化」、「校際合作」、「教研相長」為樑，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跨領域專業能力。

在研究方面，資通訊以及生物醫學是這個世代的顯學，也是本校的重要基礎及發展的優勢。基礎研究如基因體及腦科學、藥學均致力於透過全新的技術，以新的平台分析更多資料，達到更高層次的運用，以造福人民。而半導體、量子電腦、6G資通訊之運用層面日益廣泛，成為國際智慧資通訊及醫療研發重要基地。

在國際化方面，持續深化、廣化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先進研究機構之合作、建構校園友善雙語環境與支持系統、開設具有特色且涵蓋多元領域的全英語授課課程與學程，並提供具國際公信力與高度專業的高教培訓暨認證，有效提昇教師職能，期能打造適合臺灣的卓越高等教育環境，與全球高教環境接軌，為產業培養出更多具國際觀及兼具精準與多元思維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在全球化浪潮下，永續發展是每位地球村村民的課題，大學亦有責任針對全球迫切之議題，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實踐高等教育對於環境與社會永續的使命。本校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校務發展之基礎，將其內涵貫徹於校務運作與政策施行上，以實際行動展現大學的影響力與動能，與全球一同實現一個更美好、更永續的未來。

世界快速變遷，疫情更帶來巨大挑戰，本校試著「重新定義大學角色」，希望以新的觀點建立後疫情世代的未來大學，同時也檢視未來陽明交大將肩負的社會責任以及發展契機，期待本校能引領高等教育之改革，滿足社會需求，追求真理、創新人才培育，最終打造成一所無與倫比(Second to none)、師生共治的偉大大學。

第一章 教育績效目標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 (1) 在活化校園資源的機制下，融合兩校區優勢，擴展跨域學程制度，促進各專業領域之交流，推動校區間的跨域學習力，以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與此同時，將規劃開設暑期課程，如：科技法律、資訊工程、智慧健康照護等跨域學程之核心課程，以滿足逐步遞增的跨域學習需求。
- (2) 整合全校特色領域之教學資源，鼓勵跨領域、跨校區教師多元合作，組成專業領域小組社群平台，教學設計以實作為核心，推出彈性課程如「微學分」與「微學程」，打破科系必修課程設計的藩籬，跳脫正規學期時間與空間的侷限，將學習主權回歸學生，適性設計專屬自己的跨域學程版圖；現行專業領域計有VR/AR、機器人、物聯網、Drone、數位製造、生醫工程與健康科學、新媒體設計與敘事等七個小組，涵蓋國家重點領域如資通訊、人工智慧、生物醫學等尖端、新興科技與最新議題，亦含括人本社會關懷，以新媒體為媒介，作文化永續觀察紀錄敘事，技術與人文通才並重，以此培養未來具領袖特質人才。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 (1) 活絡跨域融合、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在不延長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不大幅增加之前提下，推行第二專長跨域學程，並持續促進各領域之融合與學生協力合作，除能提供更多跨領域專業學習的選擇，亦透過彈性學分設計，系所核心課程模組化，給予學生更大的學習空間。每學期並實施評量及問卷回饋，檢視現行課程對學生的適切程度。另為掌握跨域學程對學生實質影響力，亦持續進行畢業生動向調查。期許學生發揮第二專長所學，跳脫單一領域的限制，成為更具競爭力之跨領域人才。

- (2) 落實跨域導師輔導機制，協助解決跨域學習障礙，同時透過課程學習者反饋意見，持續調整課程模組，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動力及學習信心。
- (3) 推動小班補充教學，補強跨域課程基礎觀念，協助學生掌握第二專長之核心理論，加強基礎概念，深化專業知識。
- (4) 「跨域實作微學程」重視學習的成果分享輸出能力，實作硬核實力奠基於理論，鍛鍊學生自主學習與創新創造能力，策動成果展、跨域分享、設置競賽、展演與多元大型專案企畫等，以提升各領域間互動與交流。Open Labs！Maker campus 即為未來跨域校園即景。
- (5) 交大校區目前整合建置 10餘間尖端趨勢的校級實驗室，提供完善教學設備資源讓學生能有效率學習，經由課程設計與教育訓練，開啟人才培養模式，積極展開學生多樣式學習體驗；而陽明校區創客空間持續汰舊換新，已具備3D列印農場規模，讓學生能更全面學習到3D列印技術，成為生醫領域之3D列印建模等重要實作場域，開發創新醫療器材、輔具，加速生醫研究之進行；期結合陽明校區的醫療能量及交通校區的工程強項，共同培育跨領域創新及轉譯之人才，藉於察覺生活中需求，激發出創新點子，以目標導向的方式自主研發與製作。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 重視學生基礎能力，掌握學習技巧：定期辦理學生增能相關講座與課程，協助學生運用課堂外時間持續提升個人能力。從「建立學習技巧」、「自我興趣探索」、「自主學習」、「數位工具學習」以及「生涯設計」等方向著手規劃，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針、掌握學習方法，並能使用數位展現自己共創與推銷的設計。以疫情衝擊為契機，本校自109年起開設線上講座及非同步數位課程，非同步數位課程使用校內E3數位教學平台，邀請一系列的數位課程專家，提供學生開展有跡可循線上展現手法，重點式數位製作資料的技巧開發。線上講座之學生參與人數與108年相比提升1倍多，而非同步數位課程則提升近2倍，顯示線上課程與非同步數位課程，儼然已成為嶄新的學習型態。

- (2) 根植學倫觀念，堅守道德防線：推動全校學生學術倫理課程，要求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須修畢18個學術倫理基礎核心單元，包含學術倫理個人責任、不當研究行為、學術寫作、研究資料、著作隱私權等，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申請畢業考核。期許學生可正確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確立研究和學術出版的嚴謹倫理，督促學術誠信，避免學習不當之發生，於校園中落實學術倫理之理念。
- (3) 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每學期推動教師培訓課程，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為主軸，內容設計包含教學實踐與課程規劃、授課設計、評量方式、教學研究等。111年度以實體及遠距形式，共辦理13場教師增能課程，112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
- (4) 教師社群、激勵型教學
- 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正向反饋教學現場：持續鼓勵教師，以教學經驗分享及研討、發展跨領域研究議題、創新教學策略及開發新課程等主題，組織教師社群，透過社群型態進行跨領域教學發展與經驗交流，建立教學場域正向支持力與教師自我實現及成長，111年度共補助11組教師社群，計有47位教師參與。
- 推動激勵型教學，翻轉現有教學模式：鼓勵教師發想、執行多元教學型態與創新教學策略，本校透過補助教學實踐計畫、跨院系跨領域合作教學及精進教學效能等三類課程，促使教師改變教學樣態，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1年度補助約45門激勵型教學課程。
- (5) 鼓勵教學單位及跨域學程開授總整課程：本校交大校區自108年度創制時參酌IEET與AACSB國際認證的總整課程設計，並於合校後擴大實施至陽明校區。總整課程目的在於引導學生活用所學知能，展現專業核心能力，透過rubrics評量工具，檢核學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達成狀況。同時推動各跨域學程開授第二專長總整課程，總結深化跨域學程學生在第二專長的學習成效。
- (6) 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設立「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每年固定辦理教學獎遴選並公開表揚，110學年度選拔傑出教學教師6名、優良教學

教師52名，總計58名教師獲獎。並設立「特色課程獎勵辦法」，111年度選拔出5門課程卓越獎、5門課程傑出獎、5門課程優良獎，及由學生會訂定相關辦法並經全校學生投票選出3門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獎。

- (7) 持續落實教師評估機制：為確保確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成效，本校教師任職滿三年者，須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並逐步完善相關制度，例如鼓勵各學院依學院特色及發展目標，自訂除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構計畫，作為教師申請永久免評及該次免評之要件，提供支持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並拓展研究面向之實質制度。

4、 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 本校特設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醫師工程師組招生，及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與百川學士學程的學習自主與彈性學制，並持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政策。
- (2) 本校致力於弱勢招生，弱勢招生名額占新生總名額比例高達4.5%，是國內頂大之冠，且幾乎所有的學士班學系都有參與並提供弱勢招生的名額。

5、 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 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需求擴大，本校參與11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數位證書試辦計畫，採全面發放數位版中英文畢業證書，發證對象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之畢業生。另針對教務資訊系統如「學生選課系統」、「開排課系統」、「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系統」等課務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優化，並於112年推動新版「教學反應問卷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優質教務服務。
- (2) 強化E3數位教學平台：E3數位教學平台為本校目前所使用的教學平台，具備了在網路上存取教材、進行溝通討論、問卷和測驗、繳交與批閱作業、管理成績和學習追蹤等多項功能。因應開放資源、學習社群等世界趨勢，本校亦引進全球通用的Moodle 教學系統。111學年度全校共計有80%以上課程使用E3數位教學平台，超過60%教師使用，而學生更達90%，預期112年度之使用率將可持續提升。
- (3) 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預計112年度建置12門全影音開放式課程及6場

開放式演講，自95年推動迄今，共建置314門課程(289門為全影音課程)。課程以銜接課程、特色課程與英文授課課程為主，邀請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的教師分享其授課內容。課程應用於教學翻轉、網路教學、實作加強等應用，並協助系所錄製微課程，讓學生得以先認識系所暨其課程。開放式課程學習者遍及全球，更持續參與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與國內推動開放教育之學校進行交流，更參與全球開放教育 (Open Education Global,OEG)了解國際推動開放教育之趨勢與走向。為了讓更多師生享受優質、免費及合法的教學資源，免於著作財產權控訴之憂，108學年度起配合「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推動「開放教育適性Open Textbook計畫」。

- (4) 持續建置硬體連線式遠距教學教室：因應校區分散臺灣各地，本校以透過遠距教學及教師跨校區授課等方式，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持續在各校區建置穩定的硬體連線式遠距教室，並透過改善相關硬體設施、購置高階影音設備，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並透過遠距教學模式，活絡各校區間的師學互動。
- (5) 本校陽明校區共有35間共同教室，提供全校師生教育、學術及產學活動使用，本處將投入經費，逐步更新共同教室老舊設備，以完善共同教室教學空間。交大校區教室分屬各教學單位，本處亦每年提撥經費補助各教學單位汰換老舊課桌椅及購置教學相關設備，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
- (6) 辦理系所自我品質保證:鼓勵系所持續接軌國際是本校成為偉大大學的重要辦學目標，系所參與國際認證以達標國際化專業領域的認同，在空間規劃、課程設計、學生表現經費、軟硬體的支持等各面向有持續的高品質表現，一直是本校優質的辦學保證。目前電機學院及工學院獲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的工程教育認證，其所頒予的學位被WA會員國認可，學歷擴大適用至全世界；管理學院受到國際商管促進學會AACSB的商管學門評鑑，躋身世界級商管學院之列。我們將持續鼓勵系所透過國際機構的認證以保持自己的辦學優勢。目前112學年度為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進行期中審查，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電控工程研究

所碩士班/博士班)進行週期性審查。

6、智慧醫療專業實習與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 (1) 本校計有醫學、牙醫、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藥學等醫學相關專業證照人才培育學系，各學系依據專業學門評鑑規定及國考規範，規劃相關臨床實務學習計畫，開設臨床實習課程。學生在研修完成基礎與專業理論課程後，依據不同專業屬性安排至教學醫院以及相關臨床實務場域，接受對應專業能力之實務學習訓練，強化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為提升臨床實習教學品質，學系除遴聘具專業素養臨床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也設置臨床技術培訓教室或是示範教室，提供學生臨床技能的教學與自主學習、討論、練習使用，實習教學方面結合資訊科技，引進虛擬實境技術運用在教學上，如3D Organon VR解剖教學軟體，在最新科技虛擬實境360度空間中，學習人體解剖構造，觀察器官間的相對位置，再結合實際課程，達到虛實整合的整體學習效果，突破過去傳統學習上的局限；護理學系與專家、業界合作，共同開發編撰虛擬實境教案及虛擬實境技術操作手冊，將「護理」與「虛擬實境」結合，提供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前使用。課程內容包含：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婦嬰護理學、精神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綜合臨床實習。醫技學系將擴增實境互動教材應用於臨床生化實習，提供有別於傳統實地操作的實習，以解決疫情期間醫事檢驗實習課程所面臨的問題。
- (2)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本校陽明校區的創客空間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 3D 列印工程師考照班，培育校內學生參加 IPAS 3D 列印工程師證照考試，厚植學生求職與技能競爭力，亦以校內暑期營隊、工作坊、參訪活動等將實作教育推廣至高中，提升高中生的科學素養。
- (3) 推廣教育多元化，促進達成終身學習風氣，同時藉此建立本校品牌形象。整合學校在職專班教學資源，推出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同時結合醫藥護專業，推出繼續教育專業課程；定期開設當前社會所需課程，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樂齡大學為課程基調，開出多樣化適合資深且樂於學習者的課程；兼顧學校招生需求，開辦針對高中生探索能力養成的營隊；承接政府

相關單位委託訓練，將學校教學能量擴充至產業訓練，提升社會大眾的就業能力；依據學校老師專業的能量，與企業單位合作，藉由主題式專業課程，帶動產業之技術能力提升。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培育本校理、工、醫、與人文社科的人才成為具陽明交大特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投入全國高中職教學現場。
- 2、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合作，推動「高中職數位教學平台啟動方案」，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導入數位教學。
- 3、響應教育部四年兩百億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高中階段之數位融入種子教師。
- 4、擴大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如STEM與健康體育領域)。
- 5、綿密校友聯絡網，請其以教師與校友的雙重身份，繼續鼓勵及推薦優秀高中學子經特殊選才、繁星、推甄等管道報考本校，提升生源素質。
- 6、深化與我友好之優質高中，規劃駐校教育實驗與教學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培養未來結盟或深化合作機會。

(三) 博雅書院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建立完整的博雅教育架構：提供「文理互通」、「群己共好」、「校區聯學」之整合教育。
- 2、培育具有知能的理想畢業生；了解自我以及人與人、物、環境的共存關係，學會終生學習，進而實踐有原則、關愛、貢獻的豐厚人生。
- 3、四大面向全方位學習培育學生的「專業硬實力」和「博雅軟實力」，四大面向學習的範疇如下：
 - (1) 專業教育：具特別領域的主修課程、其他領域的選修課程、跨領域的專業課程、不分系學士學位或學分學程。
 - (2) 研習教育：大學生的研究經驗、實習、見習、講習、專業服務學習。
 - (3) 通識教育：人文與科技互補之必修核心課程、跨領域的特別學程、多樣類別的選修課。

(4) 社群教育：主動式多元講座、SDGs永續工作坊、ESG議題咖啡館、Joy for Young Day、校園學習、跨域社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及體育提升。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大學教育的目標，不只是培養優秀頂尖的專業人才，更需要培養積極熱忱、善於團隊合作、關心在地社會與投向國際視野的全球公民。學務處進行社群教育的目標，即是養成學生的公民責任(Civics)、創造思維(Creativity)與社群連結(Community)，簡稱為社群教育的3C目標。

社群教育將落實在學務處的各項學生活動與知能研習，提升學生生活品格的涵養，並促進跨校區的多元共融與共榮，期待讓來自各地原本互不相識的學生個體，透過社群教育的養成，獲得彼此群體連結、智識共享，並積極參與社會實踐，以落實全人教育。而此三項即為學務處社群教育的具體實踐框架：

- 1、強化社群連結，是社群教育發展的第一個起點。在同學們從各地來到陽明交大的一、大二，是最需要創造彼此產生互動、連結情誼發展的時期。學務處將透過一系列校園活動的安排，將從各個高中聚集到陽明交大原本屬於高異質性弱連結(weak ties)的同儕情誼，轉換為高密度的強連結(strong ties)。
- 2、智識共享，是讓師生共同產生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與知識交流。
- 3、社會實踐，亦即服務學習，是培養學生主動關懷社會、體察弱勢與偏鄉需求、厚植規劃與管理能力、磨練團隊溝通協調等軟實力的絕佳機會。透過學以致用與實踐服務利他的過程，得到自我成長與滿足與結交志同道合朋友的機會，建立善的循環的人生觀，並培養高知識份子應有的公民素養與承擔社會責任。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本校多年深耕孕育及扶植了現今臺灣引以為傲的ICT高科技產業，並且於基礎、臨床醫學領域方面的表現，在國內外皆富盛名。本校亦扮演產界和醫界間的轉譯者，透過與臨床夥伴(附設醫院、教學醫院等)鏈結，促成了許多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的實績，並設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促成雙邊校區於智慧醫療相關領域的合作。藉由規劃商業實作的練習課程訓練、法規諮詢服務站的建立、企業與校友支持的產學共創計畫、校園投

資系統及校友推動產業基金等方式，做為本校扶植潛力性基礎研究與階段性亮眼成果的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入商業進程的推手，搭配建置尖端儀器之硬體資源，開創嶄新研發課題與方向，引領研究風潮。此外，由於組織選才、育才、用才，以及留才不易，本校持續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並積極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等相關方案，提供優渥薪資待遇及支應教學與科研經費，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並透過「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與統計分析校內教研人員之亮眼成果數據，即時推廣技術應用。因此，如何整合多方資源以達高效率的資源分配與運用、提供教研人員的及時協助與輔導，以及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技術價值等，將為未來業務發展與推動的重點方向。

(二) 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資通訊以及生物醫學是這個世代的顯學，也是本校的重要基礎及利基。基礎研究如基因體及腦科學、藥學均致力於透過全新的科技技術，整合全新的平台分析更多的數據與資料，達到更高層次的運用於實際社會，造福人民。而半導體、量子電腦也因為運用層面廣泛且重要，成為國家戰略必須考量的核心，同時打造高階的6G資通訊，結合原有的生醫電子領域，本校將成為國際智慧資通訊及醫療研發重要基地。

- 1、以跨領域技術分析基因體資料，創造臨床智慧演算及載具的全新應用。
- 2、三位一體腦整合研究，實現腦機介面於醫療與生活之應用。
- 3、智慧醫療三度儀，更貼近人性的醫療診斷評估裝置。
- 4、建立動態系統生物平台，加速精準醫藥產業發展。
- 5、AI為神經，X為元，加速人工智慧普適研究。
- 6、研發化合物半導體、高溫半導體與量子電腦，佈局國家級戰略核心技術。
- 7、發展6G資通訊技術，以永續發展精神實現全域智慧感知能力之三維通訊網路。
- 8、高性能鋰電池，創綠能新價值，永續地球解方
- 9、生醫電子技術平台，突破臨床治療瓶頸。
- 10、轉譯整合異質材料與晶片，重建口腔機能快樂老年人生。
- 11、產官學醫民共同體，防疫科學健康一體。
- 12、生醫攜手半導體闖再生醫學領域，創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及臨床應用。

(三) 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我國科技施政在2030年的願景為「創新、永續、包容」，其中創新議題所代表的意涵，主要透過科研經費的投入，提升我國科研實力並具體展現在現有與新興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永續議題主要在於如何結合科技方案，在經濟發展的過程又可兼顧節能減碳，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在包容的議題上，如何考慮多元價值與縮短數位落差，透過智慧科技的導入維持社會和諧與經濟繁榮。

有鑑於此，本校除了考量國際科技主流發展趨勢、國內所規劃的戰略性科技研發主軸、以及多年來所累積的學術研發能量，特規劃十項重點領域以達成「創新、永續、包容」的目標：

- 1、農業Digital Twin，打造全方位智慧農業產業鏈。
- 2、國防科技轉民生應用。
- 3、整合國內綠能系統技術，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 4、打造高齡身心樂活輔具新典範。
- 5、顎骨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技術。
- 6、陽明交大的太空夢，要讓臺灣火箭上太空。
- 7、高齡社區創生。
- 8、開發關鍵技術攜手產業資源，打造臺灣在地量子科技產業。
- 9、前瞻半導體為基、智能系統(AIoT)為用，關鍵議題研發產業化。
- 10、金融跨業資訊，期達普惠金融願景。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本校將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先進研究機構之合作、鼓勵學生國際移動、延攬優質境外生、強化境外生與產業連結、建構校園友善雙語環境與行政支持系統、開設具有特色且涵蓋多元領域的全英語授課課程與學程，期能打造與世界接軌之校園，為產業培養出更多具國際觀及兼具精準與多元思維的跨領域專業人才，以達成延攬及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之教育使命並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及國家競爭力。

(一) 國際學苑

- 1、積極打造國際友善校園：本校持續推動在地國際化教育，透過開設國際培力通

識課程、推動禮賓大使、國際生學伴計畫、語言交換學習圈、外籍生與本地生虛擬交誼空間等，拓展學生國際觀。並藉由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促成本地生與境外生之文化及語言交流，透過推動校園雙語化，由各行政單位與系所共同努力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優先建立與學生相關事務法規及文件雙語化，凝聚校內國際化共識，逐步建立更完善之境外生支持系統，提供外籍生優質友善之學習環境，促進本地生與外籍生多元交流。

- 2、建置外籍生輔導機制：提供新生輔導活動如校園導覽，並持續推動學伴制度，協助新生選課上等問題，使新生快速融入校園生活。不定期辦理境外生講座及文化交流活動，邀請校內各單位共同參與，協助境外生適應校園環境，藉由文化交流能理解並包容不同文化。
- 3、提供行政支持系統：整合校內資源及平台，運用本校資訊技術優勢以「數位校園」為行政運作概念，在疫情時代，以網路、社群媒體、APP等推動智慧校園建置創新服務，使行政運作更具彈性而不受地域、時間限制，自境外生入境、抵校及在學期間，提供學生生活、課業、職涯等諮詢服務。為使行政運作更具效率，各單位須加強行政人力之英語能力、文件之雙語化等，並加強各單位間之跨部門合作，促使各單位在所司職掌下，將「國際化」及「雙語化」納入其核心發展目標，共同打造雙語國際校園。

(二) 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 1、深化國際合作，促進學生雙向國際移動：持續深化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如積極推動雙聯學位、境外專班及國際特色短期課程等，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獎學金，鼓勵學生跨國學習並從中體驗及包容多元文化；運用本校特色優勢領域，連結國外頂尖學府與企業，共同培育國際人才，吸引國際生來本校短期學習或修讀學位，以促進學生雙向國際移動力。
- 2、持續參與國際學術聯盟，活化國際角色：積極參與AEARU 及UAI TED等國際學術組織，透過擔任聯盟董事校、產學合作研創小組召集等角色，參與組織決策，並以本校半導體、生醫AI等優勢領域，藉由媒合企業需求與學校研究能量，為學生創造與國際頂尖學校學生互動交流機會，並促成臺灣特色產業與聯盟校之合作，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3、運用本校特色優勢領域，推動跨國產學合作

選送學生至艾司摩爾(ASML)及台達電子歐洲總部進行跨國專業實習計畫、與印度理工學院(IIT)合作之雙聯博士人才培育計畫等，皆為此跨國產學協力攬才模式之體現，可增加學生跨域合作經驗並吸引優秀國際生來本校學習。

4、打造與世界接軌之校園環境，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

配合雙語校園政策，除校園硬體設備雙語化外，持續提昇EMI課程質與量、強化文件及網頁訊息雙語化，以逐步建立更完善之行政支持系統，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同時亦持續規劃本地生和外籍生交流課程及活動，如開設探索世界：陽明交大人所應具備的國際觀的通識課程，自不同層面探討國際化議題，培養學生世界公民的素養。提供華語課程，為境外生留臺或至海外臺企工作奠定語言基礎，並規劃與本地生共學、增加互動交流，使外籍生有更多與在地社區的友善互動，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使國際人才在地化，促成產學雙贏。

(三) 打造雙語大學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1、提供英語支持系統，厚植師生英語軟實力

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致力打造與國際接軌之雙語校園，為規劃與推動全英語授課、厚植師生英語軟實力，已成立「雙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辦公室」(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OBE) 及「語言學習及寫作中心」(Language Learning and Writing Center, LLWC)，提供校內教師、學生及職員語言學習與寫作諮詢，亦協助教師開發全英語授課 (EMI)課程、培訓EMI老師以英語進行專業教學，並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語言學習、諮詢與相關服務，不定期舉辦短期課程、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做為各項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支持系統；校內亦設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LTRC)，提供多元英語教育課程；亦已成立「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Teaching, HEAT)，培育以英語為溝通界面之專業教學人才。

2、推動機構雙語化，提供無障礙行政服務

配合深耕2.0推動大學國際化，本校將逐步實踐無障礙行政體系，校內所有

標誌、文書作業(含公文、表單、網頁、公告訊息等)以雙語呈現，並透過開設英語培訓課程、設定及追蹤各單位可進行英語溝通人力比例等方式，鼓勵行政人員能以雙語回應國際學者與師生相關業務。

3、鼓勵院系所發展特色英語教授學程

整合LTRC、LLWC、HEAT等資源，與系所合作研發專業全英語課程，鼓勵院系所依其特色優勢領域，邀請國際學者來校講學、與本校教師合開EMI課程，期能在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外，也讓學生能將所學之專業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加以有效整合，亦藉由雙語教學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互相交流，培育國際接軌人才。

(四)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輔助至少30位博士級人才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專業知能及技巧，奠基於高教教學研究實證，具系統性、國際化的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同時協助申請具國際公信力的高等教育專業教學認證(HEA Fellowship)。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因應合校後各校區的資通系統整合、跨域線上學習及視訊教學等網路使用需求，持續打造高穩定、高品質、高效能之校園網路環境，優化教職員生各式教學、研究及行政資通訊網路使用體驗，以及降低各類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風險。

在行政校務系統整合與設計上，以支援多元裝置並優化使用者經驗為原則。為因應校務系統線上使用者明顯成長，未來將透過軟硬體資源整體配置，系統修改以及其他輔助措施，提升校務系統之效能與穩定性，並將遵循資安法要求，妥善管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為了達到橫跨校園所有單位的一致性資通訊平台，將持續發展、整合和維護各虛擬化平台，包含運算服務和儲存服務，並且建置平台系統之監控方式，使得可以迅速偵測和解決異常事件。此外，因各校區之虛擬化環境不同，使得管理和維護成本上升，須先統整為相同虛擬化環境，即可集中人力資源和降低軟體成本，以提升服務效率。而且隨著AI和大數據相關研究對於運算服務的需求遽增，本組將規劃和建置HPC

高效能運算服務，且擴增GPU資源的建置，滿足校園內相關研究需求。

資訊中心全方位資訊服務，將持續優化學習環境的軟硬體設施，致力於數位化各項資訊服務申請，並定期辦理校園網站健檢，以期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 1、無縫串接教學活動，雲端圖資服務平台之延伸應用：利用新一代雲端圖資服務平台的開放特性，銜接校內師生倚重的E3教學課程平台，以提升課堂利用資源的便利性，縮短教學活動與教研資源的距離，強化校內師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2、翻轉空間，館舍空間全功能規劃改造：營造校園多功能智慧型共創及資訊研討空間與建構數位視訊資訊服務，優化整合及健全流通櫃臺資源服務功能。
- 3、支援研究，研究資料管理與Open Access投稿服務
 - (1) 建置NYCU Dataverse研究資料平台，供本校研究人員存置並開放共享研究資料，促進各項教研成果與國際間的交流合作並強化國際影響力。
 - (2) 協助本校研究人員投稿Open Access期刊，提升研究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共同推動永續學術傳播模式。
- 4、傳承典藏，陽明交大博物館計畫
 - (1) 擴充發展館網站及實體展館內容，融合兩校區校史記憶。
 - (2) 出版口述歷史及校區歷史專書，提升校史定位與認同。
 - (3) 陽交傳奇先進影音拍攝計畫，展現學校歷史精華與文化傳承。

(三) 研究資源整合

實驗動物中心分設於臺北陽明校區和新竹博愛校區，總建坪數為1,891坪，內設實驗動物飼養區、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小動物行為學實驗區、小鼠胚胎淨化技術及冷凍胚種原庫等功能，利用動物實驗計畫研究，達到多校區跨域性研究資源合作，成為培養迎接 π 型醫療科學人才，共同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

為讓各研究領域合作得到更嶄新紀元的躍升，整合臨床醫學、生醫科技、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並發展各自的特色、同步並進，配合BioICT®園區的建立，以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智慧型醫院及本中心為重點。本中心冷凍胚種原庫之建立，不僅可保存本校老師及研究人員研究使用之基因型，將此資

源進行共享，並結合BioICT®之技術為核心，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交流、創造嶄新研究思維、激發研究量能和產值、加強技術轉移進行產官學與國際間合作，以新創醫療科技產業為願景，本中心位於資源整合的當口，肩負著兩校區的融合使命，發揮創造「1+1=11」之加乘效益。

1、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系統資訊化

提供研究人員更便捷的研究服務，優化動物飼養管理並朝向資訊化應用，與動物實驗申請資訊化系統連結，全面整合動物實驗申請審查、教育訓練與人員資格審核、動物飼養與使用籠位線上化、現場物流與人流控管、帳務管理及效益分析等，現已成為本中心整合資源平台。

設計簡約風格LOGO提升中心向心力凝聚，塑造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一致性、直覺性之專業形象，加深外界對本中心的印象，為服務與經營規模的變化帶來新氣象。

2、智慧機械化、強化核心設施與維持飼養品質

取代原有傳統人力與提昇能源使用能效，使環境潔淨度提升、降低環境污染風險，並簡化傳統作業流程，提升人員職業安全，本中心計畫將現有傳統硬體升級，取代原有傳統人力與提昇能源使用能效，使環境潔淨度提升、降低環境污染風險，並簡化傳統作業流程，提升人員職業安全，本中心計畫將現有傳統硬體升級，加入智慧機械如更新節能空調設備、自動化裝填飼墊料設備。

為高品質飼養、秉持3R原則，以達到研究計畫上的高質量研究，其目標包含定期進行健康及環境監測，強化本中心兩校區之核心設施和行為學實驗室之功能設備，胚胎淨化技術優化及胚冷凍種原庫保種資源分享。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本校目前共有九個校區，這些校區隨著當年兩校的擴張與陸續的建設，歷經多年使用，建築物部分已老舊。合校之後，我們陸續展開融合以及創新的規劃，而校區的重新定位，將有助於學校未來的發展。目前我們聚焦陽明校區、光復校區、博愛校區、附設醫院、未來醫院、臺南歸仁校區、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進行規劃，透過新舊建物的協調合作及區域特性擘劃未來願景，一來賦予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二來成為凝聚師生校友

對新學校之共識。

陽明校區從山頂至山下的軸線翻轉計畫，帶動結構及歷史再生，將山上區域舊有的教學研究空間再利用，未來西南角的智慧健康大樓將打造世界級智慧醫療健康生活新創基地，並整合校園空間脈絡，融入都市空間紋理，打造校園永續環境。光復校區歷經近45年發展，聚落已逐步成形，未來希望透過持續深耕，提供高品質之行政、教學、學術研究、校園生活、休憩與共享空間的主校區之一。

博愛校區承載一甲子半導體資訊通訊產業的光景，未來將校區東南側之原電子研究所起源地，保留做為歷史區塊，以竹銘館為核心，延伸至西北角已落成的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與未來醫院，發展為生醫園區，帶動大學社區與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附設醫院於新冠疫情期間，肩負守護蘭陽地區醫療健康的重要任務，而二期擴建計畫，奠定邁向醫學中心的目標，期盼成為宜蘭「大病院」的永續價值與使命。

臺南歸仁校區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來的發展契機，未來將引進更多指標型企業進駐校園，達到深化及優化產學共創共榮的目標，透過經營大學園區，以創新開放的管理思維，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成為產學合作的產創園區。

北門校區未來將聚焦於培育金融產業所需的尖端高階人才，開設尖端金融相關(微)學分班，及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由學校、產業界與政府相關機構共同培育產業與北門校區未來將聚焦於培育金融產業所需的尖端高階人才，開設尖端金融相關(微)學分班，及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由學校、產業界與政府相關機構共同培育產業與政策導向碩博士，以及創造與應用數位金融最新的科學與技術的領袖人才。

桃園青埔分部將以生醫、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推動「教育研發暨醫療發展園區」，打造半導體資通電訊及智慧醫療領域的產業共創平台，未來將智慧學習、智慧保健結合大健康管理與先端醫療或醫事檢查服務，乃至於建築空間之智慧綠能、智慧管理、智慧社群等等，整合成為一個全方向的智慧校園。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推動 SDGs

本校作為一流頂尖大學，以實際行動支持地方政府深耕在地，配合國家政策實行節能減碳方案，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環境永續。以下為本校之永續發展4項目標

藍圖：

- 1、 賦予永續知能：創造學生、教職員、與社區公眾參與機會，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與推廣活動以建立永續知能，鼓勵陽明交大全體師生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 2、 奠定解決永續議題基石：支持永續專案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
- 3、 善用能源，邁向永續校園：為有效達成碳排放量減少願景，逐步推動節能減碳方案。
- 4、 擘劃更乾淨的未來：成為永續議題領航者，納入永續投資概念與政策。

並希望在2030年時，本校能達到以下目標：

將「永續」思維將貫徹在校園的每一個部分，作為本校教學、研究、校務運作、與外部連結合作的中心思想。並於永續研究議題上扮演領航者的角色，除了能夠針對永續議題進行研究發現解決方案外，更能擴展永續發展項目及涉及面向。期望全球關注永續議題之學生與頂尖研究學者匯聚至本校，共同為永續議題努力。

(二) 大數據創新治理

發揮以數據為主、人為本的精神，打造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數據決策治理環境，並運用校務數據協助推動智慧創新校園，支持校園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藉由資料蒐集分析與增值利用等實證數據的角度，進行以學生為中心的校務議題評估與研究。持續掌握國際高等教育改變的脈動與產業發展趨勢，協助學校發揮永續、創新、包容的精神持續為產、官、學、研培育具有影響力與貢獻的關鍵人才。透過新科技的輔助與新媒體的經營，增加本校能見度，推廣辦學成效與學研成果，強化各關係人與本校的互動交流，對內凝聚校園共識，對外提高聲譽發展品牌形象。

第二章 年度工作重點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 (1) 檢驗跨域學習成效：學生跨系組合之基礎科學背景不同，如何評量及檢視學生跨域學習，是否能統整本系專長及吸納跨域精隨，需要透過建立更多元的教學評量辦法及檢視現行課程的深度廣度適切程度。
- (2) 各項有關跨域開課及修課的深化措施，仍面臨師資、課程、法規、觀念等挑戰。縱然合校後增加了更多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但學生對於跨校區修習課程尚有許多需克服的困難及疑慮，需藉由各系所相互協調，討論適切的合作方式，一步步解決所面臨的困境，邁向全校跨域學習的里程碑。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在活化校園資源的機制下，融合兩校區優勢，擴展跨域學程制度，促進各專業領域之交流，推動校區間的跨域學習力，以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

- (1) 在推動跨校區、跨領域學習的過程中，雖已透過建置遠距教學設備、數位學習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等方式，逐步排除教學上的阻礙，但由於許多課程為實體操作或實驗課程等，仍須由教授親自操作指導，且因部分學院有實習、專科等特殊性的課程，如何將課程納入跨域學程模組中且達到第二專長學習目的，亦為推行新跨域學程中需謹慎考量之處。
- (2) 跨域實作無法以虛擬教學取代：因國際疫情反覆，如配合防疫政策關閉實作場域或減少人流，即使導入線上教學與模擬示範等虛擬實作方式，一則無法補足實作技術缺口，而高階實作技術斷層可能影響下一階段的課程銜接，機具設備運作不足與操作不熟練亦可能導致設備壽命減短，二則學習成果無法輸出，檢驗評量學習成效失衡。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 近年資訊科技以及疫情衝擊，讓學習活動的型態有了新的轉變，不論是教師

或學生，皆須適應這樣的轉變。考量傳統實體及線上講座皆可能受限於時間及地點，故開設非同步數位課程以解決上述問題，但因缺少實際的互動，對於學生參與之成效則較不易掌握。對於實作或工作坊性質之主題，亦需考量交流熱度與實體實作的成效之維持。

- (2) 研究者(學習者)如違反研究相關倫理，除使自身誠信受損，亦將導致辛苦研究的內容無信賴價值，並連帶影響本校學術聲譽。
- (3) 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標並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果，系所及教師在設計課程內容及規劃整體課程(包含先修課程、先備知識、課程目標等)時，需考量所達到之預期成效、是否有符合核心能力等，在過程中可能會調整學系的課程地圖或課程結構，或是經考量後認為難以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的，在此情況下較難推動。而第二專長總整課程因學生來自不同學系，加上跨院系所課程數量較多，於課程考量上更耗費心力。
- (4) 為避免應受評教師名單有誤，導致漏未通知、教師未於應受評時間內提出評估資料，故請各學院協同核對名單，以確保教師評估之落實。另外，因應合校後法規之整併、調整，須逐步改善行政作業上之差異部分，因此亦提供過渡條款讓教師能有較彈性的選擇。

4、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 因少子化現象，可能導致招生不足額。
- (2) 降低弱勢學生入學門檻可能面臨一般生質疑選才不公，應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建立兼具公平與彈性之選才機制。

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 數位證書之發放，需結合教育部發證系統與串接畢業生資料，開發過程需跨單位充份地溝通、協調與討論，持續優化發證流程，減少人為操作的風險，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2) 因每年爭取的補助額度不確定性，且可用補助經費有限，需評估汰換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各教學單位課桌椅及教學設備汰換時程。倘有突發性大型設備故障，將無法及時更換，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

效。

- (3) 雖教務相關系統設計時雖已考量大部分使用者之使用需求與功能，惟兩校區原本之使用習慣及需求不同，在操作使用上需要時間熟悉，以及行政人員在初期仍須協助檢視資料及操作方式，以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4) 數位平台及遠距教學環境升級：因應與日俱增的多校區共授課程，遠距教學已成為重要的教學方式，為提供穩定的遠距教學品質，需要優化並利用更多遠距教學空間。E3數位教學平台針對課程所需強化其各項功能，如支援同步與非同步的授課、遠距考試等需求，亦藉此平台追蹤師生學習與運用情形，未來將持續擴增系統與增強其使用影響力，達到活化資源目的，將持續升級的腳步，並擴充伺服器儲存空間等方式，提供穩定及多功能面的教學平台。
- (5) 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侵犯智財權的問題，我們將致力於向老師暨課程助教確認教材內容的來源及授權，確保所取得的教材沒有侵權的疑慮。
- (6) 持續提供更易用的遠距教學環境：本校致力於將遠距教學相關系統操作簡便化，惟教室建置及維護成本較高，並且仰賴人力協助課程運行。除了硬體設施外，遠距教學同時須具備穩定並高效的網路速率，因此相關配套的配合也非常重要。同時，有效提升遠距教室使用率，並持續精進系統操作的方便性，也是努力的空間
- (7) 辦理系所自我品質保證，常發生評鑑資料範圍及年度太廣泛，影響系所承辦人員的整理/彙整效率;資料遺失或系所未按照新年度的認證規範定期蒐集課程資料。

6、智慧醫療專業實習與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 (1) 宜加強師生科技智能方能使用科技導入所加值的學習成效。若科技識能不足，有可能面臨認知負荷增加而未提升預期之成效。
- (2) 科技設備，例如：虛擬實境頭盔、Virti平台等設備效能不夠完善，可能面臨教學品質未達理想及學習成效受到影響。
- (3) 需大量資源的持續投入，例如：經費、行政等人力物力若不足，可能會無法

延續此創意教學，而浪費了先前研發的成果。

- (4) 擴增實境教材雖然可以增進學生在實習的學習效率，以目前的技術要完全取代傳統實地操作實習仍有困難，但作為輔佐的工具確實能提升實地實習教學成果。舉辦推廣教育課程所需之成本，仍是推廣教育最大風險。學員是否能接受並支付“知識有價”之上課費用，仍是需要關注與適當管理的議題。推廣教育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 每年培育15個中學階段各類科職前教師，並完成教師證國考。
- 2、 推廣全國高級中學採用本校所開發的數位教學平台與數位課程，運用於自主學習、多元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支持高中學子系所性向探索與生涯規劃。
- 3、 規劃四階段的數位教師增能方案，且啟動前兩個階段的培訓課程，並優先施訓與本校合作的高中職教師。
- 4、 與有意願的系所合作，共同向教育部申請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
- 5、 成立師培校友會，辦理共識凝聚活動。
- 6、 申請並辦理高中職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與社群教育

- 1、 陽明交大博雅教育的載體是以大學生為主體而設置的「陽明交大博雅書苑(NYCU Liberal Arts College簡稱NYCU College)」，並與全校的學術單位和部分的行政單位共同推動執行「四位一體」的博雅教育。
- 2、「專業和研習教育」是以各學院和系所為主要執行單位，提供專業知識和實踐學習的知能，亦即硬實力的培育。
- 3、 本校自110學年度實施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之構想，由博雅書苑執行課程規劃，以每學年開發與優化30門核心課程為目標，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內容。另規劃特色講座如「經典通識教育講座」、「中研院人文講座」等，培育學生具備人文、藝術、社會關懷等品格涵養。
- 4、 深耕「社群教育」於校園生活學習，在以專業或通識教育等課堂外的課外學習

為導向。書苑下成立「社教中心」其工作範疇涵蓋面多元，舉辦博雅跨域社群JOY FOR YOUNG計畫、學生自主學習社群Active Learning、SDGs永續工作坊、ESG議題咖啡館、主題式多元講座…等，目的在注重軟實力的培育。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1、強化社群連結

強連結的同儕情誼發展，將有助於學生認識自己、體驗團體生活，並在校園生活裡產生互相支持與協助的社會網絡關係。在大學學習的時期，學務處將促成「共學、共讀、共食與共樂」的校園生活環境。具體作法包括：

(1) 新生輔導系列：

新生入學輔導，讓學生熟悉校園及周邊地區的資源與環境，透過烏尖連峰、地景走查等活動建立人與環境的連結與認同感；並安排跨校區的互訪機制，增進學生間的互動交流與情感共融。

宿舍新生盃，透過趣味競賽，讓同學產生跨系所之間的連結。

(2) 社團凝聚：

社團博覽會、社團課程、成果發表等，讓同學因共同興趣而集結為社群關係。

跨校區學生互動交流：定期舉辦跨校區的社團幹部訓練、服務隊分享會，讓跨校區、跨學院的同學可以形成彼此的學伴關係，產生同儕情誼並相互學習成長。

(3) 全校型活動：

抓馬盃，以戲劇展演的方式，凝聚班級同儕情誼與共同創造思考，是學系優良傳統。

陽明日、交大日等活動，也經常是由下而上，讓學生參與主導發展方向的活動。此外，陽明山大縱走等活動，也是走入在地社群，體驗在地生活的師生活動；同時亦可藉此提升師生保育生態環境意識與行動力。

(4) 持續優化學生宿舍環境及公共空間：

持續進行宿舍區改造計畫，將宿舍區公共空間及周圍環境打造為舍民創

意交流發想的空間，以創造年輕世代共同的回憶。

2、智識共享

- (1) 導師沙龍：身為大學教授，並不就具備有輔導學生的導師能力。大學裡的教授，具備專業的知識能力，但是在面對學生的種種輔導上，需要學校給與更多的資源與支持。學務處將提供小班級型態的導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讓導師獲得更多的資源與增能。
- (2) 導生活動：導師與學生，最宜透過共同的活動參與，來產生相互的情誼與支持，例如輔導學生對課務、專業學能、生涯規劃等知能增進的師生講座、讀書會等，以及生活品格教育、人文關懷、藝文欣賞、價值觀等各方面的經驗分享，以落實導師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全人教育理念。因此，學務處將鼓勵導師帶領著導生參與各項活動，包括導師自行舉辦的在地探索活動、進行服務學習，都將給予較多的資源支持。
- (3) 智識沙龍：智識的共享，是大學裡全人教育的發展根基。除了校長沙龍以外，學務處將針對原民文化、新住民文化、性別平等、職涯發展、情緒管理、健康照護、專業實踐等多元面向，舉辦各類智識沙龍，讓同學們在學業之餘，亦有多項智識的積累。

3、社會實踐

- (1) 國際志工：印度國際志工Jullay團與東南亞國際志工BAT團，是長期前往印度達克達與柬埔寨等國家，進行科普教育、並以建築作為服務，至偏鄉建置公共空間的服務性團隊。同時舉辦國際志工分享會、推動國際援助及永續議題、讓參與師生有經驗分享與交流，並擴大良善立意。
- (2) 偏鄉服務與青少年輔導：偏鄉服務與青少年輔導等服務性社團，將規劃舉辦跨校區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照片、心得徵文或影片競賽等活動，使服務性社團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互相激勵、共創彼此的成長。這些分享活動，讓校園善與愛的力量得以擴散與循環。
- (3) 建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人為本的服務學習、科普實驗、安寧衛教網站、長照臨終服務、創意建築等服務學習課程模組，將持續發展。

- (4) 擴展跨部門的社會責任合作平台：與企業、社區、非營利組織等進行跨部門之社會責任合作平台，例如與聯發科志工社合作引導寫作教育計畫、未來規劃持續與香港商品誠保萊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偏鄉環境教育…等，目前已與41間單位合作，將持續增加。
- (5) 團隊自主學習活動：鼓勵並補助師生自發性組成團隊，提案以「利他、共好」為核心概念的主動學習計劃，透過主題式跨域共學方式，讓師生共同集思廣益，發揮創意與專業，對在地的議題或需求提出具建設性、創新性的解決方案。並結合SDGs之健康促進、終結貧窮、永續城鄉、社會公平、優質教育等各項目標，改善社區弱勢族群的健康與生活，並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公民意識。
- (6) 經濟不利學生的照護：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獎助學金補助，「以學習取代工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提供是類學生得以使用多項線上課程資源進行學習，以獲得獎助學金。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

(1) 禮聘傑出優秀人才，正向帶動本校學術影響力

依據本校發展策略藍圖及各學院重點發展領域，聚焦研發創新力量，將以「助攻頂尖學者」及「培養明日之星」兩面向推動，全方位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

助攻頂尖學者，極爭取玉山學者延攬國際級大師，推動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高影響力研究成果獎勵、培養高被引學者等激勵方案，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傑出教師及優秀研究人員，追求學術卓越，增加院士級傑出教授。

培養明日之星，配合彈薪、玉山青年、校長青年講座推動方案，網羅年輕高影響力師資，降低教師平均年齡，避免研發能量斷層。並透過研究經驗分享mentoring，資深教師帶領中生代、新進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組成研究團隊，以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

(2) 強化組織結構及專業人才創新思考養成

訂定組織內共同目標，培養跨校區組織認同及人員緊密雙向溝通之互動風氣養成，由高階專業經理人正向領導，強化內部機制及功能，結合專精人才的分工合作，針對各面向問題進行釐清與探索，從細部觀察體驗中，共同激盪想法與創意，並透過雙邊專案實作及過程達到創意思考活絡之素養養成。

2、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推動跨國校級研究合作，與國際學研、企業研究合作，共同發表國際合作高影響力論文，薦送博士生移地研究，促使本校研究與國際頂尖研究團隊同步。同時聚焦研究重點及跨學科領域、提升論文被引用數關鍵指標、發表高影響論文、研究成果平台整合、獎勵高影響力研究成果，以優勢領域提升效益。

3、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1) 媒合跨域教師研究能量，提升資料庫應用層次

盤點專兼任教師研究領域，組織跨領域之產研團隊，與臨床、產業及國際連結，爭取跨校區+教學醫院/產業合作交流計畫。以現有研究能量基礎，對外擴展建立臨床大數據資料庫，初期規劃以附設醫院試行，進而擴展至北中高榮、亞東及振興等教學醫院。

(2) 鼓勵跨領域學術研究，建立具優勢領域之校院級研究中心

強化各領域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結合原有領域開創新領域並鼓勵特色跨領域團隊建立，以成立校院級研究中心為目標，推動跨領域、跨校或跨國之多元研究開發，組成特定主軸如腦科學、數位與智慧醫療、基因體與精準醫療、人工智慧、化合物半導體、量子電腦、生物製藥與疫苗開發等跨領域研究團隊，活絡前瞻跨領域研發能量與人才交流。

(3) 提升跨域技術橋接功能

本校聚焦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團隊，合併考量三大關鍵因子- A.可商品化的需求，B.法規認證規劃，C.市場進入策略，藉以促成學研創新技術商品化的應用價值。

4、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1) 建立聚焦產業群聚聯盟

配合BioICT 計畫開發健康大數據整合平台，期透過虛擬化的雲端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以醫院作為智慧醫療應用場域，促進多樣化及個人化照護服務技術與應用發展。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針對未來(2025-2035)永續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的需求，和業界未來商機與相關技術之瓶頸，開發並驗證所需的關鍵、前瞻、並具突破性的半導體元件和相關基本設計技術與智財，同時培育國內半導體相關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和工程人才。

(2) 產醫學研共同解決產業醫界痛點，落地實證

集結校區的產業經驗與發展的熱門題目，由多年期專案方式建立取題模式，加入技術與資源的整合，以計畫目標為導向，跨域共同解決各階段之間差距及問題，進而落實於場域並驗證導入技術的真實呈現，發展可應用的進階技術與成果。

(3) 跨校區資源整合鏈結業界需求

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結合各校區於 AI、IoT、雲端、大數據和醫療領域之強項，共同發展智慧醫療研究，創造具前瞻性之醫療技術發展，並將以新產業如新醫療等領域，引入企業資源促成專案，從中產生具代表性產學及技轉合作案，並同步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5、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爭取購置大型儀器放置於各校區，發展並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尤其基於高階生物醫學類儀器之精密性與其實驗獨特性之考量，規劃透過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爭取國科會支持購置儀器。本校購置的第一部尖端服務儀器「極端條件 X 光繞射儀及尖端飛秒動態光譜量測系統」，即將於本年度完成建置，規劃自112年起正式以專案協作模式進行尖端儀器的深度服務，聚焦於發展學術績效質化亮眼表現。首部獲國科會補助購置，置放於陽明校區圖資大

樓的新式質譜儀「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阱及線性離子阱複合式質譜儀系統」，亦規劃逐步完成採購，即將上線服務。

(二) 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1、以跨領域技術分析基因體資料，創造臨床智慧演算及載具的全新應用

- (1) 以先天免疫細胞為研究主軸，系統化結合高通量平台尖端基因體技術平台，以臨床議題為導向系統性整合三項核心設備，逐步開放為全國技術服務。
- (2) 持續聚焦研究具台灣獨特性之頭頸癌與肺腺癌之微環境，發展智慧型分子探針作為癌症診斷評估之生物標誌。
- (3) 加強轉譯醫學應用及臨床合作，探討解決腫瘤惡化的機制並試圖解決臨床所面對的問題，橋接與臺北榮總精準醫療檢測。
- (4) 促進基因體分析發展，透過標準化分析流程、簡易開發套件及學程安排，建立從試劑到數據應用的快速產品育成流程。

2、三位一體腦整合研究，實現腦機介面於醫療與生活之應用

- (1) 疼痛機制與重要腦標誌：以人工智慧及腦機介面技術，進行臨床、基因及腦迴路間整跨維度巨量資料的分析應用，實現精準醫療。以尖端光電技術進行腦迴路機制分析，調節腦迴路。
- (2) 神經發育退化機制與幹細胞及基因表現：以人類誘導型多能幹細胞衍生神經元與基因變異與表現為模式，建立創新預測模式。並利用單細胞高通量基因分析與操控方式，調節神經幹細胞發育與功能。
- (3) 神經精神疾病的大腦圖譜：應用多重腦造影技術，並應用可解釋性人工智慧技術，建立能解釋神經精神主要疾病之症狀，病程，與疾病預後相關的腦影像圖譜。
- (4) 精神疾病的創新介入性治療：創新領先穿顱磁刺激技術，穿顱聚焦超音波技術，多重電極刺激定位技術，以及電磁場模擬技術，發展嚴重精神疾病的精準治療模式。
- (5) 認知功能的神經迴路機制：以描繪神經訊號在時間與空間維度的動態轉化與認知功能的關係，尋找經迴路中特定神經元的專一指標性基因，以證明神經

迴路活性與認知功能的因果關係。

- (6) 神經行為與影像的人工智慧技術：多維度神經訊息交融，達到精準偵測與及早預測，並開發新的傳感器、閉環式回饋神經刺激設備和AI演算法，以支持神經和精神疾病的預防，診斷和治療。

3、智慧醫療三度儀，更貼近人性的醫療診斷評估裝置

- (1) 研發智慧生醫感測元件，並做臨床試驗資訊收集與分析，後進行資訊串流與服務模型驗證。
- (2)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教學醫院體系合作，共同執行國科會前瞻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人工智慧專案計畫，整合磁共振造影、電腦斷層、超音波、光學影像以及數位病理影像的整理與標記。並建置資料分享平台，後研發與建置雲端人工智慧平台。
- (3) 收集智慧感測團隊所研發元件之初步資料，建立邊緣運算技術，發展人工智慧，運用智慧感測元件之臨床試驗數據進行數據分析與驗證。

4、建立動態系統生物平台，加速精準醫藥產業發展

- (1) 聚焦特色研發議題(肝病、腎病、ALS等)，整合基礎與臨床螺旋上升。
- (2) 以「動態系統生物」核心技術平台翻轉生科研究與醫藥解方之框架。
- (3) 以「工程與計算生物科學」突破精準醫藥產業瓶頸。

5、I為神經，X為元，加速人工智慧普適研究

- (1) AI in Education：在學期間，厚植數據及AI思維。
- (2) Core AI：在校內組成百人之AI核心團隊(AI Core Team)。
- (3) Pervasive AI：讓人工智慧普適於各種領域及應用。

6、研發化合物半導體、高溫半導體與量子電腦，佈局國家級戰略核心技術

- (1) 藉本校、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科學園區的群聚效應，吸引國內外研發人才，開發前瞻技術並培養化合物半導體相關之專業人才。
- (2) 整合產學研的研發能量，加速新興產業所需求之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的自主研發能量與落地應用的對接。
- (3) 擴展量子位元硬體技術的版圖，建立關鍵技術。

- 7、發展 6G資通訊技術，以永續發展精神實現全域智慧感知能力之三維通訊網路
- (1) B5G/6G前瞻技術研發，以永續發展理念進行技術佈局。
 - (2) 深化跨國合作，拓展國際影響力。
 - (3) 落實產學合作及Metaverse應用，提升網通產業技術價值。
 - (4) 完善B5G軟硬體資源，優化 HTC(Holographic Type Communications)校園實驗場域。
- 8、高性能鋰電池，創綠能新價值，永續地球解方
- (1) 高離子導電性固態電解質開發。
 - (2) 高能量密度複合正極材料開發。
 - (3) 高穩定性負極與電解質介面開發。
 - (4) 先進電池設計與組裝。
- 9、生醫電子技術平台，突破臨床治療瓶頸
- (1) 導入積體電路於臨床醫療應用之微電子系統晶片。
 - (2) 高階醫療電子系統通過醫療標準認證。
 - (3) 醫療系統精準治療智慧化設計。
- 10、轉譯整合異質材料與晶片，重建口腔機能快樂老年人生
- (1) 建立口腔機能與生活品質的評估系統與資料庫架構。
 - (2) 客製化人工牙根以適用於各種骨缺損。
 - (3) 異質材料骨缺損修復計畫。
 - (4) 建立銅-銅異質接合關鍵製程技術與設備，含接合機、測試載具與可靠度量測設備。
- 11、產官學醫民共同體，防疫科學健康一體
- (1) 透過成立校級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訂定從預防到重症治療的藥物篩選平台與潛力藥物開發、科技防疫及不同政策評估與最佳方案決策等前瞻研究方向，並爭取國科會四年期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2) 新冠疫情加速全球數位轉型，而數位科技應用於防疫措施上仍須加速開發，疫苗相關政策，對應變異株、混打等，提出適切的建議與策略。

- (3)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深化BSL-3負壓實驗室管理與研究合作，適時評估模組化BSL-3負壓實驗室之可行性。

12、生醫攜手半導體闖再生醫學領域，創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及臨床應用

- (1) 與CiRA基金會科研人員共同開發次世代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iPSC) 2D/3D自動化製程。
- (2) 任務導向型(mission oriented)研究計畫，鼓勵基礎老師參與以及協助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優化。
- (3) 運用生物晶片於人類幹細胞的品質管控，以及人類幹細胞的臨床應用。
- (4) 邀請科法學院以及管理學院老師開設課程探討「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對於人類社會的衝擊以及所牽涉的法律規範。

(三) 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1、農業Digital Twin，打造全方位智慧農業產業鏈

- (1) 農業智聯網平台、農業AI系統及農業生物技術之的開發，藉由不同農業案場資料擴建預測系統，以利導入提升各高經濟作物農場及地方青農契作案場。
- (2) 智慧農業相關課程教材編寫，並規劃招募農業科技人才學院，進行相關人才培育及實習，作為日後科技農業發展重要的一環。
- (3) 持續與鄉鎮公所進行青農契作合作，利用科技農業生產高經濟作物，並搭配銷售狀況開拓青農契作面積；亦透過青農教育推廣科技農業，輔導農民智慧升級農場。
- (4) 聯合客家學院、人文學院及科法所，籌備關於科技農業、在地文化傳承、科法普及教育與在地特色教育活動；籌備在地護理關懷隊投入在地護理服務。

2、國防科技轉民生應用

- (1) 形成策略夥伴，整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轉換成民用技術應用。
- (2) 國防自主化關鍵技術開發。
- (3) 強化產學合作，國防科技技術移轉民生通用技術。
- (4) 衍生國防科技新創事業。

3、整合國內綠能系統技術，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 (1) 以AI為核心來建構智慧電網，以因應分散式電網之發展趨勢及穩定電力供需。
- (2) 以大型儲能技術來提升電力供應穩定性，以吸引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
- (3) 結合公司資源整合系統(ERP)及能源管理系統(EMS)來提升產業競爭力。
- (4) 建立前瞻研究能量，推動新興智慧綠能產業及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4、打造高齡身心樂活輔具新典範

- (1) 以臨床及使用者為中心，清楚定義輔具開發需求，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課程與工作坊，構成臨床與技術開發人員經常溝通之平台。
- (2) 以工程結合臨床驗證強化開發效益與落實人才培育，同步強化已建置之實作能量，於臨床或使用端進行初步驗證測試。
- (3) 結合產業並以社區、臨床場域與照護機構為出口，解決未被滿足需求且有商業價值之輔助科技或醫材，以國內臨床實體場域及照護機構為市場共創價值。

5、顎骨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技術

- (1) 整合產學醫包括醫學影像、植入物設計分析及金屬3DP製造等相關團隊成員，進一步結合生醫材料奈米醫藥、生醫金屬/高分子材料、醫學輻射及細胞/組織仿生晶片等技術。
- (2) 以顎骨精準個製化植入物最佳結構設計製造及臨床測試作為短期目標。
- (3) 以微結構富含生長因子之精準個製化植入物開發及臨床應用作為中期目標。
- (4) 以含生醫藥物載體及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植入物治療應用作為長期目標。

6、陽明交大的太空夢，要讓臺灣火箭上太空

- (1) 成立航太系統工程研究所，培育系統工程人才。
- (2) 籌組太空火箭國家隊，做出MIT臺灣火箭，飛奔到太空。
- (3) 做出臺灣第一個雷射光學地面站，完成太空雷射光通訊實驗。
- (4) 發展(近)低軌道通訊用途之立方衛星，邁向商業太空產業趨勢。

7、高齡社區創生

- (1) 建立「以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服務體系，建置由門、急診到住院、急性後期照護、長照與社區居家照護的個案管理流程，推動無縫式整合照護服務以

及失智友善服務，以建立整合照護服務體系。

- (2) 建立社區高齡行動友善環境，分析並規劃高齡宜行空間。發展身心功能衰退的早期偵測系統，從而發展人工智慧演算法建立預警機制，提升照護品質。
- (3) 以具實證基礎之健康老化預防性介入策略，以失能、失智預防為主體，輔以憂鬱症狀及營養狀況之改善，持續擴大推展並藉由社區團體之擴散效應推動不同類型之活動團體，強化社區長輩之社會連結以及跨世代交流，進而提升長者之社會連結與社會參與。
- (4) 以跨體學的方式尋找身心功能衰退的生物標誌，並以人工智慧整合資料進行數位分析平台建置。

8、開發關鍵技術攜手產業資源，打造臺灣在地量子科技產業

- (1) 跨領域整合校內量子科技研究能量，聚焦重點領域，發展具突破性的關鍵技術。
- (2) 爭取校外資源與跨單位協作。
- (3) 強化量子科技高階人才之延攬與培育。

9、前瞻半導體為基、智能系統(AIoT)為用，關鍵議題研發產業化

- (1) 建立半導體領域研發平台，垂直整合陽明交大半導體領域相關系所及研究團隊，強化產業鏈結，共同爭取政府大型產學研發計畫。
- (2) 開發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超低能號運算技術、後5G/6G通訊元件與電路、高校功率元件與電路；鑽研前瞻碳化矽、氮化鎵及砷化銦化合物半導體技術。
- (3) 完成本土國臺客語音AI系統，AI精準醫療輔助系統、語音AI自動表格化、以及遠距視訊診系統。
- (4) 建立臺灣學術界最完善之自駕車多重感測標記圖資資料庫，基於圖資資料庫，研發自駕車前瞻 Self-aware 深度學習感測技術。
- (5) 研發自動化嵌入式AI模型設計工具，便於使用者產出目標模型進行產業化應用。
- (6) 以十年磨一劍的本校AIoT平台為基礎，研發智慧遠距視訊系統輔助門診，並研發創新語音AI自動表格化紀錄技術與系統，前述技術將導入醫院場域淬煉。

10、金融跨業資訊，期達普惠金融願景

(1) 結合數據科學與金融科技，創永續金融與精準行銷新浪潮。

(2) 以資訊技術於財務及商管研究之應用。

(3) 數位金融轉型之創新創業經營模式與人才培育。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國際學苑

- 1、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安排國際化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凝聚校內各單位國際化共識，優先完成與師生權益相關法規、表單文件雙語化，鼓勵各單位提升可處理外籍師生事務之具英語溝通能力人數，並藉由校園標示、網頁及資訊系統介面雙語化，建構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及國際化友善校園，使外籍師生溝通無障礙。
- 2、境外生關懷與輔導：提供境外生學習支援，提升EMI課程數及開設華語課程，以提高境外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規劃本地師生及外籍師生互動交流活動，如語言交換、文化體驗、國際週、國際學舍、講座、服務學習、參與式活動等，促進對於異國文化之包容力與理解，減少文化差異造成的溝通誤會。
- 3、加強境外生之在地連結與校園融合：持續辦理境外生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USR)，選派外籍生至社區國中進行分享家鄉文化及英語教學活動，透過外籍生與國中生的互動，建構大學與社區的友善連結，強化服務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參與。推動「外籍生+本地生工讀服務計畫」，由一位外籍生搭配一位本地生為工讀小組，於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工讀服務，協助各單位國際化業務推動、降低國際化障礙。

(二) 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 1、接軌國際，深化國際學術合作：連結全球姊妹校推動雙聯學位，並延伸或拓展合作領域。同時加強與姊妹校之校際合作，推動校際選修並鼓勵學生跨國學習，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之合作交流機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聯盟如AEARU、UAI TED交流合作專案，持續開設國際處博雅課程、辦理公開演講、國際學術論壇，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促進學生國際雙向移動力：以本校優勢領域，規劃開設國際特色短期課程，使學生瞭解本校特色領域及優良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國際交換生未來選擇就讀本校學位比例。鼓勵學生出國交換、海外見實習、短期移地研究，與跨國企業如台達電子、艾司摩爾(ASML)、Delta EMEA、泰國DET等合作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持續推動MIT學生來臺實習、美國華語交換生等國際合作專案，深化與國際夥伴之合作，提升本校於國際企業之能見度與口碑，促進國際人才之流動。
- 3、協助院系所國際化轉型，建置雙語校園：補助院系所推動改善國際化基礎建設，創造優良之國際合作條件；配合教育部2030雙語國家政策，鼓勵系所與頂尖姊妹校合作，開設多元具特色領域之EMI課程(與國外大學共同設計、合授、交換)或成立重點國家姊妹校境外專班，推動提升EMI課程質量，建置國際化雙語校園。
- 4、培育國際化人才，營造與國際接軌友善校園

複製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連結國際知名大學及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模式，深耕印度、越南等重點招生國家並開拓東歐等其他國家生源，強化學院特色招生，以延攬優秀學生來校就讀。針對仍在臺就讀境外生追蹤調查留臺工作意願、提供華語課程，設計相關產業講座、工作坊，辦理企業參訪及徵才活動等，以降低境外生求職障礙並給予就業支援、協助職涯發展規劃；強化與畢業校友連結，除定期透過多元媒體如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宣傳母校重要活動及事件外，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求職、創業等經驗，運用校友人脈網路，協助招生宣傳與舉薦菁英人才，加強產業鏈結，推動互助共榮之人才培育模式。

(三) 打造雙語大學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1、建立學生EMI學習支持系統

針對不同英語程度學生採用不同教學策略，語言中心與LLWC提供英文諮詢服務，辦理英語工作坊、開設微型課程、課堂以外的英語談話聚會(English chat hour)，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活用英語於日常生活中。

2、協助系所及教師開發EMI專業課程

提供老師全英語授課諮詢，辦理EMI經驗交流工作坊及建立英語授課教師

社群，協助系所開發全英語專業教學課程及線上英語教學專業課程，培訓EMI專業教師以逐年提高EMI課程數。

3、提供行政英語諮詢服務

提供校內職員在業務上語言、文書及網站訊息的英語諮詢，開設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鼓勵行政人員進修，提高行政服務人力雙語化比例，以營造雙語校園環境。

(四)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每屆因培訓質量暨經費考量均限定為約30位博士級人才培育，2021年起考量到教師與博士生/博士後教學精進需求不同，針對需求進行初階會士暨會士培訓不同教學需求的培訓。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 (1) 校園網路基礎建設更新汰換：合校後為了平衡及調整各校區網路使用體驗差異，除致力完善核心網路設備的頻寬及路由配置，在各館舍以1G接入、10G骨幹為目標，並持續規劃各館舍老舊網路線路及網路設備的汰換更新，提升網路連線速度及連線品質；在資訊機房等基礎設施部分，包括電力、空調、空間、機櫃及資訊設備等，持續進行監控管理，評估規劃設施更新汰換，以期提供更穩定的資訊服務基礎。
- (2) 無線網路服務優化提升：目前各校區的無線網路基地台皆已汰換為支援2.4G及 5G 頻段、兼顧覆蓋率及連線速度的設備，並以802.1X等連線認證方式提供安全的無線網路服務，更加入eduroam國際漫遊服務，讓師生在國內外友校皆能暢通無阻的使用無線網路服務；也會逐步汰換升級比較老舊的基地台設備，以支援較新的WI-FI 6協定，完善各校區公共空間的無線網路覆蓋率，提供快速穩定的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 (3) 資訊安全強化措施：面對各種新型態的網路應用服務及伴隨的資訊安全風險，持續落實資安法與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各项措施規劃及推動，包含強化使用者端點的GCB、VANS、EDR等安全控管措施的導入、深化資通系

統安全的弱點檢測及各項漏洞修補、委外廠商管理等，並配合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課程及資訊安全宣導公告，提高教職員生自我的資訊安全意識，改善及強化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面對各式多變的資訊安全衝擊。

- (4) 優化網路維運管理：為有效推動全校各單位資訊網路管理措施，將擴大落實單位網管人員窗口的設立，並透過舉辦網管人員教育訓練的方式加強網管人員的基礎資訊網路知識，培養基本的網路IP設定管理與簡易資安事件排除等能力，以期各館舍皆有可執行初步網路管理業務之網管人員。
- (5) 將舊網域名稱系統(DNS)服務轉換為開源PowerDNS，整合所有網域於同一平台，以提升可用性和降低管理成本。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 (1) 持續開發新的校務系統，支援合校後各種教學與行政服務。包括人事相關管理系統、研發處管理系統、教務及招生報名系統、學務相關管理系統等，並視需求提供各系統線上簽核流程。
- (2) 部分校務系統於尖峰時間，對效能有較高要求；例如選課系統、學籍成績系統等。將評估透過執行環境佈署、程式修改及其他輔助措施(如快取伺服器 etc)，改善系統效能。
- (3) 針對不再開放使用之舊系統訂定管理規範，包括資料盤點，歷史資料保管、存取控制等，以期加強整體系統資訊安全控管。
- (4) 委外系統建置，須遵照資訊安全法要求，加強對委外系統的評估整合和管理。
- (5) 導入線上流程簽核管理系統，協助校內申請表單e化。
- (6) 加強校務資訊系統之數據蒐集、整理及分析，支援校務行政決策。
- (7) 持續改善軟體開發流程，包括持續整合與佈署，期提升開發效率及軟體品質。
- (8) 導入校務系統二階段驗證機制，以降低帳號密碼外洩風險；另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檢測、效能監控及風險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統服務。

3、全方位資訊服務

- (1) 優化學習環境的軟硬體設施：資訊中心的電腦教室主要提供本校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使用，將逐步汰換老舊的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並建立高效穩定的

教學服務環境。因應跨校區授課及實體、線上混合上課的情形增加，針對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更新現有教室設備，將教室內設備傳輸訊號由類比訊號更新為數位訊號，以期增加教室使用模式，搭配視訊軟體進行遠距教學，並可支援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 (2) 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因應合校後，資訊中心各項網路、主機及資訊系統的服務整併與業務範圍調整，資訊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也進行相應的調整。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便利的申請各項服務，預計將資訊中心各項服務申請改為數位化申請及線上審核，以支援各種跨校區的服務需求。
- (3) 校園網站定期健檢：有效確保本校網站服務品質，提升資訊安全，避免網頁弱點誠為校園網路的風險，同時可以掌握本校網站服務情形，資訊中心定期進行校園網站健檢，針對校內行政單位、學院及系所網頁，訂定網頁健檢指標，包含版面規劃、內容、資訊安全、維運管理、雙語化等面向，並依照各指標逐一檢查各網站，健檢後除提出健檢報告供各受檢單位參考，並針對與資安相關議題進行追蹤，輔導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同時持續推動各單位網站導入安全連線政策，確保用戶資料傳輸安全。

4、資通訊共同管溝

- (1) 統合資料中心使用之平台與管理，以盡快達成自配置。尤其在各校區建立相同平台之虛擬化環境，並由同一組服務團隊統一管理。
- (2) 建置儲存服務化系統，提供全校師生高可用性的儲存空間。
- (3) 持續提升虛擬化平台系統監控能力，以快速偵測各種異常事件，提供安全且可靠的虛擬化環境。
- (4) 虛擬平台的儲存裝置和主機硬體更新，提升系統可靠度。
- (5) 規劃和建置HPC高效能運算服務，並且擴增GPU運算資源。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1、無縫串接教學活動，雲端圖資服務平台之延伸應用

透過導入「Leganto課程資源列表管理系統」，緊密串聯教學平台與圖書館資源。112年度預計與教師合作創建多元類型資料至少20門課，並協助教師依據

系統的統計數據與「反饋與觀察使用情形」功能，優化教學資源清單。

2、翻轉空間，館舍空間全功能規劃改造

因應數位化環境變遷，為提供更優質且更具智慧化服務的學習環境與閱讀討論空間，圖書館將於交大校區增建個人研究小間、密集書庫；於陽明校區優化服務櫃臺空間、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服務及建置視訊設備。

3、支援研究，研究資料管理與Open Access投稿服務

研究資料管理計畫至少協助10位研究人員上傳NYCU Dataverse平台，該平台將藉由支援研究人員自行制定研究資料的使用授權和取得限制之機制，並具備長期使用權、永久識別碼、安全機制與備份政策，使研究者對研究資料完整掌握，並符合研究資助者或期刊的要求。

持續與劍橋大學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簽訂Read and Publish協議(2022年至2024年)，預計協助本校研究人員出版累計6篇劍橋大學出版社金色(Gold OA)期刊與混合(Hybrid)期刊發表之文章，以免付期刊論文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的方式發表。

4、傳承典藏，陽明交大博物館計畫

(1) 擴充發展館網站及實體展館內容

網站：以原交大發展館網站為基礎，新增陽明校區歷任校長資料、大事記年表、特色校景等資料，完整呈現陽明交大歷史發展脈絡。

實體展館：新增「宏觀陽明交大：九大校區及二大附設醫院」大型多媒體互動裝置，呈現各校區地理位置、校園景物、研究發展重點、未來展望等。

(2) 出版口述歷史及校區歷史專書：完成及出版交大校區「阮大年校長回憶錄」口述歷史專書及兩校區早期創校歷史圖書。

(3) 陽交傳奇先進影音拍攝計畫：「見賢思齊、留影存真：打造陽交傳奇的先進影音計畫」簽奉校長經費支持，將以兩校區早期傑出校友或醫者培育先鋒列為拍攝人選，並完成至少10人之影音拍攝。

(三) 研究資源整合

1、智慧機械化、強化核心設施與維持飼養品質

本中心計畫將現有傳統硬體升級，未來將加入智慧機械如隧道式或櫃式洗籠機、自動化裝填飼墊料設備取代原有傳統人力，使環境潔淨度提升、降低環境污染風險，並簡化傳統作業流程，提升人員職業安全。動物設施將陸續添購小鼠獨立換氣系統飼養籠架，提升飼養量能與品質。

提升實驗動物飼養空間，擬提供全校師生大小鼠1,000個代養籠位，維持優質飼養環境，優化研究能量；強化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之設備提升及使用率，增進本校在小動物光學影像和行為學方面之研究表現；全面淨化本中心所有代養小鼠，提升胚胎冷凍技術和復育成功率，建置鼠胚種原庫。

2、動物實驗管理系統資訊化

持續優化調整動物飼養管理資訊化，將建置功能持續回饋建議修正，與動物實驗計畫資訊化系統連結，以控管動物進出、物流及人流、門禁與教育訓練、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審查等，以研究人員之角度提供更便捷之研究服務。110年12月已完成建構新竹博愛校區於「實驗動物管理系統」，新建置管理系統著重人性化與便捷性的設計，包含動物實驗計畫的申請、審查與動物入室、門禁申請，111年12月將完成建構「籠位管理系統」與「帳務管理系統」，並整合至「實驗動物管理系統」之進行內外整體管理，即時性各項申請進度查詢，可減低人力及信件來回之行政程序、降低紙張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由使用人觀點分析網頁之整理設計，加強資安維護，進行網頁雙語化作業，以學生、教師與研究人員導向，宣導3R觀念原則以替代為主流、尊重生命及追求實驗動物的福祉，提供以人為本的舒適瀏覽，讓專業使用領域更加簡便舒適，推廣關於實驗動物的博雅涵養。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

陽明校區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過去二十多年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5至9樓)與守仁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明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計畫為解決前述問題之核心計

畫，配合本校積極發展全新智慧醫療照護產業，以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為主軸、採6年期計畫(2022年~2027年)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實驗動物中心，成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核心建設。未來3年之工作重點涉及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須依相關規定先行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審議，以加速全案時程。具體指標為完成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遴選，並完成陽明校區南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設計，俾利後續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之興建。同時，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計畫也預計分6年陸續完成，以維護校園之安全。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本校光復校區歷經近45年發展，整體校園功能已近完整，由行政、教學研究、實驗中心、運動休閒、宿舍與餐廳等不同聚落組成，惟早期興建之校舍與宿舍聚落已老舊，同時校園在分期取得、分期開發的模式下，少部分聚落空間也未群聚，無法發揮綜效之功能。因此，將針對不同聚落進行整體提升計畫，讓光復校區成為兼具美感以及功能的大學校園。

1、宿舍與餐廳聚落整體提升計畫

總務處及學務處於2021年針對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現況進行聯合總檢點工作，並擬定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依據總檢點結果與宿舍之區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共分為3區：

- (1) 北區宿舍群(9舍、10舍、11舍，1984~1988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2) 南區宿舍群(12舍、13舍、研二舍，1991~1995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3) 東區宿舍群之7、8舍(1979~1981年啟用)，將規劃另地新建宿舍。

北區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2015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2023年預定完成 11舍整體改善與提升；2023-2025年預定完成9-10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南區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2020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後續將俟北區宿舍群改善完成後接續辦理。東區宿舍群之另地新建宿舍，目前啟動先期規劃評估並將與學務處研商討論，預定2023年啟動新建計畫案。

2、職務宿舍整體提升計畫

光復及博愛等校區職務宿舍老舊，居大宗之有眷職務宿舍均屬於4-5層樓之

無電梯建築，屋齡多已逾40年，教師進住的意願也降低，再加上屋齡老舊，維護成本高，因此每年都須由校務基金貼補方能維持交大校區職務宿舍經費不虧損。為健全職務宿舍收支，2022年完成職務宿舍整體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如建功、九龍等宿舍)，2023年再依評估分年分期完成職務宿舍提升計畫，以提供教職員工優質的住宿環境。由於宿舍興建具有自償性，因此整個改建計畫將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下辦理。

3、客家學院聚落

在六家校區方面，進行評估現有停車場位置與整體景觀改善及規劃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館舍之可行性，以提升六家校區整體校園品質。同時客家學院所管理的兩棟歷史建築，將可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培力的基地，強化本校與本學院之在地連結，同時也成為「臺灣經驗」向全球發信之基地。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校區是本校交大校區的發源地，為配合博愛校區風華再現，竹銘醫院於2021-2022年提出環評審議與都市計畫審議，審查完成後，預計將在2023年開工動土。本校現正積極進行新的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並將依據整體規劃推動歷史建物(竹銘館、實驗一館、活動中心)再生計畫、宿舍改建計畫、及建置公共設施、共同管溝、變電站、汙水設施及校園排水系統等工程，以配合校區整體開發所需。博愛BioICT®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將能夠有效的促進國內 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而此以 BioICT®為宗旨的智慧型醫院(未來醫院)的啟用將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起始點，也是相關大學、研究中心及廠商產學合作的重要平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宜蘭附醫前身為衛生署宜蘭醫院，創設於民國前15年(西元1896年)，蘭陽地區民眾稱之為「宜蘭大病院」，是在地唯一的公立區域教學醫院，亦是宜蘭縣歷史最悠久的醫院。2016年10月蘭陽院區一期啟用，肩負急重難症醫療照護；而舊院區(新民院區)則定位為接軌長期照護，即以弱勢與特殊需求者照護、失智症照護、科技輔具與科技照護及銀髮健康管理研究專業人才培訓等慢性照護為發展目標。本院整合

在地照護之長照計畫及治療急重難症服務兩大醫療系統，進而讓宜蘭在地民眾能有完整全面的醫療照護之服務。

蘭陽院區二期擴建計畫2019年已通過行政院核定並積極規劃設計中，將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到499床、特殊病床185床、教研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修正計畫已於2022年6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自30億元增加至41億8,559萬5仟元，預計2026年落成啟用。2022年度完成二期興建工程之「細部設計」及辦理工程招標作業。2023年工作重點為完成二期興建工程之工程決標、開工及施工。

(五)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本校未來醫院自2015年開始籌設，歷經向校友募款及4年來報請新竹市、教育部、衛福部審議，於2019年底完成「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設立許可，2020年正式進入醫院建設規劃，預計2027年營運，以300張一般急性病床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啟動人員培訓、建置醫院資訊系統。智慧醫院將透過醫療與資通訊產業的跨界合作，以BioICT®之技術為核心，發展出全新智慧模式，醫療聚焦神經、腫瘤及心臟的發展，以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來的發展契機，臺南校區將引進更多指標型企業進駐校園，達到深化及優化產學共創共榮的目標，透過經營大學園區，以創新開放的管理思維，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打造產學合作交流平台。臺南校區未來3年主要計畫如下：

- 1、依據一、二期校地(合計17.7公頃)做校園整體規劃，辦理第二期校地開發許可申請暨環境影響評估，完成用地變更。
- 2、強化一期校地公共設施與景觀植栽及環校步道等，逐步豐富不同類型共享的生活服務、休憩與學習設施，包含宿舍、生活服務中心等規劃興建。
- 3、向教育部申請「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奇美樓7樓空間成為專屬的產學及人才培育空間，以半導體、光電、AI 為重點發展領域；同時爭取勞動部、經濟部的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與鄰近學校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共創共榮。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將配合都市更新及國家金融業群聚政策，依行政院方案參與華陰街都更案(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作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使用，原北門校區教學辦公空間，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移交國產署接管)。華陰街都更基地毗鄰交通樞紐、行政中心與國家金融等精華地段，且與本校積極規劃之「高階管理、數位金融及運輸物流人才培育中心」、「智慧運輸與物流研發中心」以及擴大「產學共創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屬性，相互契合。北門校區(城中校區)除具體發展現有運管、經管與EMBA單位之特色，也將納入資財系，發展未來產官學合作之數位金融的重要發展聚落，利用其國內及國際交通便利優越性，發展成為本校的教研整合中心(Networking hub)。同時以既有之三大研究中心(運輸、王道經營管理、台商)為基礎，運用地利之便，擴大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之建教合作計畫，並透過空間共享(Co-working Space)方式，培育新創事業，發展創新與創意中心。

桃園青埔分部校地於2020年獲行政院同意並於同年3月完成土地撥用，本校已啟動校區建設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方案，積極研議校區開發之模式與財源，本案已經報教育部同意，就具促參誘因與招商潛力之部分，先以促參法辦理之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初步規劃之方向，將以產學合作企業之進駐空間，透過市場、法律、工程及財務等進行多向度專業評估，推動產業創新園區之開發與經營模式，未來側重民間機構參與經營的機制檢討，優先推動桃園青埔分部產學研發大樓、醫療創新大樓之旗艦建設。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推動SDGs

為了與國際接軌，同時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宗旨納入本校教研及校務運作等層面，自2020年參與由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發布之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Impact Rankings)，並發表永續發展年報、建置校級永續發展平台作為與互動關係人的溝通管道。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賦予永續知能：彙整與發展永續發展相關學程與公開教育資源支持學生與教職員於永續議題上的學習與認識，並舉辦例如：永續發展融入教學工作坊、永續

發展講座、服務學習、永續議題相關社團、永續發展論文海報/專案競賽。

- 2、奠定解決永續議題基石：定期呈現現有永續研究、專案計畫於校級永續發展公開網站上，將網站作為溝通之重要工具，給予互動關係人了解本校在永續議題上之實踐及亮點成果；持續挹注永續研究/專案計畫經費資源，為計劃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賦予新的動力；鑑別正在進行的永續研究/專案計畫並進行稽核，以現有成果作為未來計畫發展的基準。
- 3、善用能源，邁向永續校園：減少碳排放與設置再生能源的倡議行動、提出減碳的承諾、規劃能源管理最佳化、減少二氧化碳產生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擴大再生能源設備、持續進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綠色採購、以電動車汰換老舊公務用交通工具，發展全校師生能自發性節約能源之共識，亦達良好節能效益。
- 4、擘劃更乾淨的未來：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發展倡議組織；逐步採用大學永續發展評級機構提出之審核架構作為本校永續報告書編製原則；提升具有ESG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公司的投資比例。

(二) 大數據創新治理

-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 整合跨校區校務資料處理流程，定期更新校務資料倉儲。
 - (2) 維護及建立多元議題之視覺化儀表板。
 - (3) 提供跨領域資料整合之資料加值分析利用服務。
 - (4) 導入資料整合分析平台，建構校園資料市集以鼓勵資料釋出。
-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 選才：發展適合本校的招生入學管理模式。
 - (2) 育才：建構符合本校特色的學習成效評量。
 - (3) 展才：建構校友職涯發展策略。
 - (4) 發展基於學生學習歷程的個人化分析服務。
-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 定期分析本校世界大學排名、國內外企業對本校畢業生評價及國際高教趨勢。

(2) 建立及更新四大排名系統資料庫，累積本校排名資訊。

(3) 系統化蒐集校內重點專題研究計畫、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推動成果，客觀呈現本校發展亮點，提升與各界的互動交流。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1) 持續維護及擴充現有聊天機器人功能。

(2) 開發NYCU校園虛擬導覽，推廣校園環境與建築內部環境。

(3) 設計3D虛擬代言人角色、經營本校官方YouTube頻道與TEDxNYCU，提升學校形象及網路聲量。

(4) 建置專業虛擬攝影棚，以支援本校大型活動及影片製作。

第三章 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85年度起推動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財務規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審議，並提供具體建言，以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績效。有鑒於財務健全為學校永續發展之基石，爰積極開拓財源及合理配置各項資源，是本校未來財務治理重點。關於本校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妥善規劃財務資源，茲就本校過去三年整體財務狀況簡要分析，並據以預測未來三年之財務概況。

一、過去三年財務狀況

本校過去三年收入規模每年平均約96億1千萬餘元，以110年度而言，政府補助約占總收入40%，自籌收入約占總收入60%。政府機關補助款自108年度37億5,343萬元增加至110年度38億4,153萬元，成長2%，係因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逐年增加；推廣教育收入自108年度4,521萬元增加至110年度5,761萬元，成長27%，其他自籌收入自108年度1億4,225萬元增加至110年度1億7,489萬元，成長23%，主要係本校近來積極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及辦理招生報名費等持續逐年增加；另110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受疫情影響，及財務收入因股票獲配現金股利較往年略微減少外，其餘各項收入均呈現穩定成長，未來將更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持續拓展財源以增加自籌收入。

本校過去三年支出規模每年平均約98億9千萬餘元，以110年度而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約占總支出48%，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約占總支出5%，建教合作成本約占總支出38%，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約占總支出4%，未來將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減少各類不經濟或不必要開支，以達成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本校過去三年資本支出規模每年平均約12億4千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校務發展，辦理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校園邊坡擋土牆整建工程、改善校園基礎設施及優化教學學習空間、購置教學研究與實驗室所需各項圖書儀器設備。

本校過去三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財務狀況 108年度至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一)收入來源	9,755,782	9,486,106	9,578,626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16,493	2,326,143	2,346,143
2.其他補助收入	1,436,937	1,547,779	1,495,388
3.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019,461	1,030,368	1,061,448
4.建教合作收入	3,858,313	3,614,770	3,756,848
5.推廣教育收入	45,208	41,892	57,607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2,725	346,817	311,945
7.受贈收入	504,238	339,691	327,867
8.財務收入	70,155	71,395	46,487
9.其他自籌收入	142,252	167,251	174,893
(二)支出用途	10,013,241	9,825,803	9,853,619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15,285	4,859,100	4,734,429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8,065	463,920	466,065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35,720	377,058	369,936
4.建教合作成本	3,731,162	3,594,696	3,707,392
5.推廣教育成本	41,999	37,812	53,883
6.雜項費用	580,549	469,028	483,968
7.利息費用	1,423	0	0
8.其他成本及費用	29,038	24,189	37,946
(三)短絀	-257,459	-339,697	-274,993
(四)資本支出財源	1,380,192	1,184,945	1,156,699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487,915	415,207	438,366
2.本校自籌收入	892,277	769,738	718,333
(五)資本支出	1,380,192	1,184,945	1,156,699

二、 未來三年收支預估

(一) 收入來源

-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112年度相同額度預估113及114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 2、 其他補助收入：參酌近年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增減趨勢，並考量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未來不確定是否持續補助，以持平預估。
- 3、 學雜費收入：參酌本校近年學雜費收入狀況，並配合教育部採漸進擴增大專院校半導體等領域外加招生名額政策，以微幅遞增預估。
- 4、 建教合作收入：未來將持續爭取政府大型重點計畫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並參酌近年成長趨勢，以逐年增加預估。
- 5、 推廣教育收入：參酌近年成長趨勢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未來積極推展目標，以逐年增加預估。
-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10年度雖受疫情影響較往年減少，惟未來疫情趨緩後預估場地租金及儀器設備使用等收入將逐漸增加，以微幅遞增預估。
- 7、 受贈收入：參酌近年業務推展趨勢及擬定之未來募款目標，以微幅遞增預估。
- 8、 財務收入：考量定期存款及ETF投資情形，以微幅遞增預估。
- 9、 其他自籌收入：包含權利金、招生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等，預期未來技術授權移轉案件將持續增加，並配合學校未來相關政策，以逐年增加預估。

(二) 支出用途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人事費部分，考量人員薪資晉級因素及學校人事政策等，以逐年微幅增加預估；其他補助計畫支出部分，考量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未來不確定是否持續補助，以持平預估；其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配合未來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預估微幅遞減；另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完工後，預計未來年度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
-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考量人員薪資晉級因素，並參考近年增減趨勢，以微幅遞增預估。
-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考量學校政策，包含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

等，以微幅遞增預估。

4、建教合作成本：預估未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將持續增加，配合收入增加，以逐年增加預估。

5、推廣教育成本：參酌近年成長趨勢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未來積極推展目標，配合收入增加，以逐年增加預估。

6、雜項費用：考量未來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均微幅增加，相關支出亦相對增加，以微幅遞增預估。

7、其他成本及費用：配合學校未來相關政策，以微幅遞增預估。

(三) 資本支出財源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以112年度相同額度預估113及114年度，並考量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未來不確定是否持續補助，暨其他機關補助近年成長趨緩，爰以持平預估。

2、本校自籌收入：配合學校未來資本支出需求，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不足支應部分，覈實預估。

(四) 資本支出

考量校務發展及業務單位教學研究資本支出需求額度，並配合各項補助、委辦計畫之執行，覈實預估。

(五) 本校未來三年收支預估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支預估 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收入來源	9,606,594	9,685,494	9,764,394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21,453	2,421,453	2,421,453
2.其他補助收入	1,206,877	1,206,877	1,206,877
3.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128,047	1,128,947	1,129,847
4.建教合作收入	3,800,000	3,850,000	3,900,000
5.推廣教育收入	75,000	87,000	99,000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2,000	367,000	372,000
7.受贈收入	380,000	384,000	388,000
8.財務收入	46,405	47,405	48,405
9.其他自籌收入	186,812	192,812	198,812
(二)支出用途	9,961,983	10,028,983	10,095,983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883,266	4,894,266	4,905,266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6,108	506,608	507,108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68,795	369,295	369,795
4.建教合作成本	3,680,641	3,723,141	3,765,641
5.推廣教育成本	63,000	72,000	81,000
6.雜項費用	441,729	444,229	446,729
7.其他成本及費用	18,444	19,444	20,444
(三)短絀	-355,389	-343,489	-331,589
(四)資本支出財源	945,855	940,855	950,855
1.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340,297	340,297	340,297
2.本校自籌收入	605,558	600,558	610,558
(五)資本支出	945,855	940,855	950,855

三、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 就資金面而言，在本校積極推動校務下，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持續進行募款、推展專利及技轉等業務，以拓展建教合作收入、受贈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等財源，預估收入將逐年增加，而相關業務成本亦隨之增加，本校將積極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業務支出，另未來尚無核定之重大工程計畫，預估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足以支應學校未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 茲將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112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2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重大工程均已完工，工程支出將較以前年度減少，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2億4,150萬元。

2、113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3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且無重大工程支出，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2億5,880萬元。

3、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依前開114年度收支情形及資金來源與用途預估，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大致皆能維持收支平衡或現金收支相抵後尚有餘裕，且無重大工程支出，預計期末現金及定存可較期初現金及定存增加2億6,110萬元。

(三) 本校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 預計數(*1)	113年 預計數	114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6,549,741	6,791,240	7,050,03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9,516,594	9,595,394	9,674,19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8,664,959	8,731,959	8,798,95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40,297	340,297	340,29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945,855	940,855	950,85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4,578	-4,078	-3,57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6,791,240	7,050,039	7,311,13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88,007	88,107	88,2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405,600	5,406,100	5,406,6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473,647	1,732,046	1,992,74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2年 餘額	113年 餘額	114年 餘額
債務 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名詞說明：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四章 風險評估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 (1) 檢驗跨域學習成效：學生跨系組合之基礎科學背景不同，如何評量及檢視學生跨域學習，是否能統整本系專長及吸納跨域精隨，需要透過建立更多元的教學評量辦法及檢視現行課程的深度廣度適切程度。
- (2) 各項有關跨域開課及修課的深化措施，仍面臨師資、課程、法規、觀念等挑戰。縱然合校後增加了更多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但學生對於跨校區修習課程尚有許多需克服的困難及疑慮，需藉由各系所相互協調，討論適切的合作方式，一步步解決所面臨的困境，邁向全校跨域學習的里程碑。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 (1) 在推動跨校區、跨領域學習的過程中，雖已透過建置遠距教學設備、數位學習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等方式，逐步排除教學上的阻礙，但由於許多課程為實體操作或實驗課程等，仍須由教授親自操作指導，且因部分學院有實習、專科等特殊特性，如何將課程納入跨域學程模組中且達到第二專長學習目的，亦為推行新跨域學程中需謹慎考量之處。
- (2) 跨域實作無法以虛擬教學取代：因國際疫情反覆，如配合防疫政策關閉實作場域或減少人流，即使導入線上教學與模擬示範等虛擬實作方式，一則無法補足實作技術缺口，而高階實作技術斷層可能影響下一階段的課程銜接，機具設備運作不足與操作不熟練亦可能導致設備壽命減短，二則學習成果無法輸出，檢驗評量學習成效失衡。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 近年資訊科技以及疫情衝擊，讓學習活動的型態有了新的轉變，不論是教師或學生，皆須適應這樣的轉變。考量傳統實體及線上講座皆可能受限於時間及地點，故開設非同步數位課程以解決上述問題，但因缺少實際的互動，對

於學生參與之成效則較不易掌握。對於實作或工作坊性質之主題，亦需考量交流熱度與實體實作的成效之維持。

- (2) 研究者(學習者)如違反研究相關倫理，除使自身誠信受損，亦將導致辛苦研究的內容無信賴價值，並連帶影響本校學術聲譽。
- (3) 為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標並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果，系所及教師在設計課程內容及規劃整體課程(包含先修課程、先備知識、課程目標等)時，需考量所達到之預期成效、是否有符合核心能力等，在過程中可能會調整學系的課程地圖或課程結構，或是經考量後認為難以達到總整課程之教育目的，在此情況下較難推動。而第二專長總整課程因學生來自不同學系，加上跨院系所課程數量較多，於課程考量上更耗費心力。
- (4) 為避免應受評教師名單有誤，導致漏未通知、教師未於應受評時間內提出評估資料，故請各學院協同核對名單，以確保教師評估之落實。另外，因應合校後法規之整併、調整，須逐步改善行政作業上之差異部分，因此亦提供過渡條款讓教師能有較彈性的選擇。

4、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 因少子化現象，可能導致招生不足額。
- (2) 降低弱勢學生入學門檻可能面臨一般生質疑選才不公，應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建立兼具公平與彈性之選才機制。

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 數位證書之發放，需結合教育部發證系統與串接畢業生資料，開發過程需跨單位充份地溝通、協調與討論，持續優化發證流程，減少人為操作的風險，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2) 因每年爭取補助額度不確定性，且可用補助經費有限，需評估汰換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各教學單位課桌椅及教學設備汰換時程。倘有突發性大型設備故障，將無法及時更換，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 (3) 雖教務相關系統設計時雖已考量大部分使用者之使用需求與功能，惟兩校區原本之使用習慣及需求不同，在操作使用上需要時間熟悉，以及行政人員在

初期仍須協助檢視資料及操作方式，以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4) 數位平台及遠距教學環境升級：因應與日俱增的多校區共授課程，遠距教學已成為重要的教學方式，為提供穩定的遠距教學品質，需要優化並利用更多遠距教學空間。E3數位教學平台針對課程所需強化其各項功能，如支援同步與非同步的授課、遠距考試等需求，亦藉此平台追蹤師生學習與運用情形，未來將持續擴增系統與增強其使用影響力，達到活化資源目的，將持續升級的腳步，並擴充伺服器儲存空間等方式，提供穩定及多功能面的教學平台。
- (5) 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侵犯智財權的問題，我們將致力於向老師暨課程助教確認教材內容的來源及授權，確保所取得的教材沒有侵權的疑慮。
- (6) 持續提供更易用的遠距教學環境：本校致力於將遠距教學相關系統操作簡便化，惟教室建置及維護成本較高，並且仰賴人力協助課程運行。除了硬體設施外，遠距教學同時須具備穩定並高效的網路速率，因此相關配套的配合也非常重要。同時，有效提升遠距教室使用率，並持續精進系統操作的方便性，也是努力的空間。
- (7) 辦理系所自我品質保證，常發生評鑑資料範圍及年度太廣泛，影響系所承辦人員的整理/彙整效率;資料遺失或系所未按照新年度的認證規範定期蒐集課程資料。

6、智慧醫療專業實習與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 (1) 宜加強師生科技智能方能使用科技導入所加值的學習成效。若科技識能不足，有可能面臨認知負荷增加而未提升預期之成效。
- (2) 科技設備，例如：虛擬實境頭盔、Virti平台等設備效能不夠完善，可能面臨教學品質未達理想及學習成效受到影響。
- (3) 需大量資源的持續投入，例如：經費、行政等人力物力若不足，可能會無法延續此創意教學，而浪費了先前研發的成果。
- (4) 擴增實境教材雖然可以增進學生在實習的學習效率，以目前的技術要完全取代傳統實地操作實習仍有困難，但作為輔佐的工具確實能提升實地實習教學

成果。

- (5) 舉辦推廣教育課程所需之成本，仍是推廣教育最大風險。學員是否能接受並支付“知識有價”之上課費用，仍是需要關注與適當管理的議題。推廣教育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擲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本校畢業生素質優秀，競爭力極高。唯近年教育政策變動較劇烈，師資培育需緊追政策脈動，維持畢業生競爭優勢。
- 2、108課綱上路三年仍在調整中，中小學教師對於不斷微調深感精疲力竭，且偏遠學校資源落差更深，需要本校發揮大學社會責任，加強支援力道。
- 3、由於教師數位增能培訓尚須教育部進行認證上的統籌，本校雖然率先實施培訓系統，但需要商談採認方式，方可鼓勵更多現職教師參加。
- 4、本校新設STEM或健康公衛領域培育科別非常有競爭力，不過教育部對職前教師數額有嚴格管制，需積極說服並取得師藝司支持。
- 5、目前已有本校已有數間友好之高中，但地方學校輔導需要另花心力，克服時間、距離等挑戰，需有創新思維，採取多元的合作方式(如鼓勵師資生、研究生共同參與)，方可細水長流，永續經營。

(三) 博雅書院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擴展核心課程豐富度：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與領域課程兩大類，而基本素養課程的課程數尚不如領域課程多，仍須努力尋求適合的教師規劃開授基本素養類別的新課，以擴展核心課程豐富度。
- 2、跨校區核心課程資源不足：書苑開設跨校區核心課程，目前以實地線上混合教學為主。由於書苑未經管遠距教室，如要開設視訊同步遠距課程，均需和校區課程登記商借使用，於課程規劃上稍有不便。此外，也缺少專兼任助理協助教師處理遠距教學教室軟硬體狀況。
- 3、系所共掛課程人數之限制：與各教學單位溝通協調其共掛核心課程提供名額讓外系生選修。
- 4、社群教育轉型「多元跨域社群」：社教中心承襲師生共同創造多元學習社群之

理念，111學年度推行全新「JOY FOR YOUNG計畫」，希望招募學校老師及業師，共同多元跨域學習，培養學生軟實力。但有鑒於為全新制度，師生需要更多的時間及心力醞釀，故推行較為有難度。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1、社團成果發表或跨校區學生互動交流，需考量疫情：

- (1) 社團成發一直是各社團的年度大事，唯這幾年來因疫情因素，部分社團無法順利舉辦。舉辦大型活動最大風險因素亦為疫情，於活動前須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活動調整，需以健康防疫為第一優先，使參與者有安心的活動環境。
- (2) 在多元世代學生選擇更多，社團已非課餘時間的單一選項，隨時間更迭，或有社團成立或解散，社團參與情況不穩定成為社團能否持久運作最大的風險。由於資源有限，因此除審慎評估提供社團多少資源外，更要建立制度有效分配資源。

2、服務隊交流與學習，需大量資源與心力投入：

- (1) 服務隊需投入大量師生人力及行政資源，若師生無具備對此計畫之理想與共識，也無具體資源持續挹注，將難以長期推動。

3、經濟不利學生照護的獎助學金：

- (1) 若外部募款基金不足時，將影響隔年各項輔導獎助配額，未來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須視教育部及校內政策做調整。
- (2) 校外清寒獎學金：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界產業營收下滑，物價飛漲，相對募款也困難，影響獎助學金之捐助。
- (3) 學生因為延畢或其他家庭因素導致弱勢身分改變，而無法申辦弱勢助學補助，必要時會將之納入深耕助學隱性經濟不利學生繼續獎助。

二、跨域研究，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 (1) 我國大學教授之薪資待遇結構偏低且過於扁平化，現行的制度使我國在薪資

及福利等相關部分皆缺乏國際競爭力，與他國之差距實為我國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最大障礙。面對國際挖角之嚴峻局勢，須藉由持續實施彈性薪資並提供友善之就業環境等，增加延攬優秀人才之競爭力，才能促使優秀人才深根進而生根台灣。本校主要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補助計畫，雖已獲核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但經費延續補助的不確定性，仍無法給予延攬人才實質薪資提升之長期承諾，造成國際人才卻步，以致我國在國際上延攬或留住優秀人才部分較為弱勢。

(2) 本校資深教師學術成就已臻至成熟頂峰，惟在未來5至10年間多數資深教師屆齡退休，而新進教師學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上仍處成長階段，再者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逐年減少，較難持續投入足夠的優秀人才進行尖端研究，且年輕優秀教師延攬不易，若無長期充裕之經費與資源持續挹注推動配套獎勵研究成果措施，未來將面臨論文發表數量及國內外榮譽獎項表現逐年下降等人員學術成就之斷層，致動搖本校國際競爭地位。

(3) 組織整併及調整不易，訂定清楚之策略及目標為組織凝聚共識之關鍵。

2、跨域技術橋接與整合

(1) 在提升資料庫應用方面：

- a. 臨床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控管及加密為需考量之風險。
- b. 各家醫院資料庫不易取得，系統串聯整合不易。
- c. 需大量人力及資金配合。

(2) 在推動創業育成方面：

新創團隊創業資金不足、商業模式未經市場驗證，可行性亦有待考驗；大環境整理創業條件不利新創小型企業發展；中小型企業邁向國際及轉型升級困難；申請大型及跨國合作計畫難度高。

以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新事業部門(Spin-in)為目標及以落實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之產業價值，可能會因新創公司在國內市場內需不大的現實考量下缺少資金及網絡人脈，另新事業部門因募資不順利財務出現缺口、產品無法順利推到市場上及產品規格無法對應市場上快速的變化和需求等，而提

高執行之風險。

學生創業團隊組成不穩定，投入狀況與自身課業壓力形成拉鋸，易面臨解散問題。學生創業知能各方面不夠成熟，需要時間去累積經驗與訓練挫折忍耐力，讓創業主題更成熟，公司化時間拉長；事業成型前應更需探勘技術之相關應用，以避免產品落入紅海。

- (3) 在國際合作下，必定能藉此學習到對方之技術與知識；但同樣地，本校的專業與機密技術也可能與對方交流。為避免技術外流之現象，本校擬定合作契約書界定專利申請SOP、保密協定簽署流程等事宜，以確保雙方之利益。

3、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 (1) 如何更有效鏈結學界資源與產業界需求，建立彼此長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核心關鍵技術及建立完善智財權管理制度，以促進產業的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 (2) 產業出題之計畫雖能帶動校內研究不同方向的思惟，但已發展之多年研究成果短時間可能無法立即對接，需各方資源、設備、人才、資金配合方可促成。
- (3) 本校為研究型大學，自我的責任定位於致力突破創新之科技研發，解決人類面臨的挑戰與帶動國家產業經濟之發展，然而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過程中，教師透過課程帶領學生投入學界能量協助地區發展的同時，是否能同時兼顧其自身的研究使命，將會是一大挑戰。
- (4) 推動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方面，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 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計畫執行的風險在於研發重點的突破；海量節能行動運算與AIoT、Moore's Law 延伸、下世代行動通訊元件材料、氮化鎵磊晶…，本計畫的關鍵元件與製程及架構設計平台技術開發即為因應之道。

4、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尖端儀器購置與維護經費之不確定性：依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申請規定，申購機構須提供至少儀器價格40%之配合款。若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尖端設備經費比例偏低，學校相對需提供較高比例儀器購置經費；若所提尖端設備未獲國科會補助，但儀器經評估確為本校發展尖端創新研究之必須重要

資源，則學校除須考量儀器購置經費外，亦須規劃後續維護費用。高額儀器購置經費及未來常態性之維護經費需求具不確定性。

(二) 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1、以跨領域技術分析基因體資料，創造臨床智慧演算及載具的全新應用

目前基因體發展面對兩個難解的困境，因為基因體研究的設備與試劑成本高昂，加以分析人員訓練不易，有限的研究資源限制了創新研發的空間，造成研發量能不足，使目前功能明確且能有足夠市場的基因體分析應用產品仍少見。缺乏足夠的市場量體，很難吸引政府關注及市場資金的投入，進而限縮了研究資源的取得。本計畫的未來規劃，將翻轉這個負向發展循環。我們針對研究及產業的需求導入關鍵核心技術，降低研究者進入門檻，透過標準化分析流程、簡易開發套件及學程安排，讓更多人能進入開發社群，在社群平台交流與腦力激盪，同時促進研發成本下降及人才庫充足，來推動技術的產業化，我們將建立從試劑到數據應用的快速產品育成流程，讓國內基因體應用產品能用最快速度上架，擴大市場的量體，在百花齊放的應用中吸引市場資源，提供後期的研發活水。我們將善用本校優勢，讓陽明交通大學成為國內基因體創新應用的研發重鎮，逐步解決台灣基因體應用產業發展面臨的困境，完善台灣基因體學發展基礎建設，推動基因體應用生態系統形成，吸引市場資源投入，推升未來基因體黃金十年。

2、三位一體腦整合研究，實現腦機介面於醫療與生活之應用

- (1) 腦科學中心近年來，每年期刊文章發表數皆有所成長，而頂尖期文章發表數（該領域前10%或是 impact factor > 5）則成長較緩慢。國際合作數量尚未達到預期，仍有進步空間。
- (2) 基礎研究人力及相關經驗仍不足，整體量能與臨床研究相較有落差。
- (3) 貴重儀器使用時間的限制，確實影響相關研究的進行。
- (4) 中心成員甚多，然可用資源有限，限制每位成員研究的深廣度，更影響了跨領域合作的機會。

3、智慧醫療三度儀，更貼近人性的醫療診斷評估裝置

目前為測試收集資料階段，風險皆較低。

- (1) 研發智慧生醫感測元件：進行感測技術元件原型研發，已針對多種生命徵象感測器進行測試，並已評估可用之解決方案。
- (2) 建置醫療影像數據庫：收集5個核心影像資料庫數據，去識別化與去連結已有數據以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可。
- (3) 研發邊緣醫療人工智慧運算技術：收集智慧感測團隊所研發元件之初步資料，已進行分析並建置人工智慧模型。

4、建立動態系統生物平台，加速精準醫藥產業發展

本動態系統生物平台在開發過程中，研發人才所需背景甚廣，包含系統生物、計算藥物、化學合成、醫藥背景、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統計學方法等。因此，風險與困難之處在於能完整進行適切人力招募與設備資源整合，最重要的是需要在跨領域的學習中，經過時間的訓練，培養具備基礎知識之人才，期能完整的結合人工智慧，打造創新的全方位整合智慧計算精準醫藥平台，解決high impact的問題，同時將技術/產品轉化為真正的產業，解決迫切的醫藥需求。

5、AI為神經，X 為元，加速人工智慧普適研究

- (1) AI in Education: 本校在培養學生AI知識和實作技能方面的優勢包含: 1.人工智慧已充分結合至推動相關理、工、電、資、醫、藥等學院理論及實務課程；2.陽明與交大合併後，全校涵蓋的領域更全面，更有利於推動跨域人工智慧教學與研究。可能面臨的風險是校區分散多地，不利學生選課，需增加教師溝通協調。針對校區分散，在課程的規劃上必須考慮遠距修習的需求，在授課、助教、作業、實習方面需強化虛實整合，及GPU計算資源擴大及整合等挑戰。
- (2) Pervasive AI：跨域整合計畫的推動困難度高，需磨合不同領域思維、研究方法及目標的差異，還得尋找合適的驗證場域，管理上複雜度高。透過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居中協調管理，可有效降低此磨合風險。另外醫療、金融等應用也須注意涉及倫理及法規因素，需納入管理、科法、人文法制領域的老師專家，以探討適法性、社會衝擊等新議題。在資料及程式碼分享上，需要

有完整平台建置及規範，可透過電機資訊、AI學院與科法老師們間的合作，未來在資料開放、推廣、擴大方面仍具高度挑戰。

- (3) 在校內組成AI核心團隊：兩校整合之後在短短兩年之間已經有許多科技部與產業界計畫成果，如何強化跨領域核心團隊更緊密的合作，是短期與中期的目標。未來的挑戰是：更多的誘因吸引陽明交通大學的老師團隊投入、以核心技術與資料平台減少重複性投資開發、以電資及醫學之結合建立國際AI領先地位、尋找AI在永續及社會責任領域的創新突破。

6、研發化合物半導體、高溫半導體與量子電腦，佈局國家級戰略核心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及量子運算元件與模組兩項重點科技的研發項目，涉及產業生態系的完整度與基礎環境建置的成熟度，包含相關的晶圓、材料、製程技術、與設計驗證平台等，部分的環境建置有賴於與國內外現有半導體產業的合作與資源的投入，建構更有助於產學共創的研發環境。因此在執行階段必須與業界緊密合作，透過互補性的機制與爭取公部門經費的挹注，方有助於降低此研發項目執行的風險，同時加速研發成果在學術與產業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7、發展6G資通訊技術，以永續發展精神實現全域智慧感知能力之三維通訊網路

本方案擬建置校園專網，受到政府5G專用網路政策仍在規劃之影響，雖目前已申請通過，但有期程限制，後續申請規劃仍具不確定性，需持續關注政府政策預為因應。在人才培育上，因需符合5G/6G國際通訊標準及在地法律規範等，具備國際化知識及經驗人才受到業界高薪挖角影響，研究人才穩定性尚待加強。為符合後續網通產業技術價值，相關軟硬體研發平台之持續升級也需長期投入資金營運，以滿足前瞻科技落地驗證需求。

8、高性能鋰電池，創綠能新價值，永續地球解方

- (1) 鋰離子因價格上升及開採造污染問題有可能被鈉離子取代。
- (2) 正極材料的鎳與鈷價格上揚，造成其他材料有取代的空間，導致電池正極設計必須重設計。
- (3) 電池設計時除考量電動車外，亦應設計循環使用至其他儲能元件，以免造成環保問題。

9、生醫電子技術平台，突破臨床治療瓶頸

- (1) 為驗證高階醫療電子系統在生物體上的確效，需進行相關病理之動物實驗，所有動物實驗必須通過IACUC審查。相關病理動物模型之建立，可能涉及使用對人亦具毒性之藥物，因此必須有良好防護。
- (2) 高階醫療電子系統必須通過人體試驗審查，以取得人體試驗許可證書並執行人體試驗資料之收集，本中心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時必須遵守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以避免因研究執行或原型產品試驗時發生未預期之嚴重不良事件。
- (3)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在學界研發高階可植入式醫療電子系統，以研究為前提，以及完成臨床人體試驗前各項安規測試與動物實驗等，並將與合作醫師進行初期臨床人體試驗。可植入式醫療電子系統需複雜且冗長之臨床人體試驗，研發經費需要相關單位長期持續支持，經費斷炊將使研究團隊難以維持。

10、轉譯整合異質材料與晶片，重建口腔機能快樂老年人生

發展整合異質材料與晶片可能面臨的風險是良率與可靠度議題。由於每顆 $1 \times 1 \text{ cm}^2$ 的晶片大約有數萬個異質接點，將來甚至會增加到數百萬個接點。若其中有幾個接點沒有接好，該晶片可能就是不良品，可見挑戰相當大。另外，即使每個接點都能接好，電阻值也正常，將來在使用環境時也有可能失效，因此需要執行許多可靠度測試，確認能有一定時間的使用壽命。

口腔機能的客觀評估系統需先由工程人員開發各類感測器，然而目前並無客觀的指標能夠代表整體口腔機能，目前將先以咬合力大小為開發重點。在客製化工牙根方面，已經有具體的合作單位(南科雷射中心)可以提供GMP出產的金屬植入物進行實驗室與臨床測試，不過在IRB方面還沒完全確認。在骨缺損修復方面，則牽涉到軟硬組織同時修復時的複雜環境，包含硬組織植入物空間的維持、軟組織皮瓣的應力，以及口腔易感染環境的風險。因此，在策略上將先製造鈦網支架進行封閉式骨增高術式，然後再發展抗菌軟組織抗菌再生系統。

11、產官學醫民共同體，防疫科學健康一體

中心的目標為持續獲得國科會四年期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的第二年經費，考量國科會前身的科技部業務一分為二，一部份轉為數位發展部，一部份

轉入國科會，因此經費恐有短少的風險，為降低經費短少產生之人力短缺之影響，並持續科研工作，為國家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將積極向其他單位(如疾管署)爭取委託研究計畫，和產學合作之經費。

12、 生醫攜手半導體闖再生醫學領域，創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及臨床應用

Covid-19疫情延續，可能影響學校科研人員到CiRA基金會移地研究期程。

(三) 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1、 農業Digital Twin，打造全方位智慧農業產業鏈

- (1) 為確保能深入推廣智慧農業應用，將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需求開發適合的教材以更有效地進行智慧農業推廣，如針對國高中生，將舉辦科技及永續農業教育講座及體驗活動，從小教育年輕一代精準且友善農業的重要性，向下扎根。而針對農業生產從業人員，則將重點教育如何將既有的傳統農業導入並升級為智慧管理的農業及其優勢。因此，本團隊將為不同教育對象開發適合之教育課程，以確實因應各別之需求進行推廣，更有效率地推廣。
- (2) 在農產品加工製成上，為減少農作物生產品質不一，造成植物萃取液標準化作業困難，農場管理者將需依照智慧農業系統方式栽種，維持農產品品質，以確保農作物品質不影響萃取產率及效果，從源頭生產品質開始進行把關。
- (3) 在農作原物料生產上，為減少病蟲害爆發導致作物產量大幅減少，本團隊將採用提早施用無毒生物製劑防治及設計物理性防治隔絕方法，兼顧產量的同時也確保落實無毒耕作。而為減少旱災影響作物生長，本團隊將採用滴灌設備，精準且有效控制水源供給量，確保作物生產所需之水分及養分在各生長階段皆能滿足。

2、 國防科技轉民生應用

- (1) 我國在通資電領域方面相關技術的研究均有不錯成果，惟在系統上仍欠缺整合的經驗及能力，目前民間亦或是軍用通信系統，均是包含前、後端、軟、硬體及各種支援設備的大型系統，需要整合不同的子系統、設備及人員，須有大批的資金及專業的團隊以系統工程方式始可達成系統的建立，現階段我國在此方面的能力仍不足，單以學術界之力達成系統建立的目標，可能事倍

功半，故仍需政府、業界及學校的共同配合及努力，尤其是政府的大力支持及主導。

- (2) 現有的資通電技術領域非常多樣性，在整個軍武系統雖不是主系統，但是與現代軍武系統整合的好會增強國防系統的效能。現有民間的資通電系統相當多而且技術已經成熟，沒必要單獨投資在一項通資電大系統上，浪費資源。本計畫的總目標是將現有多而複雜的資通電關鍵技術在資安防護技術強化後應用在軍武系統之高標規格上，提升各式系統的性能。因此陽明交大投入大量老師與碩博士生，只花少數的經費去開發多項資通電關鍵技術，最後可以應用在多種軍武系統上，指高標規格之技術可以藉此培育大量的國防科技高階碩博士人才，並可以在民生應用資通電上使用，這是國家一個很好的投資。
- (3) 屬於軍用設備，臺灣的需求量不大，故研發成本高，投資報酬率低，產業不願意進入軍用設備領域。
- (4) 需求量不大，價格一樣高，軍方認為不如向美方軍購，限縮產業的發展。
- (5) 部分資通領域與國防技術之連結較為不足，如 FPGA 加速運算晶片整合平台、Edge AI 運算平台晶片、嵌入式物聯網軟體安全檢測技術、高互動性智慧型機器人等項目似乎較為通用性，非專為國防應用設計。未來若規畫軍民互用，勢必要提高產品規格至軍規等級。

3、整合國內綠能系統技術，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因政府已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從四個面向進行轉型-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亦即以公私合力共同邁向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十二項關鍵戰略進行推動。然而這項推動須以人才及科技研發為基礎，因此學校如何在此項政策下，強化各項資源之投入以掌握這個發展契機；執行過程之關鍵風險及因應方式為：

- (1) 智慧電網及大型儲能是因應未來國內電網所必需投入之項目，然而都需要AI及網通之配合，其所衍生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之風險及必須克服之議題；因此需強化兩學院在軟硬體之能力，再搭配能源領域之專業人才，形成系統整合之能力。
- (2) 大型儲能系統是因應國內再生能源佔比提升，進行電力系統調度及平衡所必

需；然而以目前傳統電池技術之發展，需突破眾多關鍵材料的議題，因此需整合整個本校跨域的技術能力，然後以沙崙場域進行實際測試驗證將是需突破的關鍵點；同時以task force方式集中資源來進行技術開發及產業鏈結。

- (3) 臺南校區目前因校內及周遭環境/建設尚未完成，因此生活機能較不完整，故在吸引人才(師資、學生)方面較為弱勢；但因目前也正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初期，因此需強化此階段學校資源(硬體設施)之投入，提升生活機能及研究能量，將有機會掌握沙崙的發展契機，提升學校在綠能科技的角色。

4、打造高齡身心樂活輔具新典範

- (1) 多模式多關節動力牽拉系統：需有完善的馬達控制及安全機制，以避免操作時造成使用者受傷，需就適應症加以定義與提供操作方式的說明，以避免居家使用不當而造成受傷。
- (2) 智慧動作健康判讀系統：目前此系統採各自獨立模組操作，需要有整合系統來擷取之生物資訊，才能有更好的資料彙集效果，進而供後續物聯網、大數據及機器學習之應用，也才會有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 (3) 個別化步態復健之視覺提示系統：已驗證有助於舉步維艱之動作控制問題(如巴金森氏症)患者的行走功能，但不同嚴重度個案的症狀差異大，需更清楚定義適用的目標族群，可先作為復健訓練之用途，作為行走輔具則需再精簡系統的結構，以利於日常生活的使用。
- (4) 可前方隨行之「機器侍從」：以拉繩式控制方法雖能穩定控制系統，也不會受到外在環境所影響，但繩索會干擾到使用者日常生活，改為無線化偵測方式，會存在跟隨錯人的風險，仍須再加強使用者辨識的功能。

5、顎骨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技術

- (1) 醫學影像資料蒐集問題

醫學影像資料庫建立過程，需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進行下顎模型之重建，且重建過程可能遇到影像品質不佳、解剖特徵變異過大 等問題導致特徵尺寸量測及統計分析不易。

為降低上述問題之風險，影像蒐集前應先與臨床醫師根據所需影像之品

質(CT 掃描部位及切片間距等)、病患特徵(年齡、性別、病徵)等進行篩選，減少影像重建模型之統計分析複雜性。

(2) 植入物設計參數定義問題

下顎植入物設計過程，需先就臨床問題需求進行顎骨區段之定義，作為後續實際植入物設計參數之一，同時依據資料庫統計結果進行植體外型設計之參數定義，例如下頷角度、顎體長/寬/厚等，而實際顎骨解剖構造並無法完全用參數定義清楚，過於簡單的參數定義可能使得植體與實際構造差異過大、但過於複雜的參數定義亦可能導致設計困難。

為減少上述植體設計問題，需搜尋臨床相關文件並與臨床醫師進行討論，依據常見臨床問題及需求設立最合理的參數定義。

(3) 植入物結構最佳化設計問題

下顎植入物除了外型設計外，亦需考量植體的重量、強度以及生物力學等問題，因此在下顎植入物設計過程中，導入拓樸最佳化技術，並結合特殊設計的孔洞結構解決輕量化及植體結構強度問題，然而在最佳化設計及孔洞結構設計過程需考慮口腔咬合負載參數，但口腔造成的咬合負載相當複雜，難以完全以電腦或實驗模擬，再加上植入區域的不同，負載情況亦不同，因此可能導致設計無法符合臨床需求。

為減少上述植體結構最佳化問題，除了以電腦輔助分析技術進行模擬外，更將進一步製作設計之植體雛型品，根據臨床需求及法規要求進行實驗驗證，減少設計不佳之風險性。

6、陽明交大的太空夢，要讓臺灣火箭上太空

目前臺灣太空系統工程研究人才嚴重不足，其延攬人才及留才的環境需盡快改善，才能逐步將太空系統工程所需的跨領域人才一一補足，而需建立起良好的培育環境，最重要的則是投入足夠的培育資源、設備，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成立後，若能廣納跨域師資、並建置研究設備及測試場域、甚至為研究生進一步規劃相關太空領域產業實習機會，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給予有興趣的人才強而有力的後盾，人才培育才能漸進達成目標。

7、高齡社區創生

- (1) 願景成為國際級之高齡醫學與老化科學研究單位，必須要跨領域資源整合、提升研究效能，並且結合學校學程，期望將中心從研究發展擴大至教育，培養更多人才，以利未來高齡研究推進。中心推動研究範圍極為多元，對於跨領域整合特色研究主題須持續強化研究團隊的經營。
- (2) 目前高齡相關研究人才培育未有特定研究所或學程，須透過教師合聘與公衛所、醫管所、神研所、分子生物學程以及長照學程合作。透過每年持續培育研究生從事高齡研究，也與校內其他研究所合作，共同指導該所內高齡相關主題研究生，才能持續推廣高齡相關研究人才培育。
- (3) 過去醫療照護以疾病治癒為導向的治療模式，對於單一疾病之管理已有各種流程，但不慣於以長期的功能觀點執行健康照護，資訊架構的設計必須源自於業務需求與規則，而健康與醫療組織的服務和影響的對象層面廣泛，現況盤點、服務流程優化、資訊架構設計等工作皆需要組織內成員的協助與配合。

8、開發關鍵技術攜手產業資源，打造臺灣在地量子科技產業

- (1) 校內關於量子科技核心技術之研究人力與量能仍待提升。
- (2) 目前校內欠缺誘因引導教授與學生組成團隊參與量子科技研究，亦欠缺完整研究生態係，使橫向與縱向整合更加不易。
- (3) 本校強大的半導體相關研究生態係，預期對於量子科技研究資源與人才產生排擠效應。

9、前瞻半導體為基、智能系統(AIoT)為用，關鍵議題研發產業化

(1) 半導體領域研發平台

如何有效整合學界資源與產業界資源與需求，需建立完善之智財權管理制度，以及適當之溝通管道與平台。

學界與產業界之目標與重視價值項目並不相同，應盡速找到適當之共同項目與其跨國或跨校目標，方能有整合大家資源邁向目標。

- (2) 前瞻碳化矽、氮化鉀及砷化鎢化合物半導體技術：與日本東北大學與日方領先企業之合作，需建立完善之智財權管理制度，但這有相當的難度，或需要

時間，應或以新創公司方式，解決多方技術整合及其應用的問題。

- (3) 智能系統：跨域（含軟體、硬體、系統與應用）研究計畫推動困難高，各研究計畫思維模式與重視價值不同，對智財權管理模式也不同，需由計畫領導團隊密切溝通與協調，並即早訂定應用情境，價值創造，系統規格等，並作滾動式修正。另如何有效管理AI資料庫及相關運算資源與平台，也需要借重多方資源，及提出創新辦法。

10、金融跨業資訊，期達普惠金融願景

- (1) 金融事業人才減少或外流。
- (2) 校內財金領域專任教師或研發人才量能有限，產官學的合作不易質量兼具。
- (3) 國際合作因地緣政治震盪不易推動。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拓展自籌經費來源

目前本校推動國際化所需經費，大部分來自教育部補助經費，而政府教育經費壓縮致使經費補助額度和限制皆有極高之不確定性，包括國際生獎學金、獎助本地生出國交換、修讀雙聯之獎學金及國外見習、實習等，皆可能受影響。為確保本校競爭性與發展性，須提高自籌經費比率，設定優先重點、爭取外部資源如企業募款，同時善用內部資源提出因應對策如活化校產、與產業界保持更密切合作等，以降低外部環境衝擊確保本校競爭優勢。

(二) 行政人力之國際化共識

如何強化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和國際化共識與跨單位協調合作能力，為提升國際化之重要關鍵要素；另外為達成國際化一流大學、確保國際競爭力之目標，推動全校國際化之整體長期策略規劃及研考機制仍有待精進。

(三) 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質與量

隨著政府政策對於雙語教育重視度提升及培育在地化國際化人才需求，如何提升學生雙語學習能力為確保國際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此外，為提升境外學生赴本校就讀、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之意願，於疫情及各國政府防疫政策影響下，更應思考如何提供多元線上全英語課程及提高英語授課品質及數量，以培育與國際

接軌人才及吸引國際人才來臺。

(四) 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

面臨各國高薪挖腳優秀師資、以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優質學生就讀，如何人才永續、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與師資，為確保本校永續發展及維持國際競爭力重要關鍵。

(五) 英語教學與學習熟悉度不足

英語非母語，日常生活也較少使用，造成在全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習溝通上常有辭不達意、理解困難等情形，而降低學習效果。此外學生英語程度及學習環境，亦會造成學習差異，而影響到全英語課程的應用與推廣，透過建立全方位英語支持系統，促使師生於全英語教學及學習上能發揮雙語優勢、降低溝通障礙，為本校國際化之目標策略之一。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園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 (1) 近年來因疫情及合校後跨校區的行政整合，與線上教學及線上會議的相關需求日益增加，故網路基礎設施的速度與穩定性更顯重要，但尚有部分館舍及會議空間的有線/無線網路線路與設備仍老舊，導致連線品質不穩定。
- (2) 各單位自行採購安裝分享器、網路硬碟、事務機、影印機、監視器等物聯網設備，但往往由於資訊安全意識的不足而未加強設備的管控，包含使用弱密碼、未設定存取控管及未定時更新軟體等，形成許多資訊安全的漏洞而遭有心人士利用。
- (3) 資安法的上路，新增了許多資安管控措施需要推動，在人力上略為吃緊，而合校後單位的IP 及網路資訊管理尚無法完整落實，以致於無法縮短資安事件處理的時效性。
- (4) 委外的資通系統經常成為資安事件的破口，而目前校內因制度、經費及人員等各項原因，尚無法完全落實對於委外廠商管理措施，仍需時間調整磨合。
- (5) 舊有DNS系統是基於純文字設定檔運作，然而新DNS系統(PowerDNS)是基於資料庫的資訊而運作，在純文字檔和資料庫之間必須進行資訊格式的轉換，

需仰賴大量人力資源，亦可能導致人為設定錯誤。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 (1) 合校之校務系統整合，除了系統修改之外，歷史資料之盤點、清理、彙整亦是重要工作項目，須投注相當的人力與時間，並納入專案時程規劃。
- (2) 校務資訊系統發展多年，舊系統已逐漸面臨技術支援不足、效能不佳與新技術整合困難等問題，將規劃進行中長期之更新。而過程中需導入新的開發架構與技術，且須加強教育訓練。
- (3) 校務系統面臨各種資訊安全的挑戰，需從系統開發、軟硬體環境、教育訓練及各項資安管制措施著手，以全面強化系統安全防護。同時也需要導入相關工具來協助資安檢查及控管。
- (4) 本校有不少長期使用的委外系統，例如會計請購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等。這些系統具有更換成本高及使用黏著性等特點，必須監控並要求廠商提供足夠安全的系統防範。

3、全方位資訊服務

- (1) 優化學習環境的軟硬體設施：目前電腦教室使用率很高，軟硬體設施的更新期間必須暫停教室使用，直接影響現行電腦教室的借用。
- (2) 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資訊服務申請數位化後，服務取得更加便利，如何審核申請的合理性，使資源使用更具效益，是重要的挑戰。數位化後，大量資訊在網路上傳遞，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就更高了。數位化的申請資訊是很重要的資產，必須有妥善的管理機制，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惡意駭客攻擊。
- (3) 校園網站定期健檢：各單位對於網站安全的知識以及相關弱點修補的掌握程度不一，需適當的協助校內部分單位的網站管理者或業務負責人，以提升網站安全的意識與相關知識。

4、資通訊共同管溝

- (1) 不同虛擬平台之間會有相容性的問題，導致轉換過程可能遭遇在新平台上無法開機或轉換失敗。
- (2) 儲存服務使用機制與管理規範訂定，使得滿足所有實驗室需求，以及資料保

存時效與復原可能產生爭議。

- (3) 監控軟體可能出錯，對虛擬平台產生錯誤的指令，以及可能有異常事件無法及時被正確判斷。
- (4) 最新硬體可能在支援虛擬平台的功能上產生不相容的錯誤，待硬體建置後，需嚴密監控虛擬平台系統狀況。
- (5) 目前中心尚未有HPC高效能運算平台，其所需費用相當高，可能無足夠經費購買，而且現有人員皆無相關經驗，勢必初期會有一段學習和摸索的過程。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 1、研究人員對外部平台的黏著與習慣性、研究學科範疇與功能需求的不斷變動與資料建置單位依照規範上傳NYCU Dataverse平台之不確定性，皆為研究資料管理計畫面臨的挑戰與風險。
- 2、經費是否得以穩定的支持、以及館舍工程期間對部分服務機能及讀者閱讀環境之影響，均是空間改造計畫施行時的風險。
- 3、專書或影音資料受限於徵集資料多寡、受訪者年事已高或受訪意願，或囿於本館人力資源…等因素，皆會影響出版時程。

(三) 研究資源整合

- 1、智慧機械化、強化核心設施與維持飼養品質
 - (1) 動物設施由於使用量趨於滿載，將需要添購自動化設備之航運延遲所導致原物料短缺、價格通膨。
 - (2) 動物設施原有硬體效能逐年降低，硬體昂貴且產品特殊性高，高品質飼養難以維持，如補助不如預期，將造成財務壓力大。
 - (3) 全校動物實驗之計畫獲得率不如預期，造成實驗動物中心年度收入減少。
 - (4) 飼養環境發生汙染，需額外淨化籌備空間，以致代養空間銳減。
 - (5) 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使用率不如預期，以致收入不佳，導致儀器維護延宕。
 - (6) 小鼠淨化及胚冷凍業務因校內外委託案件銳減，造成該技術維護及種原庫維持成本增加。

2、動物實驗管理系統資訊化之挑戰

- (1) 目前新竹博愛校區動物設施之網絡系統不足、Wi-Fi無法布及所有房舍、行政電腦老舊，導致研究人員與工作人員使用資訊化作業時，可能有斷線疑慮，為使本系統有效執行，需建立穩定網絡、Wi-Fi與行政電腦更新。
- (2) 加強宣導教育使用率提升，來適應新作業系統，增加系統穩定度，共同創造符合雙方使用上的便捷。
- (3) 在資安方面，則需要資訊方面專才來提供更優質的資安服務，在此目前僅能倚靠建置廠商提供，但未來若由校園資安來輔助，能有更安心的網絡環境。
- (4) 目前網頁若僅由非資安專業之內部人員管理，尚顯不足，為加強資安維護，需有校園資訊安全專業人員管控。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

- 1、如補助款不如預期，將造成財務壓力大。
- 2、拆除既有博雅中心及職務宿舍山下村，需先為既有使用單位尋覓調整辦公場所，及調整教師住宿位置。
- 3、施工地點位處校園主要通道旁，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出入動線對師生影響較大。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 1、本校校區分散、校地廣大，為有良好之服務品質，本校以高於基本薪資方式辦理公開採購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藉由提高工資福利誘因提升工作效率。未來在節省經費與不斷提高服務品質間如何取得平衡，為日後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課題。
- 2、推動智慧綠建築、節能工作、基礎建設之興建及改善，須有足夠之經費，惟預算計畫受整體環境變化影響大，如物價波動、綠能政策推動、廠商履約能力等外在變動之風險。此外工程計畫經核定後發包施工及施工過程中常因使用需求改變、法令變更、設計調整及工程潛在各種不確定因素，造成部分工程必須變更原設計工法、施工數量或項目，方使工程得以執行完成，因此可能產生工程延宕情事。
- 3、目前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計有18棟宿舍，除研三舍新建完成外，平均屋齡約36

年，其中更有1/3為40多年以上老舊建築，例行性修繕、維護、保養費用，加上為滿足新世代學生對品質的要求須逐步添購設備，致使宿舍維護費用增加。此外研究生第三宿舍工程已完竣使用，每年除例行性維護保養費用外，開始償還研三舍興建工程款，且老舊宿舍的改建費用，讓學生宿舍可用資金更面臨挑戰。

4、校區多項重大規劃案如學生宿舍新建、職務宿舍整體改建工程及客家學院停車場位置與整體景觀改善等空間改善，另有各建物之維護修繕等需求，所需經費龐大，亟需籌措。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校區是發展最早的校區，為規劃教學資源及產學研發之最佳配置，如何結合各校區資源，並整合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以達最佳之空間配置，實為挑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2020年8月(109.48)至2022年6月(132.70)營建總物價指數漲幅達21.21%，本案預計2022年10月發包，如物價漲幅趨勢相同，本案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僅可支應二期醫療大樓發包，惟恐不足以支應宿舍經費，後續須再次辦理修正計畫。

(五)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未來醫院建置，宿舍開發為最主要且為最急需，目前博愛校區宿舍皆為屋齡老舊建築，為滿足品質的要求逐步添購設備及增加維護項目，致使宿舍維護費用增加，且為因應未來醫護人員數量，重新建置宿舍為必然，宿舍建置資金更面臨挑戰。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配合國家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臺南歸仁校區已進入第二期校地規劃作業階段，未來相關經費需求包括開發第二期校地、館舍興建工程、圖儀設備費用及等經費，經費籌措將是一大挑戰。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將參與華陰街都更案，配合都更後之空間及配置等規劃，以及後續的搬遷裝修等，所需經費龐大，亟需籌措。

桃園青埔分部未來所需經費包括基礎建設與景觀工程、產學研發大樓、醫療創新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等，目前已啟動校區建設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方案，積極研議

校區開發之模式與財源，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推動 SDGs

- 1、由於近年受疫情及傳染病風險影響，各項實體教學活動容易停辦，因疫情尚未完全消滅，故仍需考慮本項風險因素，規劃備用方案，並預先規劃線上活動遠端設備。
- 2、永續發展並非僅透過大學校內力量即可達成，且非一蹴可幾。相關議題推動需與社區、國家及世界之相關政策達成共識或平衡，並瞭解全球脈動潮流及相關策略與風險。因此需投注大量資源，使永續發展概念全面普及於教學、研究及校務治理中，並尋找長遠同行的互動關係人，方能使學校於環境、社會及經營治理面向，落實永續發展之內涵。

(二) 大數據創新治理

-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 因應各校務資訊系統的整合開發，新舊系統整合後的資料庫資料結構改變及代碼轉換等，倉儲中繼資料庫的去識別化規則及資料倉儲所建立之資料清洗規則皆須配合調整。
 - (2) 視覺化儀表板平台移轉及單位需求變更。
 - (3) 資料整合平台導入的跨單位協作模式及資料釋出意願。
 - (4) 資料市集的資料去識別化與資料權限控管。
-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 仰賴各業務單位提出校務議題分析需求。
 - (2) 因合校後整併兩校區系統資料，部分分析資料存在跨校區與跨年度之間的差異，部分議題分析模式須因應調整。
 - (3) 由於108課綱導致的招生系統變化，精準招生資訊的資料格式巨幅調整。
-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 因應各公布排名的網站資料呈現方式調整，須配合更新資料擷取模式。
 - (2) 部分須提供給排名機構的資料不易取得，如聲譽調查的學者名單與企業雇主

名單、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人數等。

(3) 各重點專題研究計畫與各單位的相關推動成果提供意願。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1) 聊天機器人的維護團隊成員變化可能造成的技術交接斷層。

(2) 各應用APP開發的跨平台服務需求。

(3) 虛擬代言人的角色形象發展，須配合學校形塑認同與形象傳播加以設計。

(4) 虛擬攝影棚之場地為借用空間，須配合擁有單位進行相應的設施調整。

第五章 預期效益

一、多元共榮，全人教育

(一) 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 (1) 擴大跨域實作微學程之專業領域範疇，並持續規劃如資通訊、生醫等具實務型跨域實作教學，以供應如醫療輔具量產，提供醫療院所診療協助，並推展大型專案與國際競賽等企畫，以期發揮大學社區責任，落實學生體驗學習，從過程進行觀察與反思，以人為本，將理論轉化成實際能力，強化學習之深度，激勵學生自我實踐，做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
- (2) 推動全校性跨域學習再造新動能，期提高系所教學量能及擴充課程所需之硬體實驗設備，並結合開辦暑期第三學期之制度，使更多跨域學生得以修習課程，培育更多學以致用的優質跨域人才，逐步實現全校性跨領域學習精神，落實實作教育理念。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提供更多元的領域模組課程選擇，結合彈學導師支持學生學習，並透過不同的補充教學機制，建立學生主動解決問題、主動學習研究之學習動力，以全方位培養學生多元跨領域之視野與專業能力，達到教育目的。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 (1) 運用線上講座及非同步數位學習探索課程，提供學生跨越時間、空間的課外學習機會，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潛能的開發，提升學生自主投入行動學習之意願。
- (2) 提高學生對於學術倫理之認知並建立學術及研究技術榮譽保證，以維護學術教育價值觀、確立學術出版的嚴謹倫理，避免學習不當、抄襲資料等事件之發生。
- (3) 透過教師增能活動引進各式教學方式，輔以實作工作坊以自身經驗融入討論，加強推動教師將培訓成果帶入課程實踐。

- (4) 增進不同院系之教師跨領域互動及交流，彼此分享教學經驗，營造永續發展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經驗；教師積極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改變教學現場，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藉由實踐翻轉專業課堂教學之精神，增加學生學習之深度及廣度，112年預計補助40門激勵型教學課程。
- (5) 總整課程多採實作教學，規劃設計能展現、總結及深化專業核心能力之課程方案，在學生學習達到硬實力的同時，也培養出具有解決問題、團隊合作及主動學習之軟實力。以此落實整合所學、實際運用、內外實力兼具之教育目的，以作為踏入更高一層學職涯之鏈結。
- (6) 透過獎勵機制，肯定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卓越表現，樹立本校教學典範，並激勵教師不斷進行教學模式與教材開發之創新，以豐富教學多元性並提升學生具體學習成效。
- (7) 透過教師評估之落實，客觀審慎評估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等成效，以期達到增進教師精進自身專業教學與研究動能之目的。

4、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 (1) 多元入學管道豐富學生多元來源，促使學生有多元文化刺激，提升全方位的學習效果。
- (2) 特設學士班弱勢學生招生分組，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促進社會階層翻轉，豐富校園多元文化。

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 (1) 實現資訊數位化，提供畢業生、大專院校及徵才企業可驗證之數位學位證書，以利畢業生後續升學、求職等衍生應用，並提升學位證書查驗效率。
- (2) 持續蒐集系統使用者意見並滾動式調整，優化系統效能，可提高師生滿意度。此外在教學反應問卷上，將依據大數據中心問分析過往問卷，設計新版問卷以利學生有效填答，達到師生教學相長的功效。
- (3) 強化 E3數位教學平台：持續推動優化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並持續升級Moodle 版本，導入更多實用功能，如 Quiz in Video、更嚴謹的遠距考試

功能等。

- (4) 持續建置開放式課程(OCW)：預計112年度建置12門全影音開放式課程及6場開放式演講。
- (5) 持續建置遠距教學教室並改善現有設備：112年預計再建置5間遠距教室，同時預期改善及新增相關設備，透過硬體與軟體上的支援，最多可提供40門遠距課程使用，將會受益約2,000名修課學生，使師生更頻繁地互通有無。
- (6) 當代國際間對高等教育的普遍要求：通過IEET工程教育認證，除了確保學系或學程維持一定水準之教育品質，透過 IEET 與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組織 (Washington Accord,WA) 的結合，我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系畢業生之學歷為該組織會員國所認可。
- (7) 有效推動雙聯學制以擴大爭取國際接軌：通過認證對本校海外招生、推動新南向政策極為有利，亦可於本校學生未來海外就業或至海外教育單位求學時，提升海外企業與教育單位對本校畢業生之肯定度。有效推動雙聯學制以擴大爭取國際接軌：通過認證對本校海外招生、推動新南向政策極為有利，亦可於本校學生未來海外就業或至海外教育單位求學時，提升海外企業與教育單位對本校畢業生之肯定度。

6、智慧醫療專業實習與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 (1) 透過虛擬實境教學模擬教育模式，可以提供安全的擬真臨床場景。藉由創造互動性以提供學生身歷其境的感受。經由反覆練習進而提升臨床技術能力。建立學生專業自信度。減少學生進入臨床後的挫折感及縮短適應期間。
- (2) 透過虛擬實境教學模擬教育模式，可以提升學生臨床推理能力與批判性思考，增進學生臨床決策能力，在疫情嚴峻期間仍可持續學習。
- (3) 目前擴增實境教材已應用於實驗室安全學習及臨床生化實習，後續將擴展至其他的實習課程，以促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效率，及作為在疫情期間學生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補救措施。
- (4) 推廣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希望藉由學校教學資源帶給社會專業、學校學分、社區服務與認證就業。112年推廣教育年度績效目標預計開辦之課程數為250

門，學生預計招收2,400人次。

(二) 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1、每年國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保持在9成至9成5，約30位師資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
- 2、支持全國高級中學導入數位教學平台校數達四分之一。
- 3、培養獲取本校培訓證照之數位融入種子教師達50位。
- 4、通過教育部審查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一至三科。
- 5、與師培校友密切合作，擴散轉達宣導本校各系所招生消息達三千人次。
- 6、輔導與我友好之優質高中一至兩所。

(三) 博雅書院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1、通識改革：選修類的核心課程分為四大領域，分別為「人文與美學」、「個人、社會與文化」、「公民與倫理思考」以及「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領域課程在課程設計上試圖跳脫學科範疇，強調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以培養核心能力而非熟悉其他領域基本概念為課程設計的方向，也鼓勵授課教師進行跨領域及創新的教學，並希望加開本土語言、東南亞語系課程，以加強學生與不同族群及群體互動的能力。此外隨著數位化及網路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年輕學子需要更注重人際溝通，將深刻思考成果訴諸口語及文字的能力，並可使用傳統及媒體方式，發揮其影響力。
- 2、打造學生跨域共創學習的機會與環境，強調「做中學」，強化生活實踐和態度培養，鼓勵學生組織自發性學習社群，參與多元跨域社群經營，以興趣為導向規劃活動，鍛鍊團隊合作。
- 3、培養博雅教育技能包括：審辨式思維、交流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養成，換言之，願景即是造就新世代的菁英領袖人才，兼具東西方文化特點，具有深厚人文素養、寬廣國際視野、扎實文理基礎、多元思維方式，並成為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具有利他精神，以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未來優質國際公民。

(四) 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 1、強化社群連結，促進多元共融與共榮

將透過新生輔導系列、社團成果發表、社團幹部研習營、全校大型活動(例如梅竹賽、抓馬盃、陽明山大縱走等)，及持續優化學生宿舍環境及公共空間等，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共享、共學、共創的多元化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因住宿或因共同興趣而產生跨系所、跨學院、跨校區的交流連結與情感融合，並形成學伴關係，凝聚同儕情誼。舉辦大型活動預期包括：

社團博覽會：參與社團80個以上，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

草地音樂節：參與社團20個，參加人數800人以上。

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參與科系10個，參與人數800人以上。

社團園遊會：參與社團40個以上，參與人數800人以上。

陽明山大縱走：參與師生人數至少120人以上。

2、智識共享，增進導師生良好互動，落實全人教育

學務處將提供小班級型態的導師增能研習工作坊，提供導師更多輔導學生的資源與支持，並促進導師間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同時，鼓勵導師帶領著導生參與各項活動，或協助導生職涯探索，或分享成長過程與人生經驗等，增進導師生良好互動情誼，使導師成為導生的學習典範，涵養學生生活品格素養。預期每年舉辦至少兩場工作坊，參與師生100人以上。

3、社會實踐，服務學習與交流，善盡社會責任

- (1) 兩校區皆有優秀且歷史悠久的服務隊，藉由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促進隊伍間的交流與學習與合作，也增進各團隊的曝光與瞭解，整合並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學生願意加入服務的行列。預估全年出隊數達25隊次以上，服務達750人次以上。
- (2) 借重跨校區系所學生之專長(例如科技創新、社會衛教服務等)，激盪出火花，進而使服務內容與型態更加多元化，除增進自身所學外，未來也希望學生自主參加不同校區的服務團隊。
- (3) 持續培養本校以專業領域融入服務之師生團隊，於臺灣社會與國際之永續發展議題中進行創新與實踐，改善教育不平等、環境資源受破壞以及城鄉基礎建設發展不均等議題，以達成SDGs目標。

4、照護經濟不利學生，協助翻轉人生：

- (1) 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輔導機制：本計畫旨在實踐社會正義，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藉由經濟扶助、生活適應、學習輔導及就業準備等面向全方位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透過實踐自我之教育，獲得掌握人生的機會。
- (2) 校外清寒獎學金：清寒獎學金能使受益學生獲得實習幫助，有更大的機會翻轉人生；捐款可全額抵稅，企業可樹立優質形象，並透過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擴大在校知名度，獲致學生好感和信任，進而吸引優秀人才，開創雙贏。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一) 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 (1) 透由校內「積極延攬傑出優秀人才及培育年輕優秀學者」及「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多元方案挹注，全面厚植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除支持本校教研人員攻取國內外會院士、高被引學者及重要學術獎項等大師級榮譽，並獎勵高影響力研究成果，勢將直接提升論文被引用數。本校112年將以高影響論文篇數及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項榮譽人次分別成長2%為目標，放眼長遠本校以臺灣下一位諾貝爾級學者孕育搖籃為任，成就陽明交大作為世界偉大大學之使命。
- (2) 預期組織內短中期目標及策略可藉由活動及課程活動定義明確清楚，並提升組織人員之創新思考模式。

2、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 (1) 與教學醫院及其他合作醫院之臨床研究資料庫整合，除提供研究上的數據資料外，藉由兩校區教師與教學醫院合作，串聯臨床資料建立AI大數據資料庫，提供人工智慧醫學教學及研究平台。
- (2) 經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輔導技術進入產業界之三大因子：可商品化的需求、法規認證規劃及市場進入策略。針對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d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

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促成產學共創團隊。

3、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 (1) 透過建置關鍵技術供需媒合交流平台，促進產業運用本校專長技術各式資源建立核心競爭力、提升產業之研發技術加值化、深掘潛力前瞻技術。
- (2) 透過產業出題方式，提供教授及帶領之團隊研發方向之多元思惟，創造產學合作氛圍，將校內實驗室打造為產業研發基地，共同發揮所長，落實技術應用。
- (3) 藉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建立，期待將學術前瞻知識及研發能量透過跨校產學資源、專利布局技轉產業，也將產業資源引進學界，促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研發與產業國際接軌。本平台推動以長期深耕之智慧半導體加上AI、IoT、雲端、大數據、生醫為基礎，集結全世界最完整的海洋科學研究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全國最強精密機械製造的中正大學及全國智慧健康科地最大腹地的國立宜蘭大學等不同學校之技術優勢推動「新產業聯盟」(簡稱「新產業」)，將焦點領域放在各校專精技術之垂直應用成為區域性/互補性聯盟，形成「新交通」、「新醫療」、「新農業」、「新綠能」、「新製造」等新產業，整合各校資源，將科技應用綜效極大化，將產學研資源推廣至國際、加速產業升級，驅動產業轉型與服務創新，以達成校內生根促成產學合作技轉、培育新創推手的藍圖願景。
- (4) 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將利用本校既有之國際合作平台，提供國際連結的能量來執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與超過十所國外知名大學，國際知名研究團隊進行合作，槓桿跨國、跨領域合作，將效益最大化。半導體產業是護國之寶，而本計畫的關鍵半導體技術則是帶動未來這些創新應用與新創產業的基石，每年可影響兆元美金以上的衍生商機。相關的預期技術成果和產業貢獻目標則預定為在計畫結束後數年間(2028-2030)即可引入商業化和開始量產，能提供在任何地方，即時、快速、節能、有效率地從事超大數據和能量的處理、傳輸、和轉換，為我國未來數位經濟、隨處大數據智能、隨機高速巨量資訊傳輸、和節能永續

發展奠定長遠基礎、創造商機、並強化我國在高價值半導體產業鏈和其衍生的系統應用的關鍵樞紐地位。

4、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拓展尖端儀器服務並強化資源共享，為本校儀器資源中心未來聚焦重點。以當前重要研究趨勢為指標，建置具特殊性之儀器設備，或開發現有儀器之特殊功能，並強化具共用性之設備；同時結合專業研究人力，提供實驗上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討論，協助師生拓展研究疆域。尤其對於具高精密性與獨特研究性質之生物醫學類儀器，有了尖端儀器客製化的實驗設計輔助，預期將能開發出更多的可能性，協助本校研究團隊激發更優質與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產出。

(二) 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1、以人工智慧為基石，展跨領域研發能量，達次世代科技高度

透過跨領域合作，在AI與醫學、AI與護理、AI與醫工、AI與生物學領域進入全球百大之列。從基因、分子、細胞、組織到器官系統，使多層次研究得以整合與展開，以多體學巨量資料建構智慧精準分子平台，探討人類健康與疾病方面的生病理學機制、發展疾病亞型辨識、個人化生物標記辨識、藥物治療最佳化、個人化治療策略及預後評估，以及疾病復發轉移預防等相關技術及研發。

2、站護國神山，佈戰略技術

致力於基礎化合物半導體與高溫半導體量子元件與運算的前瞻技術研發，除展現相關的學術研究能量外，也將與新興產業發展緊密的扣合，成為全球在此領域的學術研發重鎮，在矽基半導體產業的基石上，協助國內業者加速站上另一波科技產業的浪頭。經濟以外銷為主的我國，如何爭取全球科技產品的主流供應鏈角色，同時又能積極扮演供應鏈安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並在高壓、高頻的零組件與次系統，以及新興量子運算所需求的軟硬體模組，透過國家戰略性的科技佈局重點，展現我國在新興科技產業的強烈企圖心。

3、佇資通訊之巔，創產官學之霸

整合既有優勢之前瞻資通訊技術研發實力及醫療應用團隊，帶動關鍵技術落地、打造標竿團隊、具備升級競爭優勢及國際影響力。藉由6G 通訊網路之超

高速、極低延遲特性與專業醫療團隊之實務經驗，在校區內以跨領域整合示範場域之形式樹立典範，提供跨領域之專業整合情境後，作為通訊產業界應用於醫療場域、以及現有醫療產業強化資通訊專業之產官學合作案例，並可提供國際電信營運商、網通設備商、系統整合商或應用服務升級評估及升級示範場域，再將前述推廣相關技術及成功的商業模式至國際產學聯盟的舞台。

(三) 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1、培人才：孕育技術于產業其人力

- (1) 產業人才：培育產業所需高階技術人才，畢業後進入產業鏈，可解產業所遇之難題。
- (2) 進階人才：訓練研發尖端人才，服務於學研機構(如中科院、中研院、國家太空中心等)，解科技之謎。

2、轉產能：技轉研發於產業之應用

- (1) 產業轉型：開發之專利及技術技轉至廠商，如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與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計算模型可技轉至自駕車業者，可協助產業轉型；協助產業因應能源及減碳挑戰之同時，發揮以學術及科技研發來帶領產業界因應這項趨勢，共同促成我國經濟另一波成長及轉型。
- (2) 產業推廣：配合政府共同推廣新興產業模式，如將於各縣市擁有科技農業基地，以點擴面的方式，觸及當地青農提升智慧農業的應用，推廣科技農業。

3、接地氣：縮短大眾與科技的距離

- (1) 科普教育：推廣相關知識甚至實作活動，讓尖端科技生活不再止於想像。
- (2) 結合生活：科技結合生活創民生之便，如智能生活、智慧醫療、精準醫療等。

三、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

(一) 深化國際合作

持續強化與全球夥伴校合作交流，鼓勵教學單位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或複製成功的國際人才培育模式如國半院IIT雙聯博士計畫「NYCU+國外頂尖大學+企業」合作模式，增加對國際影響力及與產業鏈結，培育全球化人才。

(二) 提升學生國際移力

持續連結全球合作夥伴，以雙聯合作、交換、見實習等創造學生國際移動機會；開設擴展國際視野課程及校際選修課程，提供境外生、本地生與姊妹校學生多元文化交流契機，在疫情時代突破地域限制，打造在地留學模式，使國際交流不中斷。

(三) 打造國際化校園

盤點各院特色領域開設英語課程以提升EMI課程數，由優秀境外生擔任TA，提供教學及課業輔導輔助；規劃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交流活動，提升各行政或教學單位具英語溝通能力人數，提供行政雙語化服務，以降低文化差異造成之溝通誤解，營造多元共融之友善校園環境。

(四) 延攬優秀國際學生

以本校居世界領導地位優勢領域如半導體、生醫資訊、智慧醫療等為基礎，攜手合作夥伴透過各種國際、跨領域鏈結，結合本校優秀教研成果與經驗，延攬及吸引世界頂尖一流人才，增加來校就讀、交換、短研境外生人數，提高本校國際聲譽與影響力，打造一流世界大學品牌。

(五) 強化產學連結

透過產業實習、提升華語能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境外生就業輔導機制，提升境外生留臺或至臺企就業比例與就業競爭力，為臺舉才及留才；持續選送優秀學生至海外實習如教育部學海計畫、企業海外實習專案等，結合校友資源藉由產學合作育才，提高本校畢業生的社會貢獻度並獲得海內外企業主高度評價。

(六) 打造全方位英語支持系統

培訓專業老師以全英語方式授課，舉辦專業英語授課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以做為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支持系統，使老師能以英語有效教授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EMI專業課程。規劃開設英語溝通能力及寫作能力課程、工作坊與講座等，增進學生英語能力之質與量，使學生能以英語有效學習專業知識，營造實質雙語教學環境，逐步實踐雙語校園。

(七) 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持續輔助約30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透過系統

性且專業的高教教學教學理論、理念，還連結到自身的教學實踐，輔以深切的教學反思與未來規劃後將這些個人理解、反思融入對個人教學理念、實踐與成效，並完成國際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的認證，更將逐步建立屬於臺灣自己的培訓內容暨認證模式，從本校推向臺灣，更邁向以華語為主的亞洲國家。同時，持續辦理國際高教教師專業成長講座(CPD)，建立教師自主、全球在地、永續發展模式，累積臺灣高等教育專業教學能量以符合國際高教標準並獲國際肯定。

四、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一) 全面性校園網路與資訊應用服務

1、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 (1) 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的汰換更新，以增加服務穩定度，並提升校園網路頻寬，優化校園網路服務品質，確保師生於校內進行雲端計算應用服務、影像視訊會議、遠距教學、智慧型移動裝置應用服務等資訊應用時，能更加順暢穩定。
- (2) 無線網路部份透過汰換升級基地台設備及完善各公共空間的無線網路覆蓋率，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無線網路服務品質給師生進行各項教學與研究使用。
- (3) 各項資訊安全措施的推動，除了強化於資通訊軟硬體的各项安全防护，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素養，完善人、事、物等各個面向的管控，以避免各類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2、強化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 (1) 透過校務行政系統整合，簡化行政工作並加強管理功能，為教職員生提供更好的系統服務，並協助推動各項校務工作。
- (2) 藉由新系統開發導入新的系統架構設計及開發技術，增加系統擴充與整合之彈性，加快開發速度，亦有助於資訊安全管理。
- (3) 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檢測、效能監控及風險管理並改善開發流程，有助於提供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服務。
- (4) 強調以使用者為主的系統設計，支援裝置多元化。針對教職員生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介面與功能，期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3、全方位資訊服務

- (1) 優化資訊學習環境，支援各項資訊教學，使師生教與學有感，且更適合新時代的學生學習模式。
- (2) 促進跨校區資訊流通，提高資訊服務申請的行政效率，減少實體文件或人員因資訊服務申請而需往返各校區的時間及交通次數，節省各項資源成本，並可有效達成無紙化的推動。
- (3) 校園網站定期健檢工作可確保本校各網站服務品質，提升網頁之資訊安全，所訂定之查核指標可提供各單位於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本校網站服務時的參考。

4、資通訊共同管溝

- (1) 統合資料中心使用之平台與管理，以盡快達成自配置，並由同一組服務團隊統一管理，降低管理與維護成本。
- (2) 建置儲存服務化系統，提供全校師生高可用性的儲存空間，統一資料儲存系統平台，可避免無人管理之儲存平台成為資安防護的破口。
- (3) 提升虛擬化平台系統監控能力，可快速偵測各種異常事件，提供安全且可靠的虛擬化環境和校內各種應用服務。並且對相關虛擬平台的硬體進行更新，可提升整體系統的可靠度。

(二) 校園的大圖書館

- 1、透過Leganto利用館藏與服務，支持教學，簡化課程資料的搜尋並降低學生的成本，讓老師輕鬆構建各類型資源清單，學生則可一站取得所有課程資料。
- 2、增設研究小間與視訊活動空間可提供師生多元學習、閱讀討論與創作優質環境；櫃臺改造與公共圖書館資源與資訊服務整合，可厚實社區民眾與本校連結性與社會人文館藏，強化大學社會責任。整體言之，館舍空間改造有助於達成本館資源使用量年成長0.5%之目標。
- 3、開放科學與研究資料管理服務之推廣，可持續讓更多研究人員了解開放科學的益處，並善加利用Dataverse平台，提昇研究成果交流與影響力。
- 4、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A期刊(原單篇均價1,950元英鎊)逾七成收錄於具

學術聲譽的引文索引資料庫中，近三成更名列各領域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Q1、Q2之列。透過支援教師免費投稿，不僅響應開放科學，亦可提高研究成果的可見度。

- 5、整合及擴增兩校區校史記錄及文件檔案，可宣傳本校珍貴歷史、提升陽明交大人認同及凝聚感情。

(三) 研究資源整合

1、資訊化與智慧化之推動目標：

- (1) 全面資訊化動物實驗申請、飼養管理系統
- (2) 智慧機械化、強化核心設施與維持飼養品質

為資訊化完整，需無線網路與Wi-Fi完整布及動物中心館舍，以達到系統資訊化作業，各項申請及作業無紙化應用，未來將綜合以上資料作為大數據研析，作為資訊化動物中心的先鋒。藉由數位化儲存、捨棄過去厚重的紙本申請表單，攜手研究同仁一同實踐綠色生活。資訊化管理動物中心將打造高效能、有溫度的e化服務，並透過無紙化服務專案的持續推動，預期可有效節省原來約50-70%的紙張印製資源。此外藉由全面更換高效節能LED燈具、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打造環境友善職場，培養綠色導向核心價值與永續經營、提高能源運用效率，預估可減少約10-20%用電數。

提升大小鼠代養空間，優化全校師生動物實驗研究之量能；提高小動物光學影像核心設施及行為學實驗室使用率，藉此達成優化動物福祉照護及研究資源分享；藉由全面淨化本中心所有代養小鼠及提升胚胎冷凍技術和復育成功率，建置完善種原庫，提供師生小鼠基因型資源共享。

2、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

整合臨床醫學、生醫科技、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並發展各自風華，配合BioICT®園區的建立，以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智慧型醫院及本中心為重點，以BioICT®之技術為核心，加強技轉並進行產官學與國際間合作，以新創醫療科技產業為願景，發揮創造「1+1=11」之加乘效益。目前已建立與國內外研究單位推廣交流與學術研究合作管道，如業界生技公

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淡水馬偕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清華大學等單位，本中心極具研究發展重要戰略位置，未來將與智慧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培養迎接 π 型醫療科學人才，共同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

五、校園再造，校區共榮

(一)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

- 1、藉由本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挹注，預計2027年陽明校區南區新建工程整體竣工，將帶動智能生醫科技之產業創新發展，容納不同可能的功能需求，如：數位醫學中心、牙科醫院、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等，未來將可配合產業4.0政策之生醫跨域整合及教學研究產創工作。
- 2、山上區既有舊建築(實驗大樓、生醫工程館、知行樓、醫學館、醫學二館、教學大樓、活動中心等)空間重新分配再利用，使系所空間完整化。以清晰的發展軸線(山上/山下)帶動結構翻轉及歷史再生。
- 3、延續陽明校區的親山綠意、水圳涵構及醫學院的人文記憶，並利用都市及校園綠帶的中介空間，活化為與社區共榮的智慧醫療大學城，建立富歷史氛圍的永續生態校園，完善節能與防災基礎設施。

(二)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 1、校園基礎設施及老舊教學研究空間整修，除提供師生智慧節能、健康、便利、效率、舒適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及研究之效能，並可達節能減碳、省電、省水之效用，有效減少本校能源成本支出。
- 2、重新建構宿舍群除可提升住宿品質外，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誼、休閒空間型態，讓學生除了讀書研究之外，可進行各種不同的活動等許多群體生活，與同儕學習切磋、研討、生活分享、交流和互助。
- 3、職務宿舍改善後，將提供教職員優質的住宿環境，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的意願，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教學績效，並改善目前宿舍收支之窘況，加速校外基地開發利用。
- 4、推動六家校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並規劃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館舍之可行性，將提

升整體校園品質，提供與城市互動的開放校園；訂立清楚的分區及空間自主性，便於分期分區發展，更能建立具永續的生態校園，發展綠色建築基礎設施。

(三)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博愛BioICT®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將能夠有效的促進國內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而此以BioICT®為宗旨的智慧型醫院(憶卿醫院)的啟用將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起始點，也是相關大學、研究中心及廠商合作的重要平台。

(四)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 1、預計2022年底發包、2026年落成啟用。將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到499床、特殊病床185床、教研大樓及職務宿舍等。陽明交大附醫以邁向醫學中心為目標，成為宜蘭人的「大醫院」是附醫的永續價值與使命。
- 2、全國唯三的大學附設醫院，在蘭陽地區建立具備「醫學中心」服務量能，達成急重難症醫療任務，建構完整蘭陽地區醫療照護網。
- 3、致力為宜蘭縣傳染病防治責任暨應變醫院，建置先驅防疫量能，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新興傳染病侵襲，營造蘭陽防疫健康安全網。
- 4、結合陽明交通大學能量，營造院區成為醫學技術管理實驗、專業人才培育實習、國際醫療知識交流以及醫療產業育成研發的優質平台。
- 5、接軌國際潮流趨勢，建構陽明交大醫院成為臺灣「創新智慧醫療」的典範。

(五)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推動跨領域之BioICT®健康醫療照護產業，建構「保健/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復健/賦能」之服務模式，完善交付流程。並整合健保、長照、商業保險之資源，利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FinTech/ InsurTech/AI)，建構智慧運營的典範醫院，成為臺灣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與產業推動樞紐。建立新竹族群全基因與健康世代數據庫，成為亞洲首選世界領先之智慧整合典範醫院。

(六) 臺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臺南分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具有地緣上密不可分的關係，擁有區位的優勢條件，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政策，強化綠能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臺南歸

仁校區目前已逐步依規劃完成第一期發展建設。第二階段發展以規劃開發第二期校地，建置產學研發園區，包括興建產學研究中心、綜合實驗場域、第二期宿舍、生活服務設施等設施，完善校園為主要發展目標，以利光電學院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持續發展，發揚創新研發精神，成為與地方共榮的創新研發基地。

(七) 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參與華陰街都更案，在區位上臨近國家行政樞紐，且在交通便利上大為提升，未來可透過捷運與本校陽明校區、桃園青埔分部連結，成為培育適合金融產業所需的尖端金融高階人才及產官學合作之數位金融的重要發展聚落。

桃園青埔分部透過參與國家旗艦建設計畫，取得醫療產業領先地位，在創建大學體制下新型態機構組織，匯聚人才與經驗，推動全球臺商發展事業，對區域及產業產生助益，並開創產學前瞻產業可行模式，邁向國際醫療服務與研究之長遠目標。

六、強化永續發展及校務治理

(一) 推動SDGs

預期將賦予教職員生、社區大眾永續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有能力以行動去維護與保存人與環境的永續關係，促進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終能邁向永續校園，發揮對環境與社會的實質影響力。教學、研究、校務運作、投資等層面皆圍繞永續為核心，為全球淨零排放目標盡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配合前述預計112年度工作，預期達到成果如下：

1、教學與研究推廣方面：持續辦理永續發展融入教學工作坊、永續發展講座及研討會活動等至少8場次，影響人數估計超過300人次；辦理永續發展論文海報/專案競賽至少1場。持續鼓勵教師將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融入課程教學，達到超過2,000門課程包含永續發展精神。延續辦理永續發展主題之研究計畫、教育活動補助徵件。持續將本校永續發展成果更新於專屬網頁，並彙編出版本校每年度永續成果報告書。

2、校務運作方面：施行節能減碳策略達成每年減碳1%(節電率達1%)之目標。另依

據本校社會責任與投資準則聲明，逐步提升具有ESG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公司的投資比例。相關經營績效，透過參與國內外相關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博覽會活動，或藉由例如天下USR評比、THE impact ranking等各項評鑑指標，檢視該年度營運狀況進而持續推展，以期穩定成長進步。

(二) 大數據創新治理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 (1) 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務資料倉儲。
- (2) 整合跨校區之視覺化儀表板需求。
- (3) 辦理校務資料加值中心使用說明。
- (4) 導入資料整合分析平台，鼓勵資料釋出。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 (1) 回饋各議題分析技術報告予需求單位。
- (2) 整合跨校區精準招生儀表板資訊。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 (1) 發展學者名單與雇主名單蒐集模式。
- (2) 建立歷年大學排名及本校學科排名趨勢儀表板。
- (3) 透過各管道發布辦學成效、推廣學研成果。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1、定期維護聊天機器人，推廣及提升APP使用人數。

- (1) 設計虛擬代言人與校園虛擬導覽的互動模式。
- (2) 發展主題式系列影片，定期發布於本校官方YouTube頻道。
- (3) 輔導與協調學生團隊辦理TEDxNYCU的相關講座活動。

第六章 其他(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 <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 ，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依「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三條規定訂定副院長任期於本院組織規程。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 <u>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u> ，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一、本院組織規程前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8705 號函核定，函中就未明定醫事單位副主管任期一節，建議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予以敘明，爰依「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三條規定明定本院醫事單位副主管任期於組織規程。 二、本院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如由本院院長遴選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需報請校長核定兼任，爰依實際遴用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u>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u>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u>得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u>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u>後聘兼之。</u>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u>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u>	作業流程修訂第五項文字，並將後段遴用醫事人員之資格規定移列為第四項規範。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u>中醫師</u>、牙醫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	一、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所

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u>語言治療師</u>、<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u>呼吸治療師</u>、<u>聽力師</u>、<u>牙體技術師</u>、<u>驗光師</u>、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u>醫事放射士</u>。 (二)<u>義肢裝具技術師</u>、<u>醫學物理師</u>、<u>義肢裝具技術員</u>。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u>社會工作師</u>、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u>醫事放射士</u>、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二)<u>語言治療師</u>、<u>義肢裝具技術師</u>、<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u>呼吸治療師</u>、<u>放射物理師</u>、<u>聽力師</u>、<u>語言治療員</u>、<u>義肢裝具技術員</u>、<u>呼吸治療員</u>。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u>社會工作員</u>、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列職務修正如下： (一)本院設有整合醫學部中醫科，為發展中國傳統醫學診療暨醫事業務需要，及因應未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中醫學系，為提供大學相關臨床教學與實習，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設中醫師職務並同時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職稱。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等職務移列至第一目，醫事放射士職務依師級職務序位重新調整排序。 (三)考量「牙體技術師法」、「驗光人員法」業已公布實施，並列入「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因應本院業務發展需要，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設牙體技術師、驗光師等職務並同時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職稱。 (四)查衛生福利部所訂「語言治療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未訂有語言治療員及呼吸治療員應考制度，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職務。 二、查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輻射防護人員需研習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醫學物理為相關學科之一，又醫院「醫學物理師」依其工作次專業領域，可分為影像醫學物
---	--	---

		理、放射治療醫學物理、核子醫學物理及醫學保健物理，為免放射物理師業務僅侷限於放射治療醫學物理領域，不利日後醫療業務擴展，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放射物理師職務，修正為醫學物理師。 三、查本院社會服務室掌理事項，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範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訂定，爰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原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社會工作員職務，修正為社會工作師。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本大學)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以下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五、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設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詳如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
- 第五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前項部、室、中心或科、組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

職員擔任。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得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

（二）義肢裝具技術師、醫學物理師、義肢裝具技術員。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醫事人員代表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本大學教務分處、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

編號	醫療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1	家庭醫學部	家庭醫學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家庭醫學科。 (二) 職業醫學科。 (三) 安寧緩和醫學科。 (四) 健康管理科。 (五) 高齡醫學科。
2	內科部	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胃腸肝膽科。 (二) 心臟內科。 (三) 胸腔內科。 (四) 腎臟科。 (五) 新陳代謝科。 (六) 血液腫瘤科。 (七) 過敏免疫風濕科。 (八) 感染科。 (九) 毒物科。 (十) 神經內科。
3	外科部	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 (二) 大腸直腸外科。 (三) 心臟外科。 (四) 胸腔外科。 (五) 神經外科。 (六) 泌尿外科。 (七) 小兒外科。 (八) 整形外科。 (九) 移植外科。
4	兒童醫學部	兒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兒科。 (二) 兒童胸腔及加護醫學科。 (三) 新生兒科。 (四) 兒童心臟科。

		(五) 兒童腸胃科。 (六) 兒童腎臟科。
5	婦產醫學部	婦產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婦科。 (二) 一般產科。 (三) 生殖內分泌科。 (四) 遺傳診斷科。
6	緊急醫療部	急診、創傷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急診醫學科。 (二) 創傷醫學科。
7	重症醫學部	內、外科重症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重症加護內科。 (二) 重症加護外科。 (三) 呼吸治療科。
8	骨科部	骨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運動醫學科。 (二) 脊椎外科。 (三) 關節重建科。 (四) 骨折創傷科。 (五) 手外科。
9	耳鼻喉部	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耳科。 (二) 鼻科。 (三) 口腔咽喉科。
10	眼科部	眼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眼科。 (二) 視網膜科。 (三) 青光眼科。
11	皮膚部	皮膚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皮膚科。 (二) 皮膚過敏及免疫科。
12	精神醫學部	精神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精神科。

		(二) 兒童精神科。 (三) 社區精神科。 (四) 臨床心理組。
13	復健醫學部	疾病或傷害引起之生理障礙，其復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復健科。 (二) 神經復健科。 (三) 復健治療組。
14	麻醉部	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輔助呼吸器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麻醉科。 (二) 婦幼麻醉科。 (三) 疼痛治療科。
15	影像醫學部	各器官系統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療；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放射診斷科。 (二) 核子醫學科。 (三) 神經放射診斷科。
16	檢驗醫學部	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檢驗醫學科。 (二) 輸血醫學科。 (三) 病毒與分子檢驗科。 (四) 微生物科。
17	病理部	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臨床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病理科。 (二) 細胞病理科。
18	口腔醫學部	口腔與顎面區域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口腔顎面外科。 (二) 牙髓病科。 (三) 兒童牙科。 (四) 齒顎矯正科。 (五) 牙周病科。

		(六) 特殊需求牙科。 (七) 鑲復牙科。 (八) 全人治療牙科。
19	整合醫學部	發展中國傳統醫學、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各種診療、教學、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中醫科。
20	腫瘤醫學中心	各種癌症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化學治療科。 (二) 放射腫瘤科。
21	心血管醫學中心	心臟血管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2	神經醫學中心	神經科各種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腦血管科。 (二) 癲癇科。 (三) 一般神經科。 (四) 週邊神經科。 (五) 動作障礙科。 (六) 認知科。
23	國際醫療中心	國際醫療之整合性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4	轉譯醫學中心	致力於多種生理及病理過程的機制性研究，協助臨床應用之轉化、教學等事項。
25	社區醫學中心	長期照護推廣、社區保健服務及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之執行、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長照推廣組。 (二) 社區保健組。 (三) 專案計畫組。
	醫事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26	藥劑部	藥品管理、製造、調劑、化驗；臨床藥學服務、教學與研究以確保藥物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下列各組： (一) 調劑組。 (二) 臨床藥學組。 (三) 藥品管理組。 (四) 製劑組。
27	護理部	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28	營養部	膳食供應管理、臨床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

		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組。 (二) 教學研究組。 (三) 團膳組。
29	醫務企管部	醫院發展及經營管理、醫院評鑑、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醫務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異常事件追蹤管理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等有關事項。 分下列各組： (一) 企劃組。 (二) 醫務績效組。 (三) 醫療品管組。
30	教學研究部	醫學相關實習生、實習醫師、代訓醫師、住院醫師及各相關醫事人員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及管理等有关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研究組。 (二) 實驗研究組。 (三) 教育訓練組。 (四) 教材組。
	行政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31	秘書室	推動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管考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共事務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績效組。 (二) 行政組。 (三) 公共事務組。
32	總務室	各項物品設備之採購、財產、出納、事務、文書、空間場地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採購組。 (二) 事務組。 (三) 出納組。 (四) 財產組。 (五) 文書組。 (六) 補給組。
33	醫務行政室	掛號、收費、醫療諮詢服務、轉診、門診行政協調；住院手續、帳務結算、健保作業、健保政策評估及統計分析、病歷各項管理及疾病分類統計及資料利用等醫務管理有關事項。 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行政組。 (二) 門診作業組。 (三) 住院作業組。 (四) 病歷組。
34	社會服務室	志願服務管理暨推展、各項公益或社會服務活動推展、福利諮詢；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社會工作組。 (二) 社會資源組。 (三) 醫病關係組。
35	公共事務室	新聞發佈、話務客服管理、處理顧客意見、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6	工務室	施工設計、公用設備之修繕保養及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工程組。 (二) 設備組。 (三) 保養組。 (四) 新民設施保養組。
37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軟體組。 (二) 網路硬體組。 (三) 行政軟體組。 (四) 應用發展組。
38	醫學工程室	醫療儀器器材採購技術評估、維修保養等有關事項。
39	圖書室	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等有關事項。 (定位為本校圖書館宜蘭分館)
4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緊急應變組。 (二) 安全衛生組。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最終獲選為校徽之作品：作品編號號次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將原有兩校校徽重要元素整合，
以延續歷史傳統共同記憶。

蛇與鐵鎚於視覺中央纏繞，
傳達兩校結合意象。

內圓視覺概略切分為上下兩個意象，
上方為陽明的飛蛇展翅，
下方為交大穩固的鐵砧。

鐵砧上的書本代表真「知」，
外圈的齒輪代表力「行」，
兩校知行合一，持續轉動未來。

設計脈絡說明

1. 多元性：避免特定科系符號

調查問卷中，許多人反應校徽上出現ESA容易讓外國朋友誤會成ESA大學。如今陽明交大共有19個學院、上百種系所與學程，更不應以少數科系縮寫或符號作為校徽元素造成分裂。

2. 歷史性：齒輪作為外框

目前兩岸共有5所交大，將齒輪作為外框是4所交大的共同歷史印記，也是創校百年以來校徽唯一不變的符號。齒輪也結合陽明真知力行的精神，兩校知行合一，在歷史與創新中持續轉動前進。

3. 通用性：簡化線條提升識別度

將圖像線條簡化，是為了能符合手機閱讀、名片印刷...等縮小尺寸的識別度，過度複雜的線條與元素，將無法通用於各種使用情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各單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聘任目的、擬聘人員之專業類型及公開徵聘程序,前述新聘研究人員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

前開專業類型依其工作內容比重分為: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20%、研究成果佔70%、其他服務佔10%。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45%、研究成果佔45%、其他服務佔10%。

三、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70%、研究成果佔20%、其他服務佔10%。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比照教師經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通過，前開審查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升等生效日為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聘任及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或比照本校系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聘任單位另得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

(二)系級教評會新聘審查作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升等審查作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級教評會或比照本校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同性質組織辦理。

(二)院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須依第一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三、決審：

研究人員決審作業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

研究人員新聘與升等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參考如附件一、附件二，各聘任單位依所訂規定得於表格增加欄位。)

第六條 研究人員具建立全校性研究或服務平台之績效，且於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三項成績皆為及格者，得申請升等。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第七條 研究人員升等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升等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院(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研究人員經所屬單位同意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進行相關科目之教學工作，每週授課四小時以內不發給鐘點費(不包括寒暑期課程)。有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其他服務等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送審著作件數之審查方式、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等，得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作業細則，並報請院(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未盡事宜，準用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擬聘職稱	☐ 專任 ☐ 專案，經費來源：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新聘研究人員類型	☐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20%、研究成果佔70%、其他服務佔10% ☐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45%、研究成果佔45%、其他服務佔10% ☐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70%、研究成果佔20%、其他服務佔10% ☐ 調整比重：專業技術服務佔()%、研究成果佔()%、其他服務佔()%				
姓名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外國國籍
				年 月 日	☐ 是，國籍： ☐ 否
住址			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	(本人簽名)		聘任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擬聘職稱	☐ 專任 ☐ 專案，經費來源：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升等研究人員類型	☐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 調整比重：專業技術服務佔()%、研究成果佔()%、其他服務佔()%				
姓名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外國國籍
				年 月 日	☐ 是，國籍： ☐ 否
住址			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	(本人簽名)		聘任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附件 14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研究人員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在聘期內之服務有接受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四、研究人員負有研究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研究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研究人員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七、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於研究、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研究人員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九、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依第三點規定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酌減以不逾前點各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程序及限期升等外，其聘任及升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學院就其專業領域自訂，並得就資格與具體事蹟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 七、各單位為校務及教學需要，多元化延攬人才，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契約進用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與認定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聘任程序、聘期、升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前開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專案專業技術人員稱之。

八、各單位基於前點之需求，亦得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遴聘資格及認定標準同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餘聘任審查程序、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授課時數、請假、待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另定更嚴格規定。

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約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每月薪給比照教師，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有親自授課及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授課外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於學生生活、言行，均有適度輔導之責任，必要時得轉請專業諮商人員協助。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負有教學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三、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 <u>並參照本校各校區實際情況與需要</u> ，訂定本辦法。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應另訂定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由 <u>各校區依實際需要自訂校區施行細則</u> ，據以辦理。	合校後訂定統一制度，不再區分校區。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 <u>學生事務處</u> 彙整。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彙整 <u>後陳校長核定</u> 。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考量導師分配為各系權責，導師分配名單僅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即可。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亦負有輔導之義務。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 <u>原則上為其所指導學生之導師</u> ，若有需要可由主任導師另行安排，導師負有	律定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

	輔導之義務。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 <u>學生事務處</u> 、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學務處、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標明學生事務處全銜。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專班及在職生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專班及在職生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校</u>	因本辦法係經由校長主持之校務

施，修正時亦同。	<u>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審議，故不再重複校長核定流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應另訂定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亦負有輔導之義務。
-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專班及在職生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在成為教育部的智庫，配合教育部及其他部會，促進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之健康，發揮大學社會責任。

具體目標為

- 一、 研究、探討大學社會責任、學校衛生、群體健康、學校護理、及健康資訊之政策、方向，提供前瞻、永續之主張及規劃。
- 二、 建立大學社會責任、學校衛生、群體健康、學校護理、及健康資訊之技術支援中心。
- 三、 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庫及分析系統：監測學生、群體健康狀況、提供實證資訊、建立有效策略、評值介入成效。
- 四、 引進與開發創新之知識建構、教學、創新照護應用之健康資訊系統、方案與科技。
- 五、 執行介入計畫，促進、提昇學生、教職員、家長及民眾之健康、福祉、與永續。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4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校外委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

心諮議委員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三年重新認定1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當然委員為中心主任、校內委員、校外委員共3名。推選委員由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中心執行研究計畫合作之本校教師委員或校外教師委員推選4名，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五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 政府機構指定工作及研究計畫績效。
- 二、 資訊平台工作績效。
- 三、 著作發表績效。
- 四、 人才培育人數。
- 五、 獲獎及其他。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委託機構提出之委託需求，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研究計畫人事費為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費及助理薪資；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國內外差旅、設備、材料、發表、專利等相關費用。管理費為依據校內辦法運用。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
(School Health Research Center)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目 錄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2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3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6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9
六、具體預期績效：.....	10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0
八、..空間規劃：.....	13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13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3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校衛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本中心在2009年6月經教育部體育司(當時名稱)要求成立，其宗旨在成為教育部的智庫，配合教育部及其他部會，促進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之健康，發揮大學社會責任。

具體目標

- (一) 研究、探討大學社會責任、學校衛生、群體健康、學校護理、及健康資訊之政策、方向，提供前瞻、永續之主張及規劃。
- (二) 建立大學社會責任、學校衛生、群體健康、學校護理、及健康資訊之技術支援中心。
- (三) 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庫及分析系統：監測學生、群體健康狀況、提供實證資訊、建立有效策略、評值介入成效。
- (四) 引進與開發創新之知識建構、教學、創新照護應用之健康資訊系統、方案與科技。
- (五) 執行介入計畫，促進、提昇學生、教職員、家長及民眾之健康、福祉、與永續。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中心之設立背景或動機

教育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管理10,964所學校，負責417萬學生、30萬教職員健康，深感責任重大。審慎評估後在2009年6月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籌辦「學校衛生研究中心」，擔任教育部在學校衛生議題的智庫。在2010年3月22日以教育部長吳清基署名之墨寶見證下，由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俊權與國立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郭研發長博昭、劉主任影梅，共同為學校衛生研究中心，掛牌、開幕。

教育部及國立陽明大學雙方均大力支持中心之發展與運作。臺灣在學校衛生的成就十分先進，不但立法保障學生的健康（2002年制定了學校衛生法，並在2003年通過了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在各級學校聘用學校衛生護理師，直接照顧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健康；更是全世界少見的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對一、四、七年級、高一、大一學生提供健康檢查之國家。因此這些資料庫之管理分析運用成為本中心之初使任務。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教育部學校衛生議題智庫~學生健康推手

本中心為教育部指定設立，學校衛生為本校護理學院培育之護理師執業範圍，自2009年起為國內肥胖防治、健康體能／健康促進領域建立、推動國家政策，成為國內外首屈一指之典範，延續至今為教育部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嘉義縣等縣市輔導，持續在為國高中小推行及精進政策。2013年更因本校劉影梅教授完成20國之國際身體活動比較，及長期推動，將學生基本在校運動量入法，增添了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由原有之共識333（90分鐘／週）大幅增加至210分鐘／週。

更獲得教育部十一年的經費致力於學童健康體位的改善，終於十年磨一劍把亞洲第一胖的臺灣下降到第四。

鑒於學童健康體位之成功經驗，2013年起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負責學童高度近視防制計畫，帶領醫護團隊，提供學校端、醫療院所端學童視力防制介入與追蹤，管理學童健康大數據庫，運用資訊改變兒童健康。

從健康跨足至科技~創新照護應用

合校過程中，積極進行跨領域合作。2018年起護理學院劉影梅教授帶領護理碩博士研究生，從睡眠障礙的失智患者照護中得到新的看見，與光電學系郭浩中講座教授、物理研究所孟心飛所長合作，共同開發智眠燈、好眠燈。除了獲得科技部補助，更發表國際性期刊；技轉公司成功，培育更多健康照護創新人才，為傳統照明產業中找到了增值的新出路。合校計畫書中載明此教育部指名設立之中心。

跨領域的整合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016年起參與許銘能校長特別助理負責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培力在地發展健康照顧服務事業之智慧整合計畫。2019年起負責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

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跨足健康、醫療、科技、食安、用藥及人文領域，與護理學院、醫學院、藥物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及陽明附設醫院之各組主持人，資源整合，共同研商宜蘭南澳泰雅部落社區問題之解決方案，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獲得台灣行動永續獎銀獎(2022)；Asia-Pacific Sustainability Action Awards: Bronze (2022)之殊榮。

目前沒有任何現存教研單位(研究中心)有功能、工作之重複。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一) 建立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庫及分析系統

建立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分析系統及 SOP，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年報：協助教育部建制一年有超過170萬筆以上資料的學生健康檢查普查系統，包含與張博論教授重建了的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與簡莉盈教授修訂了口腔衛生的檢查標準；劉影梅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分析系統，出版了首三份普查性的學生健康檢查年報，成為國家了解縣市、學校問題、績效及預算分配的可靠參考，讓教育部、教育局、學校現場、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中央指導委員，無遠弗屆的可以掌握**互動健康大數據**學生個人、學校、鄉鎮市區在全國的落點，進行介入及政策。

(二) 肥胖防制：

1. 政策建立：包含書寫教育部健康體位白皮書、國民健康署兒童及青少年肥胖標準及處理原則手冊、國民健康署肥胖防治白皮書、國家衛生研究院建構全民健康體位生活文化白皮書、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2030白皮書、國民健康署「兒童肥胖實證指引」；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等，受國內外學界重視。
2. 實證研究：劉影梅主任完成學生健康體位監測系統；進行具國家代表性的學生健康體位調查；建置健康體位網(www.ym.edu.tw/active/aid)與健康自主管理網(www.ym.edu.tw/action)，用科學方法與實證數據，成功地將**健康促進學校升級成 2.0**。
3. 持續執行社會責任：由2004年起負責教育部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營造健康體位環境及建立執行機制，建立台灣兒童青少年身體活動指引、發展健康體位監測系統，引入國民健康署、民間之資源大量印發教材（學校健康生活動起來教戰手冊）、提供跳繩。與全國上百名的中央輔導委員合作協力下，多年高居不下的國民中學小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在2007年終於停滯下來，22 縣市中 21 縣市都成功降低兒童肥胖比例。在全世界肥胖比例還在高升的狀況之下，**臺灣的兒童肥胖從亞洲第一胖下降到第四**。

(三) 健康體能／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1. 以台灣名義與20個國家合作，建立身體活動監測系統：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身體活動量表及盛行率國際比較台灣負責人(2002~)，爭取以臺灣名義與20個國家發表高引用的文章二篇(1208, 700)。
2. 爭取國際研究經費，領導國際肥胖、身體活動研究：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爭取到健亞八國合作計畫 The Asia-Fit Study: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n Physical Fitness, Physical Activity and Obesity of Youth among Major Cities in Southeast Asia (中華民國、香港、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之 NUS-Global Asia Institute NIHA Research Grant，負責問卷開發。並擔任 Asian Council on Health Physical Activity and Fitness (ACHPAF)秘書長。
3. 協助國民健康署建立肥胖防制、健康體能相關工具及手冊：在國民健康署「國際衛生組織身體活動量表監測系統的建立與國際合作一：臺灣身體活動量監測系統的建立」計畫中發展出領先全球參與國，有更好信效度之國際身體活動量表台灣版，並在自填短版、自填長版、電訪短版之後發展出網路版、圖卡版、老人版、兒童版及孕婦版。並且進行有全國代表性的研究，建立國人身體活動量的常模，並了解不同季節的活動量。以及影響活動量之環境因子。全球有超過200個研究或政策使用使用相關工具、資料：包括健康體位監測系統；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國衛院婦女更年期計畫；青年世代健康行為追蹤研究...2021年獲得 Best Communication Award: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in 2021 (2022)。
4. 協助建立國家健康體能相關建議量：執行國民健康署全國性有代表性的研究「國際衛生組織身體活動量表監測系統的建立與國際合作」，被世界衛生組織計劃領導人被評定為全世界最優，邀請其他國家向台灣學習，包含香港、日本等國家，擔任重要國際會議的主持人、參與圓桌會議與各國代表共同建制肥胖指引及身體活動建議推薦量。該成果也被用為建立2020國民健康白皮書的身體活動標準。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政策，在教育部「建立中小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的共識」計畫中完成有國家代表性的實證研究證明原有之333不足以改善學生健康，進而提出每天運動30分鐘的新建議，將臺灣學生的運動推薦量由每週運動90分鐘大幅提昇至每週運動210分鐘。民國102年修改，106年9月20日再次修訂，促成規定要確保每位學生一週都要在校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的國民體育法。

(四) 視力保健：

1. 103年起至今負責臺北市兒童健康起步計畫~高度近視防治減度專案(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品質監測及資料管理)：本計畫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結合眼科醫學會、臨床醫師、學校護理師，由2013年起針對台北市小學一到六年級學童進行問卷普查、藉由問卷及視力診斷，管理臺北市學童視力大型資料庫，監控視力變化，找出影響危險因子、發展可行策略。每年提供 36,000-84,000人的照顧。監測

合約醫療院所學童視力檢查品質；發展診間適用衛教工具；對高度近視之危險族群進行多元個案管理追蹤及衛教宣導：如 eye 爸 eye 媽粉絲團、電話訪問...，促使學童和家長建立正確的用眼觀念與行為。

2. 實證研究及政策建議：藉由推動宜蘭縣級的視力保健計劃，完成都市兒童近視初期傳記性歷程之研究，並提出親職教育、教育機構、專業眼科診所、社區保健機制與大眾媒體等五個面向之視力防治建議。持續與醫護專家、研究生探討學童視力議題，並於2019年國家代表性之視力實證研究—獲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選為封面故事。
3. 台北市的國小學童進行全市性的視力保健介入與追蹤：帶領醫護團隊，從學童生活型態層面及醫護層面介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俯衝式低於全國平均。並於2021年與遠東集團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研發 Line 社群媒體-EyeCare Line 手機微網頁，供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公私立幼稚園至國小家長，並預計持續擴充縣市及功能。
4. 2022年12月10日將結合遠東集團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新北市政府亞東科技大學、虹牌油漆(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扶輪3481地區、亞東紀念醫院、愛買量販(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板橋遠東通訊園區香榭大道舉辦1500人的兒童護眼彩繪活動 <https://5173240eyecare.github.io/eyecare/>。

(五) 預防及延緩失能：衛生福利部於2017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計畫」，本中心提出「激勵(肌力)天使網」方案，獲衛生福利部認可，持續提供師資培育課程，以協助擴充社區長照網絡。

(六) 結合科技與健康—智眠燈研發：於2018年起與光電學系郭浩中講座教授，2019年起與理學院孟心飛教授團隊共同研發，結合光電學系、理學院物理研究所團隊製燈技術，以及劉影梅教授團隊長年對於人體在生理與精神研究試驗，至今累計科技部三年補助，並持續發表國際性文章(2022年累積三篇國際期刊)。

(七) 陽明交大合校亮點-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結合護理學院、醫學院、藥物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及陽明附設醫院，極力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同行致遠」的核心理念，開創產官學新航向，該計畫亦積極配合校務之推動，致力 SDGs 中促進良好健康與福祉、推動優質教育、減少不平等等目標，攜手培養具科技、醫療、人文跨領域人才，共同減少社會成本(social cost)，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終實意義。為實踐在地照護、人才培育及議題發聲宗旨以達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部落之星串連地方場域、大學跨領域資源人才、具社會力價值團隊及醫療組織，共同組成一道相互支援的網絡。也可以說我們從凝聚大學教育

發起，發散至宜蘭南澳泰雅部落，再結合社會各組織做收斂資源整合，以共學共作共好之模式，共負大學社會責任。

(八) 指導研究生、博碩士論文及文章發表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護理學院劉影梅教授，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如有其他職務需求，請參照下列說明1)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一)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1. 中心主任
2. 中心副主任
3. 中心辦公室職員

(二) 肥胖防制及健康體能／健康促進典範

1. 教育部全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
2. 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
3. 新北市健康促進學校
4. 基隆市健康促進學校
5. 嘉義縣健康促進學校

(三) 視力保健典範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 醫師組、護理組、公衛組專家

(四) 預防及延緩失能人才培育基地

1.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2. 國立體育大學專家

(五) 結合科技與健康—智眠燈、好眠燈研發

1. 護理學院師生團隊
2. 理學院師生團隊
3. 光電學院師生團隊

(六)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1. 偏鄉醫學教育組師生及專家(醫學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博雅中心)

2. 社區健康組師生及專家(護理學院)
3. 部落安全組師生及專家(人社中心、藥科院、護理學院)
4. 智慧健康組師生及專家(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5. 特色永續組師生及專家(護理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組織成員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肥胖防制及健康體能／健康促進國際合作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科學系	許世全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張博論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陳信任副教授
視力保健-醫師組委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蔡景耀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眼科部	蔡宜倫主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眼科部	蕭雅娟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部	劉瑞玲部主任
臺北榮總眼科部青光眼科	陳美如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部眼矯型重建科	蔡傑智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部	許志堅醫師
臺北馬偕醫院眼科	鄭惠川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眼科	蔡德中主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眼科	張延瑞主任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眼科	孫啟欽醫師
輔大醫院眼科醫師	李加崑醫師
亞東紀念醫院眼科部	王嘉康醫師
視力保健-護理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劉影梅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簡莉盈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黃久美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	陳紀雯教授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	卓妙如助理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江季蓁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	彭秀英助理教授
視力保健-公衛組委員	
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司	吳仁宇前司長

新北市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委員	許愛玲委員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紀雪雲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黃心苑教授
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高森永教授
振興醫院實證醫學中心、教學研究部研究發展組、部定副教授	董道興研究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陳娟瑜教授
康寧大學	陳麗珠助理教授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	范瑞瑩校長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陳志哲校長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陳木琳校長
預防及延緩失能委員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林晉利副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陳麗華副教授
結合科技與健康-智眠燈研發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孟心飛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趙宇強教授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精神醫學部	毛衛中主治醫師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醫學教育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	陳震寰教授暨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阮琪昌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張原翊教授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	楊令瑜主任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社區健康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簡莉盈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許樹珍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陳律言助理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部落安全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中心	林昭光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楊登傑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	康熙洲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姜紹青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智慧健康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唐震寰教授暨副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黃紹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黃敬群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曹玄明副院長
	恩主公醫院	黃駿豐主任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特色永續組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曾聖凱副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彭松嶽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潘美玲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林珍瑩副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王進發副教授兼主任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議委員會... (以下請參照下列說明2)，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人數為7名，任期三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劉影梅教授、校內委員康熙洲院長、校外委員蔡景耀院長。
- (二) 推選委員：由中心主任自本中心執行研究計畫合作之本校教師委員或校外教師委員推選4名，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 (三) 下設研發、教育、政策、資訊四組，設組長一名，三年一聘，經諮議委員會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近程規劃

- (一) 銜續教育部教育部推動（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Tribal star incubation: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一年450萬*三年之執行，已申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特色永續型計畫（1100萬元／年），從大學教育發起，攜手培養具科技、醫療、人文跨領域人才，以達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相互支援網絡，落實社會責任。
- (二) 擬申請國科會人文處112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整合型計畫900萬／年。以「包容」為核心概念，徵求創新的社會實作(或實驗)計畫，期待能善用科技提出創新方案，積極提供被科技排除的群體或個人能踐行社會權。
- (三) 繼續申請、執行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計畫：如視力友善環境營造輔導計畫、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品質監測及資料管理計畫(2014年至今；200~260萬／案／年，一年一至二案)。「高瞻遠矚-EYECARE」計畫（60萬／年）、新北市學校社區健康聯盟領航計畫（190萬／年）。
- (四) 研發相關新知及教案、教材、專利、技轉：為學校、社會、臨床，提供創新

解決方案。技轉廠商並回饋學校及科技部。

中程規劃

- (一) 持續發表相關著作、技轉、及研習。
- (二) 推動健康促進政策，成為全國典範，影響國際。
- (三) 健康結合科技，培育跨領域創新護理、學生衛生及健康生醫人才。

長程規劃

教育家的大學社會責任之任務的建立標準、倡導與落實

- (一) 為社會建立護理、學校衛生及健康生醫人員卓越的社會形象。
- (二) 為社會大眾建立安全、安心的社會環境。
- (三) 建立一個平等、公平、公開討論平台
- (四) 為護理、學校衛生及健康生醫人員更好的工作環境

六、具體預期績效：

- (一) 研究計畫經費總和達每年至少1仟萬(含)以上。
- (二) 平均每年三篇國際期刊。
- (三) 平均每二年一項專利或技轉。
- (四) 平均每年六名以上碩士、博士班學生受栽培。
- (五) 平均每年10000人獲得照護。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經費來源：主要以補助或委託機構之研究計畫收入。
- (二) 使用規劃：研究計畫人事費為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費及助理薪資；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國內外差旅、設備、材料、發表、專利等相關費用。管理費為依據校內辦法運用。
- (三) 本中心四年內完成及執行中之研究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申請(執行)情形	經費
1.	111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品質監測及資料管理	主持人劉影梅	2022/01/23~2022/12/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中	\$2,039,356
2.	教育部：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09-	整合計劃主持人	2022/01/01~2022/12/31	教育部	執行	\$4,500,000

	111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Tribal star incubation: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劉影梅			中	
3.	「高瞻遠矚-EYECARE」計畫	主持人 劉影梅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完成	\$600,000
4.	無藍光有機發光二極體對於成人睡眠品質、晝夜節律及自律神經影響 (MOST 110-2314-B-A49A-532-)	主持人 劉影梅 協同主持人 孟心飛	2021/08/01~2022/7/31	科技部	完成	\$730,000
5.	110年度新北市學校社區健康聯盟領航計畫	主持人 劉影梅	2021/01/01~2022/1/31	新北市 政府教育 局	完成	\$1,900,000
6.	110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品質監測及資料管理	主持人 劉影梅	2021/01/23~2021/12/31	臺北市 政府衛生 局	完成	\$2,069,793
7.	智能精準光照與智慧健康	主持人 劉影梅	2020/06/01~2020/12/31	教育部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完成	\$1,800,000
8.	教育部：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Tribal star incubation: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整合計畫 主持人 劉影梅	2021/01/01~2021/12/31	教育部	完成	\$4,500,000
9.	109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品質監測及資料管理	主持人 劉影梅	2020/01/23~2020/12/31	臺北市 政府衛生 局	完成	\$1,956,502
10.	教育部：教育部推	整合計畫 主持人	2020/01/01~2020/12/31	教育部	完成	\$4,500,000

	動第一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 Tribal star incubation: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劉影梅				
11	精準人工光照對社區失智長者睡眠及行為精神症狀的成效 MOST 108-2314-B-010 -056 -MY2	主持人 劉影梅 協同主持人 孟心飛	2019/08/01~2021/07/31	科技部	完成	\$1,843,000
12	國立陽明大學與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照光對於失智患者睡眠之改善效果／編號：107J051／	主持人 劉影梅	2018/11/01~2020/10/3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2,094,840/\$150,000
13	陽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培力社區發展在地安老整合型服務計畫三	共同主持人 劉影梅	2018/01/01~2018/12/31	教育部	完成	\$2,400,000
14	108年度臺北市校園友善環境營造及家長健康促進增能推動計畫	主持人 劉影梅	2019/04/19~2019/12/31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1,240,000
15	108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品質監測及個案追蹤管理	主持人 劉影梅	2019/01/23~2019/12/31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2,790,000
16	「107年度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越南河內醫學大學護理合作先期計畫	主持人 劉影梅	2018/10/12~2018/12/31	衛生福利部	完成	\$300,000
17	陽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培力社區發展在地安老整合型服務計畫二	共同主持人 劉影梅	2018/04/01~2018/12/31	教育部	完成	\$2,500,000

18	107年度臺北市幼兒園健康促進友善環境營造輔導(107026)	主持人 藍于青	2018/04/07~2018/12/31	台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1,590,000
19	107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品質監測及個案追蹤管理(C107003)	主持人 劉影梅	2018/01/29~2018/12/31	台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2,690,000
20	陽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培力社區發展在地安老整合型服務計畫一	共同主持人 劉影梅	2017/08/01~2018/3/31	教育部	完成	\$4,000,000
21	106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計畫」-激勵(肌力)天使網實證應用方案(109a)	主持人 劉影梅	2017/07/11~2018/04/30	衛生福利部	完成	\$1,000,000
22	新興健康促進議題之種籽及進階教育訓練(H1051005)	主持人 劉影梅	2017/01/15~2017/9/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完成	\$1,216,536
23	106年度臺北市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場域視力友善環境營造輔導(F106024)	主持人 藍于青	2017/05/02~2017/12/31	台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1,547,086
24	106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品質監測及個案追蹤管理(106HM01L)	主持人 劉影梅	2017/01/11~2017/12/31	台北市 政府衛生局	完成	\$2,690,000
以上24個計畫(含共同主持人)						\$50,552,273/4年 \$12,638,068/1年

八、空間規劃：

於校內護理學院劉影梅老師既有研究室(護理館610-A 研究室)及付費租用空間。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服務單位	姓名	負責業務
中心主任：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劉影梅教授	監督中心各研究計畫及

			綜整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辦公室成員：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執行長	陳珮潔	協助推動中心計畫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經理	王盈翌	協助推動中心計畫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 政府機構指定工作及研究計畫

1. 評鑑指標：執行件數；完成件數；其他。
2. 評鑑方式：中心工作報告、總經費、管理費。

(二) 相關資訊平台

1. 評鑑指標：新增功能描述；資料上傳率；使用人數；其他。
2. 評鑑方式：資訊平台工作報告。

(三) 著作發表

1. 評鑑指標：SCI 及其他文章篇數；學術會議報告次數；其他著作、書籍。
2. 評鑑方式：中心工作報告。

(四) 人才培育

1. 評鑑指標：中心核心人員數；研究生人數；工作人員人數；學員人數；提供教育時數。
2. 評鑑方式：中心工作報告。

(五) 獲獎

1. 評鑑指標：獲獎項目數；獲獎名次。
2. 評鑑方式：中心工作報告。

(六) 其他

1. 評鑑指標：報導；其他榮譽。
2. 評鑑方式：中心工作報告。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年11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整合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兩大校區資源，結合台灣最頂尖的生醫與工程研究能量，開發全自動化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iPSC)製備流程，建構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研發平台，聚焦於人類 iPSC 於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應用，實現人類對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願景。
- 本中心之具體目標為開發以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iPSC)為主體的自動化製備流程，採取跨生醫與工程領域的深入研究方式，提升本中心在細胞製備流程相關步驟的基礎研究及產業運用的擴展，進而成就學術上的標竿地位，成為高水準並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中心。最終達成與國際學研機構連結，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的制定。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2-3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
-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自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中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

得連任。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1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兼任研究人員或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中心成員就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訂定之以下五項績效指標進行自我評鑑：

一、人才培育延攬。

二、學術創新研發。

三、國際競逐提升。

四、產學國際化。

五、社會責任貢獻。

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並撰寫成果報告書。依以上五項指標自我評鑑之結果，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 十 一 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and Cellular Therapy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目 錄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	2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3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具體預期績效	4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5
八、空間規劃	5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5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6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為整合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兩大校區資源，結合台灣最頂尖的生醫與工程研究能量，開發全自動化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 (iPSC) 製備流程，建構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研發平台，聚焦於人類 iPSC 於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應用，實現人類對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願景。

再生醫學 (Regenerative Medicine) 的定義為利用健康的細胞來修復、重組及取代受損細胞功能或組織，讓受傷的細胞或組織重新恢復功能的臨床醫學。這是21世紀生技醫療最炙手可熱的趨勢之一，其中人類全能或多能幹細胞更扮演關鍵角色。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具分化成任何身體細胞類型的能力，它們可以從每個人身上取得並製造，因此沒有相關的倫理問題。人類 iPSCs 在培養環境中能無限地繁殖，是一種可再生的細胞來源，可用於研究、藥物篩選、及再生醫學，以修復老化及受損的細胞或組織，甚至生長為新的功能器官；iPSC 衍生的產品和療法可以按所需要的規模和質量製造，用於實現改變生活和疾病治療的創新療法。全球各類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將證明 iPSC 在醫學上的嶄新應用。

人類 iPSC 在再生醫學上的前景是無庸置疑的，然而 iPSC 的製造、鑑定、量產和控制分化等過程，需要非常精確的監控，屬於勞動密集型且需高精準度的過程，此特性嚴重限制了 iPSC 量產化的檢測和應用。因此，發展自動化 iPSC 製造、鑑定和分化系統，建立大規模且品質穩定的高通量生產流程，為實踐再生醫學的關鍵基石。

本中心將深入跨領域探討人類幹細胞之基礎與轉譯研究，發展主軸分成兩大面向：「再生醫學」以及「細胞治療」。中心團隊成員具跨領域多面向之專長，包含幹細胞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生物資訊學、生物物理學、藥物開發、生醫檢測、晶片設計、生技智財、生醫產業管理專家，並有兩位成員具備不同次專科 (眼科、心臟科) 之臨床醫師身份。團隊成員在相關領域均有亮眼的學術表現，並在專利及技轉為學校做出重大的貢獻。

本中心之具體目標為開發以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 (iPSC) 為主體的自動化製備流程，採取跨生醫與工程領域的深入研究方式，提升本中心在細胞製備流程相關步驟的基礎研究及產業運用的擴展，進而成就學術上的標竿地位，成為高水準並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中心。同時以國內半導體的製造與設計優勢，進行跨域與產學研究，引領生醫檢測與細胞製備的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帶動新興

生技醫藥與醫材產業的躍升。最終達成與國際學研機構連結，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制定。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開發全自動化 iPSC 製備流程必須整合與實現跨領域研究成果，有效運用兩大校區資源，結合各生醫相關學院與工程相關學院的研究能量，建構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獨特研發平台。本中心將藉由跨域結合各學院的研究專長，投入較具前瞻性的整合研究計畫。例如本校目前已經有李鎮宜、邱士華、傅毓秀老師的跨領域研究團隊申請並獲得科技部「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其中計畫亮點即為運用生物晶片於人類幹細胞的品質管控，以及相對應的臨床研究。此類跨域研究的進行與成果產出就是本研究中心將要實踐的發展策略與作業內容。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本身不僅是校級學術研究單位，同時也是新創技術開發與技轉運用服務的核心實驗室，兼具研究中心及技術應用推廣的雙主軸策略，是跨越學術及產學運用兩個領域的重要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者的優秀構想常因為缺乏相應資源及非本域關鍵技術而無法盡情發揮，而台灣產業界在新創生醫技術服務端則缺乏量能，產線利用偏低，產業規模有限，無法達到市場經濟規模。細胞治療產業中的生醫研究、服務產業化及終端臨床應用單位間，需要一個能跨領域的整合者，為市場注入活水。

本中心結合兩校合併後的豐沛生醫、臨床及工程資源，擁有各領域的專家，也實際參與各領域科研運作，合作遍及生醫產業與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熟悉生醫、晶片、自動化生產與商業市場的語言，深入了解各方的困難、需求及優勢，能串連零散的研發能量，我們將擴展研究領域與國外頂尖研究團隊共同合作，引領生醫檢測與細胞製備的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帶動新興生技醫藥與醫材產業的躍升。本中心目標成為台灣第一且國際著名之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指標型研究中心，逐步解決台灣目前在幹細胞量化製備與臨床應用發展面臨的困境，推動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應用生態系統的形成，吸引國際市場頂尖人才與資源投入，推昇台灣未來成為細胞製備與運用的產業重鎮。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具體推動策略與內容如下：

(一) 依照已簽訂的 NYCU/CiRA Foundation 共同研究同意書，CiRA 基金會將轉移

符合國際標準 PIC/S GMP 的細胞製備規範，協助本中心技術核心團隊於校園內獨立完整重現京都大學 CiRA Foundation 臨床等級 iPS 細胞2D 培養標準化流程。本中心據此所組建的研究團隊(含技術核心團隊)與京都大學 CiRA 基金會研究人員繼續共同開發次世代人類 iPSC 2D/3D 自動化製程。結合日方與台方學研機構及產業界於細胞培養製程自動化之可用資源，整合並建置自動化生產平台原型。該技術核心團隊預計1-2年後，將進行產學推動，經由校外募資，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協助業界技術升級。

- (二) 日本京都大學 CiRA 基金會為一專注於人類 iPSC 開發運用之研究單位，由2012諾貝爾獎得主山中伸彌教授所創立。CiRA 基金會已於2022年8月起長期派駐深研究人員至校園進行研究分享，同時 CiRA 基金會同意學校選送研究人員及學生至日本受訓，加速兩邊研究推動，深化與日本京都大學的學研交流。將規劃 CiRA 基金會研究人員參與學生授課，逐步於校內落實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學科與實作訓練課程，在教學上朝成為跨領域生醫與工程專業人才培育中心的方向前進。
- (三) 本校有全球首創以生醫晶片偵測幹細胞的製備原型技術。此生醫晶片採用國內晶圓廠的標準半導體製程完成設計、製作、與量測平台的建置，提供微流道運算(切割、混合、移動等不同尺寸樣本的需求)、二維/三維電容感測、溫度控制等功能，滿足生物實驗室的作業流程，同時透過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自動化的細胞檢測。本中心將提供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鼓勵生醫基礎，工程科技與臨床醫學老師參與以及協助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優化與臨床運用項目的開發。
- (四)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需智財、管制、責任等議題之釐清及推動法制改革，以強化醫界與民眾對科技風險管控之信任。中心規劃邀請科法學院以及管理學院老師開設課程探討「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對於人類社會的衝擊以及倫理議題，提供經費舉辦全國性研討會尋求社會大眾的共識，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部門法規制訂。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與博愛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成員分為研究團隊及技術核心團隊兩大部分，研究團隊成員約15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技術核心團隊由6-9位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得置副主任2-3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該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兼任教研人

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為3-5名，由中心成員就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聘兼之。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近程目標：扣合校內資源建構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研發平台，專注於人類幹細胞於再生醫學之運用。落實 NYCU 與日本京都大學 CiRA Foundation 在 iPSC 製備技術上的交流與技術移轉，實現符合國際標準 PIC/S GMP 的細胞製備規範與環境於校區實驗室，組織技術核心團隊承接技術移轉並重現完整 iPSC 製備環境與流程。

中程目標：以校內基礎研究為本，轉譯醫學為用，由上述技術核心團隊連結產業相關資源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本中心持續作為細胞製備關鍵技術的研究中心與專業人才的培育中心，搭配業界發展具國際化的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產業生態系。

長程目標：持續擴展幹細胞領域在基礎研究以及轉譯醫學研究的廣度及深度，引領生醫檢測與細胞製備的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帶動新興生技醫藥與醫材產業的躍升，吸引國際市場頂尖人才與資源投入，推昇台灣未來成為細胞製備與運用的產業重鎮。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連結，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制定。

六、具體預期績效：

預期之學術重要突破：

- (一) 全球首創以生醫晶片偵測幹細胞的製備品質。此生醫晶片採用國內晶圓廠的標準半導體製程完成設計、製作、與量測平台的建置，提供微流道運算(切割、混合、移動等不同尺寸樣本的需求)、二維/三維電容感測、溫度控制等功能，滿足生物實驗室的作業流程，同時透過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自動化的細胞檢測。
- (二) 結合跨領域專業，突破人類 iPSC 2D/3D 自動化製程瓶頸。
- (三) 人類幹細胞在眼科疾病及罕見疾病的臨床治療評估。
- (四) 解析外部生長環境以及細胞內特定轉錄因子對於人類幹細胞分化效能的影響，提升幹細胞分化效能。

對社會及產業之影響力：

- (一) 「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前景獲得生醫界肯定，尤其是對於罕見疾病以及受損組織無法再生的疾病更是被寄與厚望。優化細胞製程以取得品質穩定、安全無虞的幹細胞，將提供新的臨床治療思維並造福為疾病所苦的民眾。
- (二) 連結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共同推動具有產學合作性質的次世代人類 iPSC 2D/3D 自動化製程，可提升國內「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技術，實踐幹細胞的產業化，推動台灣幹細胞製程、法規與國際接軌。
- (三) 以國內半導體的製造與設計優勢，進行跨域研究，引領生醫檢測的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帶動新興生技醫藥與醫材產業的躍升。
- (四) 推展「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涉及之智財、管制、責任等議題之釐清及法制改革，以強化醫界與民眾對科技風險管控之信任。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國科會以及業界委託之產學計畫，分敘如下：

- (一)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作為技術核心團隊研究經費。
- (二) 國科會：作為研究團隊研究經費。
- (三) 產學計畫：作為中心營運經費。

以上經費皆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八、空間規劃：

本中心位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與博愛校區，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博愛校區賢齊館211室，各核心設施實驗室分佈於賢齊館七樓及陽明校區醫學二館一樓。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本中心分為研究團隊及技術核心團隊兩大部分，研究團隊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人員組成；技術核心團隊聘用6-9位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訂定之績效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分為人才培育延攬、學術創新研發、國際競逐提升、產學國際化、社會責任貢獻等五大面向，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並撰寫成果報告書。另於每年舉辦一次諮議委員會，由諮議委員對本中心之年度研究進度及上述之成果報告書進行評核。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推動具有地緣分析以及全球視野的亞際文化批判研究，從社會文化現狀切入，探討背後的政治經濟以及歷史因素，進行歷史化以及理論化的學術研究，俾使本中心成為帶動知識發展的學術重鎮
- 具體目標為：
- 一、 發展創新議題，鼓勵研究員形成跨領域及跨國的研究團隊。
 - 二、 建立國際鏈結的夥伴聯盟，強化學術交流。
 - 三、 提攜新進研究人員以及研究生，培養學術領導人才。
 - 四、 鼓勵學術與社會對話。
 - 五、 強化學術出版、線上出版、網路資料庫以及多型態知識生產。
 - 六、 爭取國內外計畫經費支援。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計畫推動之校內外教研人員組成。
-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計畫推動之校內外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三年重新認定 1 次。
-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

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中心成員及中心主任分別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期刊及專書論文發表、專書以及跨國合作出版。

二、國際鏈結與跨國合作計畫。

三、人才培育。

四、學校與社會對話。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的規劃與執行，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根據委託單位需求並開會審理，核發研究團隊計畫經費，執行成果。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目 錄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1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2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3
六、具體預期績效：	3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3
八、空間規劃：	4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4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4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設立宗旨推動具有地緣分析以及全球視野的亞際文化批判研究，從社會文化現狀切入，探討背後的政治經濟以及歷史因素，進行歷史化以及理論化的學術研究，俾使本中心成為帶動知識發展的學術重鎮。

依此宗旨，本中心設立之具體目標為（1）發展創新議題，鼓勵研究員形成跨領域及跨國的研究團隊；（2）建立國際鏈結的夥伴聯盟，強化學術交流；（3）提攜新進研究人員以及研究生，培養學術領導人才；（4）鼓勵學術與社會對話；（5）強化學術出版、線上出版、網路資料庫以及多型態知識生產；（6）爭取國內外計畫經費支援。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其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簡稱 ICCS）。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本中心目前為人社院的院級單位，承接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已經五年，即將進入下一個階段的五年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本中心升級為校級中心，以便穩定永續發展。

過去四年間，本中心主要成果如下：

- （一）玉山學者：延攬法國籍玉山學者 Alain Brossat，協助推動國際化學術合作，人才培育，並進行第二個階段的印度籍玉山學者 Ranabir Samaddar 的申請計畫。
- （二）博士後研究員：前後延攬 12 名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推動中心研究計畫以及國際合作項目。
- （三）國際肯定：執行美國 Mellon Foundation 以及全球人文中心 (Consortium of Humanities Centers and Institutes, CHCI) 獎助的「全球人文學校」(Global Humanities Institute) 跨國合作計畫：Migration, Logistics and Unequal Citizens in Contemporary Global Context。本計畫連結 12 個跨國學術機構，36 位國際資深學者，以及 24 位跨國年輕學者，共同組成持續性的研究群，推動跨國論壇以及跨國出版的工作。
- （四）國際鏈結：已經建立穩定跨國研究機構聯盟，包括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洲以及歐洲共 10 個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推動合作計畫。
- （五）國際合作計畫：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訪問，駐校研究，建立國際研究以及教學環境—過去四年間執行 40 次國際學術活動，177 位國際學者交流，92 次國際會議及線上工作坊；兩次共同舉辦跨國合作假日學校；已經開始進行跨國合作研究、跨國授課與共同指導博士論文之計畫；朝向國際博士班學程發展。
- （六）人才培育：研究生線上出版平台（100 篇），獲得 ISSN 序號，針對「衝突、正義、解殖」議題，展開研究。前後培育 16 位博士生參與，已有印度、西班牙以及菲律賓籍三位國際博士生畢業，分別獲

得國際單位的博士後研究員。碩士畢業生亦正在相關文化以及人權單位任職或是在博士班深造。

- (七) 學術出版成果顯著：專書出版(31本)，期刊專書論文出版(138篇)，以及其他國際合作出版以及研討會論文。
- (八) 跨域研究：從跨領域的視角，結合人文、社會、傳播、法律等相關領域，進行亞際社會批判研究整合型計畫，階段性推動「衝突、正義、解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計畫。
- (九) 學術回應社會問題：持續建立學校、NGO 以及政府部門之合作，邀請學界、移工團體、台權會、監察院參與對話，共同探討亞際社會歷史衝突造成的不平等以及未來和平社會等議題，以刺激學術生產以及後續行動。
- (十) 除了教育部深耕計畫辦公室提供的經費之外，每年度另外爭取一千萬元以上的經費。

本中心已經具有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以及更大範圍的學術合作網絡，凸顯以臺灣為樞紐而發展學術生產的獨特意義，而吸引眾多國際學者以及學生前來參加學術會議，或是就讀學位。

若能夠正式成立校級中心，將能夠更有效地協助本校跨領域、跨院系所以及跨國的學術合作，並使本校人社領域的研究成果更具有能見度。

本中心所著重的亞際社會批判研究以及國際化學術發展，可協助國際處招募更多優秀國際學生就學，吸引更多重要國際學者參與學術合作，深化國際化成果。

目前本校並無其他相同定位之研究中心。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一) 支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研究員形成跨院系所以及跨校跨國的研究團隊。
- (二) 培育人才，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研究，協助招收優秀國際生就學，協助本地與國際碩博士研究生共同發展學術研究。
- (三) 建立國際化研究及教學環境，邀請國際訪問學者進行短期以及長期的駐校訪問與系列講座，建立合作研究關係，共同規劃舉辦國際學術工作坊與研討會。
- (四) 維繫合作多年的台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團隊，支援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促成各校以及跨校研究團隊的紮根與茁壯。
- (五) 持續經營合作多年的跨國研究團隊，並開拓新的跨國合作關係。
- (六) 積極推動國內與國際性的學術出版，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 (七) 爭取國內外中心計畫運作經費。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中心主任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申請大型長期研究計畫，鼓勵研究員形成跨領域及跨國的研究團隊，延攬客座教授、博士後研究員、訪問研究員及專任技術人員，穩定推動國際化學術活動以

及研究出版等項目。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計畫推動之校內外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二)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執行並督導中心推動計畫方向之學術活動、學術出版與學生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中心成員及中心主任分別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一) 近程規劃：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五年計畫：「衝突、正義、解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整合歷史學、社會學、文學、思想史、經濟史、人類學、政治哲學、藝術研究、法律研究等跨校及跨領域學者，針對「歷史重估」、「當前問題分析」以及「共生社會構想」三個方向，進行五個子計畫。(1)「記憶政治與治理技藝：國家、社會、族群與歷史的亞際研究」，(2)「後/冷戰文化影子下之亞際知識解殖」，(3)「21 世紀的未來政治經濟：中國崛起、新自由主義與新殖民主義」，(4)「老化的現代性、都市空間重構、遷移與底層形構」，(5)「朝向亞際平等共生社會：公民參與、法律商榷、社會藝術介入、跨地連結」。

- (二) 中程、長程規劃：延續「衝突、正義、解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累積的研究成果以及建立的國際合作網絡，爭取第二個五年計畫，以 21 世紀轉型亞洲為重點，穩定建立「轉型亞洲研究網絡」的跨國合作聯盟，繼續拓展並深化相關議題的研究方向，並保持與國際學術社群的合作關係，例如 Consortium of Humanities Centers and Institutes, Association of Cultural Studies, etc.，穩定建立本中心在國際學界亞際社會批判研究的領導地位。

六、預期具體績效

透過中長程的學術規劃，將可穩定累積跨國學術合作以及國際出版，吸引更多國際學者以及國際學生，形成具有永續發展的全球學術合作研究機構。具體績效為建立以臺灣為樞紐，以東北亞、東南亞與南亞為幅員的亞際社會批判研究重鎮。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

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 短程階段，本中心爭取教育部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五年計畫(2018-2022)，每年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本中心同時向教育部爭取玉山學者計畫，延攬著名國際學者駐校研究與教學。本中心亦向科技部爭取經費，延攬國際訪問學者，辦理國際會議。此外，本中心另向國際學術單位爭取計畫經費，獲得 CHCI-Mellon Foundation 獎助，辦理跨國合作研究團隊計畫。中長程階段，本中心將繼續申請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促成中心永續發展。
- (三) 本中心經費的規劃與執行，由本中心會議根據中心法規，定期徵求計畫，並開會審理，核發研究團隊計畫經費，執行成果。
- (四) 本中心經費除研究計畫團隊的研究業務之外，使用於行政辦公室之人事、設備材料、學術活動場地、網站媒體、學術出版與一般業務等相關費用。

八、空間規劃

以人社二館 103 室為中心行政辦公室。日後依需要向校方申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室，訪問學者研究室，以及研究團隊研討空間。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參與本中心計畫推動之校內外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三年重新認定一次。

行政業務由中心主任及中心會議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推動。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研究發展、學術出版、國際合作以及人才培育等。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包括(1)組織聯繫、媒體統籌、學術出版，(2)活動規劃、計畫執行、成果彙整，(3)庶務管理、行政檔案、經費會計，(4)學程業務、學生研究、國際學生交流，

(5)其他：國際合作、國際出版等發展性事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1)期刊及專書論文發表、專書出版、跨國合作出版，(2)國際鏈結與跨國合作計畫，(3)人才培育，(4)學校與社會對話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VIDIA · 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打造國際頂尖的 AI 專業學府，培養台灣新世代跨領域的世界級頂尖高階人工智慧研發人才。據此，特與 NVIDI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VIDIA) 共同成立「NVIDIA · 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英文名稱「NVIDIA-NYCU Innovation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宗旨為透過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與人工智慧領域之研究能量，結合國際資源與經驗，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應用創新、與教育推廣工作，實踐 AI University 願景。具體目標為：(1)借用 NVIDIA 資源提升 AI 教育與實作經驗、(2)加速先進 AI 技術研究、(3)加速 AI 應用技術開發、(4)促進 AI 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視業務需求聘任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承接之計畫業務需求，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推動中心業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具有人工智慧相關研究專長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產學研界專家 5 至 9 人組成，由中心成員及 NVIDIA 共同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其中 NVIDIA 代表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論文績效。
 - 三、新創扶植績效、技術轉移。
 - 四、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
- 其中論文發表為前瞻 AI 技術研究合作計畫的主要成果指標，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則包含所有運用 NVIDIA 教育資源(包括教材、運算設備、實習課程、與跨領域實例分享等)的受惠學員。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本中心目前與 NVIDIA 合作簽訂合作意向書(MOU)，每四年一期，共同訂定合作研究領域方向、重要計畫項目、共同推廣之技術與教材、及投注之資源。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各項重點工作之課程/講座/研討會舉辦、

中心技術/成果推廣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VIDIA・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
「NVIDIA-NYCU Innovation Center」
設置規劃書(草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1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2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2
六、 具體預期績效：.....	3
七、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3
八、 空間規劃：.....	3
九、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3
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3
十一、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VIDIA · 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為打造國際頂尖的 AI 專業學府，培養台灣新世代跨領域的世界級頂尖高階人工智慧研發人才。據此，特與 NVIDI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VIDIA) 共同成立「NVIDIA · 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英文名稱「NVIDIA-NYCU Innovation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宗旨為透過本校積累於資訊科學與人工智慧領域之研究能量，結合國際資源與經驗，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應用創新、與教育推廣之工作，實踐 AI University 願景。

具體目標為：(1) 借用 NVIDIA 資源提升 AI 教育與實作經驗、(2) 加速先進 AI 技術研究、(3) 加速 AI 應用技術開發、(4) 促進 AI 新創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NVIDIA · 陽明交大聯合創新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設立後前四年規劃達成下列任務：(1) 雙方推動 Advanced research program 進行產學合作，深耕前瞻技術發展、(2) 執行新創鏈結計畫，投入資源扶植具有市場潛力之學研界及新創企業，協助團隊加速成長、(3) 執行 Applied Research Accelerator Program, 深化 AI 應用研究，加速 AI 應用推廣落地、(4) 應用 NVIDIA 的運算資源與豐富 AI 訓練資源，強化 AI 教育課程與學員的實作經驗。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NVIDIA Corporation 是國際 GPU 大廠，更是 AI 的軟硬體領導廠商。其企業可提供的 GPU 及 AI servers 在世界上皆居領先地位，相關的研究與軟體資源亦是琳琅滿目十分豐富。本中心基於推動 AI University 的目標下與 NVIDIA 合作，可以達到：

- (一) 獲得 NVIDIA 資金補助，進行前瞻 AI 技術研究計畫，培育國際頂尖 AI 研究員
- (二) 爭取 NVIDIA 運算資源(GPU 運算力)協助，加速 AI 計畫的執行與應用推廣
- (三) 運用 NVIDIA 教育資源，包括教材、運算設備、實習課程、與跨領域實例分享等，提升 AI 教育成效
- (四) 搭配 NVIDIA Inception program，協助優秀 AI 團隊成立新創公司並獲得國際曝光機會，爭取主流 VC 投資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設立後前四年規劃達成下列任務：

- (一) 雙方推動 Advanced research program 進行產學合作，深耕前瞻技術發展
- (二) 執行新創鏈結計畫，投入資源扶植具有市場潛力之學研界及新創企業，協助團隊加速成長
- (三) 執行 Applied Research Accelerator Program, 深化 AI 應用研究，加速 AI 應用推廣落地
- (四) 應用 NVIDIA 的運算資源與豐富 AI 訓練資源，強化 AI 教育課程與學員的實作經驗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將設置於光復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本中心視計畫業務需要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執行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主任卸任、持任及續任時，經相同程序改選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由中心主任推薦聘任之。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由具有人工智慧相關研究專長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產學研界專家5至9人組成，由中心與 NVIDIA 共同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其中NVIDIA代表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提供建議與諮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一) 近程規劃：

- 1. 建立轄下計畫之運作機制與流程，訂定管理方針與施行辦法，結合 NVIDIA 的企業資源，尋找合適的校內研發人才進行共同研發計畫。
- 2. 宣傳 NVIDIA AMBASSADOR PROGRAM，讓更多師生可善加運用其教育資源。

(二) 中、長程規劃：

- 1. 訂立合作計畫成效檢驗機制，檢討與規劃後續計畫發展方向。
- 2. 擴大前瞻 AI 技術研究與 AI 應用研究的規模，爭取更多資源投入，擴大成果。
- 3. 擴大 NVIDIA 的教育資源運用，讓更多的學程受惠。
- 4. 尋求合適標的加入 NVIDIA Inception program，讓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新創公司，

並爭取投資金挹注達到永續經營。

六、具體預期績效：

透過本中心鏈結NVIDIA的資源，預期能促成至少3件與NVIDIA的合作研究計畫(包含前瞻AI技術研究與AI應用研究)，每年平均至少2篇論文發表。不僅能整合前瞻科技研發能量，並培養優秀研發團隊與研發人才。

預期能引薦至少3位教授/講師加入NVIDIA的AMBASSADOR PROGRAM或申請使用其teaching kits，善用業界實務經驗到學術教育中。

預期能引薦至少3位教授/講師使用NVIDIA的運算資源，加速AI研究進展。此外，透過與NVIDIA的合作，可以定期舉辦成果分享活動及爭取更多專案計畫補助。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與NVIDIA合作簽訂合作意向書(MOU)，每四年一期，共同訂定合作研究領域方向、重要計畫項目、共同推廣之技術與教材、及投注之資源。中心也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各項重點工作之課程/講座/研討會舉辦、中心技術/成果推廣等相關費用。

八、空間規劃：

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本中心將自行規劃行政辦公室及研究實驗室空間。目前規劃在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資訊研究大樓」設立辦公室。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另本中心依承接之計畫業務需求，得聘任專兼任教研人員、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發表論文、產學合作與新創扶植績效、技術轉移與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等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其中論文發表為前瞻AI技術研究合作計畫的主要成果指標，培育課程參與之人數則包含所有運用NVIDIA教育資源(包括教材、運算設備、實習課程、與跨領域實例分享等)的受惠學員。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準則

(102 年 10 月 23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半導體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特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成立功能性「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置副主任 1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支持研究計畫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組成，必要時得因業務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本中心聘任專案經理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及經常性事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由台積電高級主管推薦台積電人員擔任之，並由中心主任聘免之。
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共同商定後聘免之。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支持研究計畫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得每年重新認定 1 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執行長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並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

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本中心運作成效，並指導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兩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產學合作績效：如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跨領域合作情形、研究成果等。

二、人才培育情形：如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研究生畢業人數、獎助金核發概況等。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台積電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02 年 10 月 23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推動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促進及強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長期合作，特成立「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本中心英文名稱為「MediaTek-NYCU Research Center」。

具體目標為聯發科技於行動通訊計算持續產生領先之技術並在未來發展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新技術上與本校建立長久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企業所需學生，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本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最多得置副主任 2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執行計畫專任教研人員組成，可視需求得聘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計畫專任人員及專兼任助理、工讀生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需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需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由中心主任與聯發科技主管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聘任、管理，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雙方簽訂之約用勞動契約書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中心主任及聯發科技代表共同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中委員會組成時，聯發科技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諮議委員任期 3 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職責為召開諮議委員會，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八 條 本中心將依產學合作委託經費、發表論文、申請專利或暫時專利數目、聯發科技及中心所開發之研究和技術、人才培育等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以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
-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報告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 九 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聯發科技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每年將提供足夠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以持續擴大研究層面。
- 實際研究計畫由聯發科技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 第 十 一 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0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

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兩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兩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技術創新。

二、國際競爭。

三、產學互動。

四、人才培育。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本中心亦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臨床教師)：
 - (一)現職為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教師之人員。
 - (二)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醫學院臨床學科聘為兼任教師且任教一年以上之人員。

前項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且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者。
第一項臨床學科之範圍另訂附表。
- 三、臨床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臨床教師年資。
臨床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四、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減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大學部授課時數應符合聘兼單位所屬學院之規定。
- 五、評估不通過不得再聘為臨床教師者，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為臨床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六、依本要點送審之教學醫院臨床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經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致聘之臨床教師，聘期得依原規定至屆滿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所稱臨床學科一覽表	
學 院	臨 床 學 科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病理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眼科學科 精神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麻醉學科 泌尿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復健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 家庭醫學科 骨科學科 高齡醫學科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捐贈建物及產學合作意向書 (草案)

- 第一條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基於推動產學合作的目的，共創科技產業與學術研究之發展，擬規劃由甲方出資在乙方台南分部校地興建建物，並於建物興建完成，將建物所有權捐贈移轉給乙方，基於雙方對於捐建物興建過程、捐建物共同使用及執行產學合作方式有所依循與共識，特簽訂本意向書。
- 第二條 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捐建物空間及設施之使用及共用。
 - 二、雙方商議共同進行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專案研究、人員交流及人才培訓計畫。
 - 三、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
- 第三條 乙方承諾提供台南歸仁校區之土地：台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796、788 地號土地範圍(如附件一)，供甲方興建建物之用，以促進雙方進行實質產學合作。
- 第四條 在甲方踐行相關合規程序並經由甲方董事會通過的前提下，甲方承諾出資興建建物，並於建物興建完成，將建物所有權捐贈並移轉給乙方，並由乙方開立建物捐贈證明、感謝狀給甲方。如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規定者，甲方得為該捐建館舍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第五條 甲方承諾暫估計投入捐建金額約為新台幣(下同)8 億元，捐建物建築量體約為 4,800 坪(含地下室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在符合政府及乙方之法規前提下，於捐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所有權登記乙方)且雙方約定的正式啟用日起算 40 年，由甲方使用捐建物部分空間，甲方使用空間面積(不含公共設施面積)比例約為 70%，乙方使用面積比例(不含公共設施面積)約為 30%，雙方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面積另行協議。前述 40 年期滿後，甲方就前述使用空間面積雙方另行友好協商之。為免疑慮，本意向書所載土地範圍、基地面積、捐建金額、建築量體面積及其他約定事項僅為初步規劃，實際數字、金額、甲方優先使用的樓層、範圍及其他具體事項，悉依雙方依第八條於捐建合約另行議定。
- 第六條 雙方得於產學合作合約中約定，甲方自開始進駐使用空間日起，在契約期間內每年須投入產學合作經費分配情形，並與乙方進行第二條雙方合作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甲方承諾擬規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建物規劃設計案建築師遴選，並於建築師規劃設計成果經審定後 1 年內完成工程發包。

- 第八條 有關建物基地面積、基地位置、建築量體、甲方空間使用年限，建物空間使用面積分配、公共設施、建物使用維護管理、租金等事宜，經雙方確認後載明於捐建合約書，且捐建合約須經甲方踐行相關合規程序並經由甲方董事會通過後始簽署生效。
- 第九條 有關建物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興建，由甲方依建築法、營造業法自行覓專業廠商施作，在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階段重要會議應通知乙方參加。
- 第十條 基於雙方合作與互惠之原則，建物部分空間及相關設施，作為甲、乙方研究合作之共同使用空間。惟甲乙雙方人員使用他方之設施均應遵守他方相關之管理規定。
- 第十一條 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對於科技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得經由雙方商定專案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針對產學合作執行之相關細節，雙方另行協議載明於產學合作合約書。
- 第十二條 雙方依合作協議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但產學合作合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
 - 二、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平均共有。但由雙方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得於進行合作前，另行於產學合作合約約定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享有比例。
- 第十三條 配合捐建物興建、使用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雙方最遲於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完成建物捐建合約(經甲方董事會通過後)簽署及產學合作合約簽署。
- 第十四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用印日起生效。本意向書所載內容不具有拘束雙方之效力，其制定之目的旨在作為雙方深入討論建物捐建具體規畫及撰擬捐建合約之基礎。本意向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協議後以書面進行修改、增訂之。雙方另訂捐建合約書、產學合作合約書時得視實際情況納入本意向書部分議定事項，並自捐建合約書、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約日起以捐建合約書、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內容為準。
- 第十五條 雙方之人員進行本協議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協議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十六條 雙方如遇有組織變動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欲終止本意向書時，應正式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雙方同意。本意向書於甲乙雙方簽署捐建合約時起失其效力。本意向書簽訂後2年內，甲乙雙方如未能簽署捐建合約，本意向書失其效力，但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議後得展延期限。
- 第十七條 本協議有關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經送達該聯絡人或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聯絡人有變更時，應於異動前7日內以書面告知相

對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000

電話：

地址：

乙方聯絡人 姓名：000

電話：000 分機 000

地址：000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協議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若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協議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 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顏暉駿 董事長

代表人：林奇宏 校長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 號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台南歸仁校區興建基地位置概略圖(實際基地位置雙方另行協議確認)